国家新论

一种政治思想史的探求

The Theory of State Revisited
A Pursuit for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潘沛　著



華夏人文出版社
HUA XIA HUMAN CULTURE SCIENC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新论：一种政治思想史的探求 / 潘沛 著，一香港，华夏人文出版社，2024.1

ISBN 978-988-70418-2-5

Ⅰ.①国… Ⅱ.①潘… Ⅲ.①政治-政治理论-国家政治制度 Ⅳ.①D033

国家新论：一种政治思想史的探求

The Theory of State Revisited A Pursuit for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作　　者　潘　沛
责任编辑　张　昭
版式设计　孙　倩
装帧设计　尹若瑶

出　　版　华夏人文出版社
地　　址　香港九龙深水埗鸭寮街166-170号英伟楼3楼A室
ROOM A, 3/F., YING WAI BUILDING, NO. 166-170 APLI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承 印 者　华夏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2 000
版　　次　202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2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988-70418-2-5
定　　价　59.00元 (CNY)



霍布斯曾说过："对于一个国家，主权是他的灵魂，官员是他的关节，奖惩是他的神经，财富是他的实利，安全是他的事业，顾问是他的记忆，公平法律是他的理智，和平是他的健康，动乱是他的疾病，内战是他的死亡。"可见，国家何其重要！现代人生活的世界没有国家的话是难以想象的，但是有了国家也让人苦于思考，究竟人与国家的关系应该如何处置，国家这个"大我"和现代人的"小我"究竟孰轻孰重。

为此，关于国家的概念和理论研究成为政治学和政治思想领域里的重要研究议题。然而，当今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以及国家利益的诱惑却裹挟着思想者和研究者们的思考，束缚了他们看待问题的立场和视野，导致他们对国家的研究更多是从"术"的层面展开，诸如国家的治理技术、

治理策略、政策制定及政策创新等研究逐渐精细化而不断出炉，这些“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对“国家之术”的研究和思考非但无助于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和纷争，反而加剧了国家间的内卷和敌对，从而导致国家与人的关系出现错置甚至异化。国家不是机器，不是机械的组合抑或是技术升级和不断武装的产物，在今天这个冲突不断、纷争不已的世界里，人类应该重新从“国家之道”的高度来思考和研究国家究竟是什么，人类到底要寻求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国家的道德基础是什么，国家究竟是为人而存在的还是人为国家而存在的，这些问题十分的重要。

对“国家之道”的思考，是人类建构国家的源泉和基础。在政治思想史上，对现代国家 state 的思考开启于意大利思想家马基雅维里，自他的思考开始，国家 state 这一概念从传统的统治者职责所在转变为了现代基于法定或法制秩序的政府基础（昆廷·斯金纳，2002 年，前言：第 2 页），以至于后世的思想家们都从这里开始进一步思考和研究“国家之道”的问题，所以早在古代世界，已有很多思想家们思考和研究过“国家之道”。老子曾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也正因为经典思想家们对“国家之道”的不同思考，才产生出现代世界国家类型的多样性和丰富发展。本论著就是沿着传统的政治思想遗产，对“国家之道”进行重新思考和反思的产物。

本论著的第一篇文章从国家的概念开始，对古代世界直至今天的国家概念或名称进行了梳理和辨析，目的是清楚地区分开国家概念或名称的不同意涵。现代国家研究对古今之别不太注意，往往会导致用现代国家的概念和理论滥用或套用于古代社会。所以这篇文章从霍布斯的启示出发，不仅辨析出不同的国家概念或名称之意涵，而且还提出了现代国家 state 的组成要素。第二篇文章是从政治思想史的角度来重新思考国家建构的路径，现有的国家建构研究太过于关注经验实证层面，而忽视了思想上国家建构的道路和方向问题。所以这篇以政治思想史上霍布斯的图像启示为基础，衍生性地阐述了国家是如何通过代表化而生成为实体存在的，国家的建构不仅是军事、资本、权力等经验物质集中化的过程，而且也是思想上“道”生万物的过程。于是，第三篇文章就继续沿着思想史的角度具体阐述了另一种国家建构的路径即“国家的具身化”，国家也可以通过具身化而生成为实体性的存在，即借助统治者、官僚机构、民众等人之承认和表现而化身存在。

第四篇文章则比较分析了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现代政治秩序的塑造来自于国家的建构，于是霍布斯和马克思从不同的机制和角度对此做了丰富的阐述，所以这篇文章对此予以关注并做了具体的分析。第五篇文章则从道德思想的角度分析了国家的道德基础，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受到他对国家的新思考的深刻影响，因此，国家理性的

产生致使马基雅维里和波特若产生了不同的政治道德观，由此，现代国家的兴起导致国家道德基础的分殊。第六篇文章转向思维和方法视域，通过对比较政治学传统的回顾，提出参照系思维和科学实证思维可相融合和互用的观点，而两种思维下的具体研究方法其实可以融合使用，对国家的思考与它自身的思维方式往往密不可分，马克斯·韦伯对国家的思考来即是证明。第七篇文章则转向经验层面，提出政党为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概念，并分析了中国政党-国家的发展历程，这一过程呈现了政党为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的嬗变。

以上著述内容都是以国家为中心进行的思考和研究，囿于笔者绵薄的学力，上述研究还是有不少挂一漏万之处，但是对“国家之道”进行思考和研究的这份勇气和心志却是无畏的和真实的。正如克莱夫·詹姆斯所言：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屠杀场的时代，一个角斗场的纪元。但是累加的毁灭产生了一个建设性的，甚至是有益的成果，并且独一无二。这使得我们努力反思自己过去的思考方式。至于我本人，这使我努力思考我似乎同样热爱着的所有创造领域，不管它们在所谓的文艺等级体系中处于什么位置。”（克莱夫·詹姆斯，2020 年，引言：第 iv 页）

正是这份执着驱动着笔者义无反顾地展开了这场独特的思考和研究。恐怕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热爱更加鼓舞人心的东西了，唯有真正的热爱，方能一往无前！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第一章　国家的进化：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
——来自霍布斯《利维坦》的启示　/ 001

一、序言　/ 001
二、国家概念的知识考古　/ 005
三、霍布斯《利维坦》的国家启示　/ 015
四、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进化　/ 025
五、结语　/ 037

第二章　“国家的代表化”
——一种国家建构的思想史路径　/ 040

一、序言　/ 040
二、霍布斯的图像与“国家的代表化”　/ 042
三、国家系谱学中“国家的代表化”　/ 048
四、“国家的代表化”与国家的机构化和民主化　/ 055
五、结语　/ 061

第三章 “国家的具身化”

——另一种国家建构的思想史路径 / 063

一、序言 / 063
二、霍布斯的图像与“国家的具身化” / 064
三、共同体本位的国家与“国家的具身化” / 069
四、“国家的具身化”与官僚制国家、政党-国家 / 078
五、结语 / 084

第四章 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

——比较分析霍布斯与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 086

一、前言 / 086
二、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 / 089
三、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 098
四、政治塑造秩序 / 108
五、总结 / 119

第五章 道德为国家裂

——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与波特若的“反动”和国家理性 / 121

一、序言 / 121
二、道德观的时代转变 / 125
三、马基雅维里道德观的理性建构 / 133
四、波特若对马基雅维里的“反动” / 143
五、结语 / 152

第六章　重估思维下的方法
——兼论“韦伯范式”对国家的思考　/ 155

一、序言　/ 155
二、“洞穴隐喻”中的思维方式与方法想象　/ 158
三、古今时代的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　/ 166
四、“韦伯范式”对国家的思考　/ 173
五、结语　/ 181

第七章　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
——政党-国家与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嬗变　/ 183

一、序言　/ 183
二、文献回顾　/ 184
三、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及其类型　/ 192
四、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历史考察　/ 199
五、结语　/ 207

参考文献　/ 209

图表目录

表

表 1–1　国家概念的古今意涵　/ 012
表 1–2　霍布斯的现代国家内容　/ 024
表 1–3　国家现代与传统的区分和进化　/ 027
表 3–1　共同体本位的国家类型与“国家的具身化”　/ 076
表 4–1　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　/ 091
表 4–2　现代政治秩序建构　/ 109
表 4–3　国家观与政治秩序的思想史演进对照　/ 114
表 5–1　波特若和马基雅维里的国家概念区分　/ 147
表 5–2　现代世界的三种道德观　/ 151
表 6–1　古今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对比　/ 170
表 7–1　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类型　/ 195
表 7–2　中国国家自主性的表现及变化　/ 196

图

图 2–1　《利维坦》封面　/ 043
图 2–2　国家理论类型　/ 053
图 2–3　国家权力结构关系　/ 057
图 3–1　《利维坦》封面　/ 065
图 3–2　统治者的三方结构　/ 074
图 3–3　政党–国家的结构　/ 082
图 4–1　霍布斯和马克思的思想逻辑　/ 101
图 5–1　政治与道德内涵的关系变化　/ 126
图 5–2　道德观的人性预设　/ 134
图 5–3　马基雅维里的分化式道德观　/ 142
图 5–4　波特若的道德观结构　/ 144
图 6–1　科学思维连续体　/ 174
图 7–1　国家自主性的要素–过程　/ 193
图 7–2　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变化表现　/ 198

/ 第一章 /

国家的进化：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

——来自霍布斯《利维坦》的启示

一、序言

国家理论是政治学领域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议题，在这个议题之下，关于现代国家的建构或形成问题(state building or state formation ）一直以来都是学者们热议、研究和分析的对象，而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可谓汗牛充栋，无论是规范性还是经验实证性的研究和著述都有很多。但是关于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这个问题仍旧未得到有效、充分地解答，具体而言，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在哪里，现代国家在建构或形成过程中脱离或排斥了传统国家的特征和本质还是继续或承袭了传统国家的特点和建制，现代国家其“现代”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以至于能够与传统国家相区分，国家从传统向现代的进化究竟是连续的还是断裂的，

这些具体问题的探讨仍然需要更深入和细致的分析。这些也是本文的主要研究问题。

目前关于现代国家的建构或形成研究，还缺乏对这些具体问题的细致梳理和解释，以至于很多学者及其著述都提出了各自的区分标准或某一方面的解释。比如，韦伯就认为国家之现代就在于对武力的合法垄断，国家乃是使用武力的权利的唯一来源；迈克尔·曼也认为现代国家是有明确地域的强制性组织；马克思则认为国家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奥尔森和诺斯则提出了剥削论和产权契约论的国家概念[①]。无论这些学者的区分标准和解释视角如何，他们都落入了一个“陷阱”之中，即“以今夺古”的问题，换句话说，他们都是站在现代世界的立场来审视、思考和分析现代国家及其与传统的区别，以致所提出的区分标准和解释角度都带有强烈的“马后炮”或现代色彩。传统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区分不应该从现代世界的立场来审视分析，这样只会把现代元素和思考代入进传统的对象中，从而很可能会引发现象替换、歪曲反映、误读、误解等研究失误。所以对于传统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区分解释，要从现代和传统两方面、两个方向相结合来审视、思考和分析，这样才能得出真正符合传统和现代的清晰区分标准和维度。进

[①] 参见张长东.“比较政治学视角下的国家理论发展”，载于《北大政治学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197–234 页。该文对国家理论做了一个较为全面的文献梳理。

一步延伸之，本文对此问题的研究也属于一种古今之争的范畴，而古今之争的探讨是十分有意义的[1]，如果没有对古今之争的探讨和研究，那么现代人很可能会以现代立场来代入审视古代传统的东西，从而导致误读、误解、歪曲的结论等常识性错误。

那么究竟该怎样研究这些问题，以避免将现代要素和立场代入传统从而造成误读、误解等常识性错误。本文拟从思想史、概念史的视角来分析和研究主要问题。首先，现代国家（state）这一概念在传统上并非早就使用了，相反直到16、17世纪之后现代国家（state）才取代传统国家（诸如polis、nation、country、commonwealth等）的那些概念而逐渐地登上历史舞台[2]，所以对国家进行概念史的考察将有助于理解传统与现代的国家变化，进而能够从中识别并获取某些区分传统和现代国家的要素；其次，为了不“以今夺古”，本文将选择一位经历并感受到古今时代转变的思想家的国家理论研究作为分析的基础，这位思想家就是霍布斯，他作为现代政治科学的奠基者之一，经历并体验了古今时代的某种转变，并且在此转变之中为国家理论研究做出了

---

[1] “古今之争”的论题是由著名政治哲学家列奥·斯特劳斯所发起的，参见迈尔.《古今之争中的核心问题：施米特的学说与斯特劳斯的论题》，林国基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

[2] 今天所广泛使用的国家（state）概念其实在古代传统并不普遍和流行，古代传统更多是用城邦、共和国、帝国等概念来称呼国家，所以这种演变需要去深入考察，从而可能会发现古今国家的区分要素。

新的贡献和见解，本文就拟以霍布斯的《利维坦》为基础来分析并提出传统和现代国家的区分标准和解释维度，这样就能够避免笔者因现代立场的代入而可能造成的错误；最后，本文在对国家的概念史进行考察和对霍布斯《利维坦》的分析之后，会清晰、明确地提出传统与现代国家的区分标准和解释维度，并初步性地解释这一背后的转变动力，当然，这里会进一步地利用更多的经验性研究及其结论，将思想史和经验研究相结合以解释国家从传统向现代的进化。至此，本文相信通过以上思路的研究能够避免现代立场的代入而可能引发的研究错误。还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虽然是思想史意义上的研究，但是仍会采取很多经验研究方面的文献和结论来加以补充，经验研究更多的其实是对思想和概念变化的一种现实认识或反映，所以就研究意义而言并不存在冲突和对立。

最后，本文的研究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提出研究问题，并做出简要研究思路的说明；第二部分对国家的概念进行概念史的考察，以分析国家概念的古今转变，并注意识别和提炼出古今国家的区别要素；第三部分转入具体论证，以霍布斯的《利维坦》为分析对象，具体阐述站在时代转变潮头的这位思想家的国家理论研究，从而为国家的进化提出具体区分标准和解释维度；第四部分则提出清晰、明确的古今国家的区分标准和解释维度，并结合经验研究解释这种转变背后的动力；第五部分总结全文。

二、国家概念的知识考古

现代国家（state）概念的出现不是自古有之的，所以现代国家的形成或建构其实际的时间或历史并不长。这部分为了区分传统国家和现代国家会对国家概念进行知识考古[1]，以从历史过程中厘清国家概念的现代生成和变化，当然这里的知识考古属于概念史层面，沿着时间历史的长河来一一探寻从古至今所出现的国家概念及其内涵，因而这组国家概念包括城邦（polis）、民族（nation）、国家（country）、帝国（empire）、共和国家（commonwealth）、现代国家（state），希望通过对这组概念的考察来厘清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相区别或相联系的要素。

最早的国家概念来自城邦（polis），城邦被认为是城市国家（city-state），像现今的摩纳哥、安道尔、列支敦士登等都是城市国家的形态[2]。然而，古希腊城邦（polis）与现代的城市国家相比还是不一样的。首先，城邦（polis）并没有一个都市中心（urban center），而且大部分城邦的所谓的

---

[1] 这里借用福柯的"知识考古"话语，将着重从概念史的视角来对国家概念的历史演变进行考察。参见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北京：三联书店，2007 年。

[2] 参见杰弗里·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 年，导语第 5 页。

都市中心都不叫城市，其次，城邦是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political community）而存在的，以致它并非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state），换言之，城邦其实是一个无国家的社会（a stateless society）或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一个融合物（a fusion of state and society）[①]。古代城邦的内涵有四层：一是要塞或据点；二是政治共同体；三是核心聚落（nucleated settlement）；四是领地（country or territory）[②]。所以古希腊城邦（polis）的同义词就有很多[③]，其中城邦概念就包含了领地（country or territory）和族群（ethnos）的次要含义，而它的核心含义是指核心聚落和政治共同体，这两个是城邦概念的最基本意义[④]。因此，城邦并非城市（city）也非国家（state），而是一种生活于一定领地之中聚落结合而成的政治共同体，它是政治性的而非社会性的组织。

然而，从城邦概念的诸多内涵中仍然可以看到现代国家（state）的影子，即城邦概念内含有领土（territory）、人口（people）和政府（government）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也为后来的现代国家概念所有。其中在这三个要素里，领土

---

① 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16.

② Ibid, p.16.

③ 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可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20-25.

④ Ibid, p.33.

的意涵相比于其他二者而言不太重要，尽管古希腊人也没有忽视之[①]；此外，人口的意涵主要是指全体公民（citizens）或者全部居民（inhabitants），城邦的成员究竟是指全体公民还是全部居民，这个问题一直以来也为学界所争论；最后，城邦中政府的意涵主要是指政治结构，一种等级式的法律制定和法律执行的制度，在狭义上讲主要是指权力金字塔的顶层[②]。因此，城邦概念在严格意义上并非是现代国家，因为现代国家在这三要素的内涵上要较之更为不同。当然，还需要强调的是，城邦概念也包含有主权意涵，尽管主权概念来自法国政治思想家布丹（Bodin）的创造，但在古希腊已经存有 *kyrios* 这个表示最高和最强掌控（master of）意思的主权指代词了，而该指代词与近现代主权概念的区别在于，前者侧重于自然规律和法则，后者则把主权当作是高于自然法则或上帝的最高立法者[③]。

总之，城邦概念便是最早的传统国家的代名词，这个概念里包含了现代国家概念的三要素即领土、人口和政府，但是在三要素的具体内涵上并不一样，以至于作为传统国家的城邦概念主要是指一种政治共同体。在古希腊城邦衰落后，继之而起的是古罗马，古罗马的历史也为国家概念创造了两个重要的代名词即帝国（empire）和共和国家

① Ibid, p.54.

② Ibid, p.53–67.

③ Ibid, p.73–75.

（commonwealth）。古罗马的崛起也是从城邦组织开始的[①]，所以古罗马城邦也是其最早的传统国家的代名词，直到后来古罗马通过军事扩张和征服而创建起疆域巨大的国家时，古罗马才从城邦转型为帝国和共和国家。首先，作为传统国家的帝国（empire）概念本质上是一个特殊群体对其他人群的统治，并且这种统治以统治者在领土中心所实行的中心-外围的政治结构而得到巩固[②]，以至于帝国是一种中心统治者直接支配其他领土及其人群的统治形态，而其他人群因缺乏自主的主权权利而具有依附性[③]。所以帝国在领土上是规模和疆域巨大的，统治着不止一类领土。此外，在人口上其统治的人群种类也是多样和多维的，这些与现代国家所具有的单一民族和单一领土不同。最后，在政府内涵上，帝国的政府更倾向于强制聚合人群，并以不同方式治理不同的人群，而现代国家的政府则更注重同化其边界人群并排斥不属于边界范围内的其他人群[④]。因此，帝国概念尽管是一个具有扩张性的巨大的政治单位，但是其维持和存续并非容易，以致如今以帝国形态存在的国家几乎不

[①] 参见戴维·M·格温.《罗马共和国》，王忠孝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第 2 页。

[②] 参见杰弗里·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 年，导语第 4 页。

[③] 参见 David Chandler. *Empire in Denial: The Politics of State-Building*. London and Ann Arbor: Pluto Press, 2006, p.11.

[④] 参见 Jane Burbank and Frederick Cooper. *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8.

存在了。然而，在传统国家里帝国概念却是不少国家的重要称谓。

与此同时，与帝国概念相兴起的是共和国家（commonwealth）的概念，古罗马除了具有强大的帝国形象之外，还兼具了不少思想家们所倾慕的共和形象。自古罗马开始，在传统国家里以共和国家（commonwealth）作为国家概念和指代的历史比较长，像霍布斯时代的英国就以这一概念称之，并且时常以此与现代国家（state）概念互通使用[①]。直至如今，这个称谓在一些现代国家中如澳大利亚，仍是正式性的。然而，毕竟共和国家（commonwealth）与现代国家（state）概念还是不同，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是在把罗马共和政府（republican government）的价值和结构与其帝国统治相结合的分析中来阐释共和国家（commonwealth）概念的[②]，所以在传统国家中，共和国家（commonwealth）与共和国（republic）是互通使用的；进一步地，西塞罗把国家视为是人民的事业，是人们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③]，在此人民（people）的要素也呼之

[①] 霍布斯在其名著《利维坦》中讨论现代国家（state）的形成时仍经常使用共和国家（commonwealth）概念来互通和指代，甚至后者要比前者使用的更为频繁。

[②] 参见 James E.G.Zetzel ,ed., *Cicero On the Commonwealth and On the Law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xvii.

[③] 西塞罗.《论共和国》，王焕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 8 页。

而出，这里人民具有一种整体性的意涵，即基于共同的利益和法的一致而结合在一起的整体，这也成为后来卢梭和左翼思想之人民观的渊薮。总之，共和国家的概念通常是与共和国的概念是互通使用的，但是它们与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仍就不同，在领土性的强调上前者更具帝国色彩，领土要素不太重要，而在人口上则比城邦概念的相关内涵要更进一步，提出了具有整体性的人民观，但是这与现代国家概念中的人民观仍有不同。此外，在政府要素上，更加注重政府的共和品质，这与现代国家概念中政府内涵又有差异。因而共和国家（commonwealth）的概念随着历史长河的流逝而逐渐地被现代国家概念（state）所取代了。

随着古罗马的灭亡和崩溃，西方世界进入了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但是在王权和教权、王族和贵族领主相互较量、征伐的中世纪里，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逐渐在现代早期孕育而生。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并不古老，最早可追溯于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中，马基雅维利以意大利文 *stato* 指代一种公共权力的形式或政府，这便是现代国家概念的使用起源；随后法国思想家布丹在《论共和六书》里也开始使用法文 *estat* 指代一种政府形式；而后英国思想家霍布斯也类似地使用起英文 *state* 指代政府形式，但是他与布丹一样仍旧偏好并较多地使用共和国家（commonwealth）和共和国（republic）概念来称呼国家，所以 16、17 世纪已经

开始相当普遍性地使用现代国家概念了，但是它除了暗含主权、某种政府形式的内涵之外却没有重视领土（country or territory）和人口（people）的意要素涵，以至于国家（state）概念的现代意义实际上要推向18世纪了[①]。

18世纪经过词典编纂、百科全书的改编和发展，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才初步具备了如今领土、人口和政府三要素的整全内涵。但是与此同时，民族（nation）概念也在当时被频繁使用。在18世纪的历史进程里，民族（nation）概念被当作国家概念的同义语而被广泛使用，以致它更接近于当时国家的称谓或指代[②]。然而民族（nation）概念主要强调的是人而非领上和政府要素，而且包含有主观性的想象和认同意涵[③]。但随着民族主义革命和19世纪初欧洲各国的大战，民族概念与领土性国家逐渐合流，以致1814–1815年维也纳体系的建立标志着领土性主权国家的正式确立[④]，至此国家（state）概念的现代意义才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成为了现代国家的正式称谓或指代，所以现代国家

① 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107–108.

② Ibid, p.111.

③ 参见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④ 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113.

（state）的概念实质上正式出现于19世纪初，以至于学者们在使用国家（state）概念时也才不过两百年的时间。总结一下现代国家（state）概念与传统国家的那些概念有何区分，如下表所示：

表1-1　国家概念的古今意涵

国家概念的演变/国家三要素	领土/主权	人口	政府
城邦（polis）概念	城镇中心+腹地/kyrios	全体公民或全部居民	等级式政治结构（顶层）
帝国（empire）概念	广大疆域，多块领土/——	统治群体+其他被统治群体	强制、支配型政府
共和国家（commonwealth）概念	——/——	人民	共和政府
16、17世纪的国家（state）概念	——/主权	——	公共权力式的政府
18世纪民族（nation）概念	——/主权	民族	——
19世纪现代国家（state）概念	单一领土/主权	单一民族和全体人民	公共权力式的政府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注：表中的横线表示模糊、不确定的意思。

从表中可以看到，国家概念经历了从传统到现代的内涵转变。传统时代国家概念的指代或称谓主要是城邦

（polis），城邦作为传统国家只是一个政治共同体，它的领土主要局限于城镇及其腹地，其“主权”来自自然规律或法则，其人口主要是全体公民或者全部居民，其政府主要是等级式的顶层政府结构。而帝国（empire）概念在古罗马崛起后也被使用而表示传统国家，它在领土上具有巨大、多样的特点，因而其人口包含着统治群体和其他被统治群体的区隔，其政府主要是强制、支配型政府。与此同时，古罗马的共和国家（commonwealth）形象也被利用而成为了传统国家的理想型称谓，这一概念在领土性上没有特别内涵，但是在人口要素上却创设了一种整体性的人民观，以至于政府形式一定是共和政府为最佳。以上国家诸概念均可被视为传统国家的称谓或指代，但是到了16、17世纪，历史发生了某种“断裂”，思想家们开始使用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来指代和称谓国家了，但是这种国家（state）概念的现代意义之形成却并非是一蹴而就的。16、17世纪的现代早期，国家（state）因为主权的发明而具有了人格性，主权被视为最高立法者，因而政府也更具一般的公共意涵，创设具有能力的公共权力式政府成为了共识性原则，但是在领土性和人口要素上这一时期的阐释却并不明确和清晰，而且这一时期国家（state）概念与传统的国家概念（commonwealth or republic）是互通使用的，甚至于后者使用得更为频繁。随后18世纪的民族（nation）概念被制造了

出来，它也被频繁使用而成为了国家的指代和称谓，但是民族(nation)概念过于主观化，因而被认为是一种想象的、享有主权的政治共同体[①]，依赖这种想象认同而动员和创造出强烈的民族属性效果，民族这个强调人口单位的概念一时也成为了国家的同义语。直到 19 世纪，国家（ state ）概念的现代意义才正式登场，随着维也纳体系的建立，现代国家(state)成为了国际和国内主要的国家指代和称谓，它包含单一领土和主权，单一民族和全体人民，以及代表公共权力的政府形式这三种基本要素，所以这些要素的内涵在经过历史长河的发展后才正式汇聚在一起，成为了现代国家（ state ）的构成性内涵。

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内涵由领土、人口和政府三要素所构成，所以现代国家(state)实际是一个复合概念，它包含着表示领土性、地理性的国家（ country)，表示人口及其民族属性的国族(nation)，以及表示控制领土(country)和治理国民（ nationals ）的政府（ government ）[②]这些个次层级性概念，因而现代国家的概念内涵是由这些次层级性概念所建构和整合起来的。而通过前述的概念史考察也可以

---

① 参见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6 页。

② 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37.

发现，这种建构和整合过程是在不断演变的，其中最显著的一个“裂变”出现于16、17世纪，现代国家（state）概念由意大利、法国、英国的思想家开始普遍性地使用了起来，随后在经历了18世纪对民族概念的吸纳和融合之后，19世纪初现代国家（state）概念才正式成为了如今我们所理解和研究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且能够反映现实经验现象的并普遍使用的概念或称谓。总之，通过这部分的考察可以看到，国家的概念在历史长河里经历了不断地演变和进化，以至于现代国家（state）与传统国家的诸概念及其指代，在内涵及其具体要素的内容上已经完全不一样了，而这反映在现实经验中也可以说明，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及其二者的建构和形成是有着鲜明的区别的。

三、霍布斯《利维坦》的国家启示

现代国家（state）概念出现的较晚，它最早可以溯源到16、17世纪。前述中通过概念史的考察可以看到，现代国家的概念与传统国家的诸概念之间在基本要素及其内涵上是不一样的，而这种不同源自于历史的“断裂”，所以这部分本文以国家理论的杰出思考者霍布斯为例，着重分析这位经历并感知到时代巨变的思想家的国家理论。而通过对

霍布斯的国家理论进行分析，本文将进一步总结和归纳国家（state）概念的现代意义与内容。当然，进入正题之前还需要交代清楚的是为何会选择霍布斯。首先，霍布斯所处的时代正好是发生历史转变的16、17世纪，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现代国家开始兴起[①]，所以通过霍布斯的时代环境可以去探究国家的历史转变背景。于此同时，霍布斯是现代早期国家理论的集大成者，所以对他的国家理论进行分析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国家从传统向现代之进化的重要要素及其区别。最后，霍布斯的国家理论对后世的影响也是较大的，无论是在政治思想还是在政治经验上，现代国家的后续发展都或多或少地验证了霍布斯的理论和解释，所以霍布斯作为处于历史和时代转变的关键思想家，其国家理论值得深入研究，透过对他的国家理论的分析和研究可以更好地总结和提炼出现代国家的具体特征和要素内涵。

虽然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最早来自于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中，但霍布斯却是英语世界里最早使用并且是这一概念的理论集大成者，以至于在此之后，现代国家（state）概念逐渐地正式成为了现今国家之指称。而霍布斯通过建构国家理论具体阐述了现代国家（state）的要素和内

[①] 在16、17世纪现代国家通过与城市–国家、帝国、商贸联盟等组织形式的竞争而逐渐地成功崛起，具体研究可参见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涵。首先，霍布斯利用修辞术以“利维坦”这一猛兽来寓意现代国家的内涵，但“利维坦”又是多义的，集动物、巨人、会死的上帝与巨型机器于一身[1]，以致现代国家具有多重含义。其一，现代国家是一头猛兽，这头猛兽恐怖、强力并且人类在它面前渺小无力，这表示着现代国家具有强制性。与此同时，因为猛兽的强力所以现代国家与现代公安同时诞生[2]，所有民众的安全都受到了国家的保护，以致现代国家是政治秩序建立的根本。最后，这头猛兽是生活于水中的，能翻江倒海并控制巨大水域，这象征着现代国家的“海洋属性”以及以英美为代表的海洋国家的崛起[3]，这也间接反映了现代国家的远洋商贸活动与开放交流是其主要国家活动。其二，现代国家是一个人造的人，它是人的理智和创造力的产物[4]，还具有人的灵魂，其主权和代表法人便是灵魂，同时作为人造的人，现代国家还具有人一样的能动性和行动力，所以它的力量胜过所有具体的个人，所有具体的人作为国家之质料组成了这个整体的巨人。其三，现代国家也是一台由人之智慧和技艺锻造而成的巨型机器[5]，以

---

[1] 参见卡尔·施米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应星，朱雁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68 页。

[2] 同上，第 67 页。

[3] 参见卡尔·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4] 参见参见卡尔·施米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应星，朱雁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68–70 页。

[5] 同上，第 55 页。

致“国家机器”的名称由此而来，作为机器它也需要人来操作和运转，所以每个具体的人都是这台机器的制造者、机械师和修理者，以至于每个人都是国家机器的结构化组成部分。其四，现代国家还是会死的上帝，国家既是全能的也是神圣的，但是其神圣的源头却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由人所订立的契约[①]，所以这一神圣上帝也会死亡。总之，这种“利维坦”修辞的运用已经表明了现代国家的诸多特征。

其次，为了更好地阐述现代国家的具体建构和运转，霍布斯没有沉湎于象征性修辞的运用，而是通过其自然法理论开创了现代国家的建构叙事。现代国家的建立有一个重要前提，即霍布斯提出的自然战争状态。霍布斯亲历过英国内战的现实，所以他的思考起点是创建自然状态概念来表示这种内战状态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状态以及为何每个人之间会导致这种战争状态。霍布斯认为自然使每个人在身心、能力乃至希望上都是平等的，但是出于自我保存的目的，因为相互疑惧，害怕彼此都力图摧毁或征服对方，所以自保之道就是先发制人，用武力和欺诈来控制他人，以至于出于竞争、猜疑和荣誉因素人与人之间陷入了争斗，形成了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②]。这种状态中“人的生活是

[①] 同上，第 69 页。

[②]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92—95 页。

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①]的，并且人通过激情和经验的理性而加以证实了。故而，霍布斯所提出的自然状态其实是一种无政府、无秩序的状态，面对这样一种糟糕和致命的状态，霍布斯进一步认为建立主权国家是必要的选择，而现代国家的对立面就是一种无秩序、无政府的状态，现代国家的建立是摆脱这种状态进而实现政治秩序及其安全和稳定的重要途径。

紧接着，霍布斯提出了建立现代主权国家的具体过程，他认为出于对和平的激情以及不断经验而形成的理智提示[②]，使得人开始追求获得和平的希望的条件，于是人们相互转让一部分自己的权利而形成契约，“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个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③]，这就是主权者，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是主权国家。总之，霍布斯在面对“囚徒困境”时即人与人的战争状态，选择并建构了一种和平的方式即契约机制，于是人与人之间在历经战争经验并不断重复这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5页。

②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7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2页。

种经验后变得理智务实了，以致大家最终选择了合作[①]和代表[②]，通过缔结契约来建立共同的保护者即主权国家，所以大家最后走出了“囚徒困境”，进入到了主权国家的稳定政治秩序中。可见，现代国家的建立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制造出来的[③]，因为霍布斯认为现代人不是生活于诸如城邦、共和国家这些传统共同体的人，现代人是自由的个体，每一个人都有着保全自己生命的自由即自然权利[④]，所以作为自由的个人要整合起来就需要依靠一种新的机制，这种机制即是契约方式，通过契约的订立所形成的、新的主权国家便是保证每个人之间和睦相处及其生命和安全的最佳手段。

---

① 人与人之间合作的产生可以从重复博弈的例子得到佐证和说明，即使在一个人人都不愿意合作的世界里，只要关系持续进行，“投桃报李”、“一报还一报”的策略行动终会产生，合作便可存在。参见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合作的进化》，吴坚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② 霍布斯还特别阐述了代表概念，主权者即是每个臣民的代表人格，代表关系将人为国家权威的服从基础延伸到了每个人对自身的理性责任上，以至于在绝对性的共同代表身上实现和平和安全变得可行，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15 年，第 412-414 页；这也间接促进了人与人之间趋向合作的可能。

③ 正如现代社会也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制造出来的，可参见方维规.“‘形成的’和‘做成的’：重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载于《南国学术》，2019 年第 2 期，第 328-341 页。

④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97-98 页。

以上便是现代国家建立的前提和过程，其背后反映出了现代早期人的思维方式的变化，即现代人开始具有了主观性的个体思维，这与传统时代的人所具有的共同体思维明显不同[①]，以至于这种思维方式的转变也预示着国家的现代性转向。那么现代国家究竟如何现代，与传统国家的区别在哪里，面对这一问题，霍布斯做出了初步的阐述。霍布斯认为国家在四个要素上具有与传统国家不一样的特征，即领土（Territoriality）、集权（Centralization）、政治认同（Identity）和政治参与（Participation）。首先，在领土要素上，领土必须完整、不可分割，因为主权是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否则国分则国将不国[②]。此外，领土除了要保证居民居住之外，还要在领土上发展工业品及其商品贸易以维持国力并能够扩张国力[③]，同时土地的分配要以主权者自己根据为了共同的和平和安全的目的来分配，而不是根据每一个臣民认为合乎公道或公共利益的方式分给每人一份[④]，土地的产物构成了国家的血液流通，使得国家不

---

① 这种古今转变的探讨可参见潘沛．“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载于《比较政治学研究》，总第17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

②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40页。

③ 同上，第192页。

④ 同上，第193–194页。

断得到营养和生殖。其次，在集权要素上，霍布斯认为国家的权力应该集中并充足，只要权力充足则国家和政治社会便不会解体，所以在此他主张建立起绝对君主专制的政府形式，并认为主权者必须是绝对的否则就根本没有主权[①]，无论是按约建立还是以力征服所建立的国家都是如此；为此国家要建立起专制的管辖权，建立法律进行赏罚，同时主权者不受契约的制约，可以独立地行事只要为了共同的和平与安全之目的，因而主权者所建立的是集权性政府形式，它具备强大的行动能力。

然后，在政治认同要素上，霍布斯认为主权者是一个统一性的单一人格，它经由一群人经本群人中个别的同意和承认而形成[②]，于是同意、赞成或承认的政治[③]便应运而生。当然，在霍布斯这里承认的政治十分狭隘，仅限于对主权国家或主权者的承认或认同之讨论，但是这种政治认同的探讨却为后世的研究开辟了视角。由于这种订立契约时的认同或承认，主权者的权力便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所以大家都无法反悔，以致霍布斯所阐述的这种政治认同

① 同上，第 157 页。

② 同上，第 126 页。

③ 承认的政治开创者是霍布斯，但为后来的卢梭所继承和发展。关于卢梭这方面的讨论可参见查尔斯·泰勒."承认的政治"(上下)，董之林，陈燕谷译，载于《天涯》，1997 年第 6 期和 1998 年第 1 期。

十分专断。最后，在政治参与要素上，霍布斯尽管主张绝对君主专制的政府形式，但还是为臣民的政治参与保留了重要的空间，霍布斯允许国家中政治团体和私人团体的存在，通过国家法律和主权者的命令或证书，政治团体的代表者能被赋予一定的权力，它是根据国家主权者的权力建立的[①]，此外霍布斯还提出了代表者的概念，虽然这种代表和团体的阐述打开了臣民政治参与的“大门”，但是由于绝对主权的性质这种参与也是比较狭窄的，不管怎样霍布斯还是开启了后来关于政治参与的研究。最后，霍布斯还具体阐述了现代国家的解体问题[②]，任何现代国家都是世俗性的，以至于不存在永恒的国家或上帝之国，所以现代国家也会遇到崩溃和失败的问题，而霍布斯认为国家解体主要由于内部失调的多种因素导致。总之，从霍布斯《利维坦》中所阐述的国家理论揭示了现代国家的建立前提、建立过程及其要素内容，尤其是在对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政治参与四个方面的提出和阐述中，霍布斯揭示了国家的现代意义。当然，这种阐述和揭示还是有局限性的。这里总结一下霍布斯的国家理论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74-175 页。

[②] 同上，第 249-260 页。

表 1-2　霍布斯的现代国家内容

现代国家的隐喻性特征	强制性、商业性、主权性、能动性、结构性、神圣性
现代国家的建立前提和目的	自然战争状态——安全、和平的政治秩序
现代国家的建立过程	契约机制
现代国家的要素	领土——商业性
	集权——强制性、主权性、能动性
	政治认同——神圣性
	政治参与——结构性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霍布斯从运用“利维坦”的修辞隐喻中就已经表明现代国家的某些特征，“利维坦”集猛兽、巨人、巨型机器和会死的上帝于一身，所以现代国家的特征表现为猛兽的强制性或强力性及其远洋商业性，也表现为巨人之灵魂的主权性和巨人之能动性，还表现为巨型机器的机械性以及会死的上帝之世俗神圣性，这些特征都反映在了其后的具体阐述的四个要素上。而现代国家的建立前提是消除自然战争状态以实现安全、和平的公共政治秩序，其建立过程是订立契约，最后，国家的现代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要素上即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政治参与，而这四个要素内容所体现的国家特征分别是：领土要素体现了国家的营生和商业性，领土不仅只是居住的地方同时还是维持国

力和扩张国力的资源；集权要素则体现了国家的强制性、主权性和能动性，以致霍布斯主张绝对君主专制的政府统治形式；政治认同要素则体现了国家的神圣性，所以现代人不是基于传统的宗教、自然血亲关系来承认、同意或赞同国家的建立，而是基于抽象的、世俗之认同，如对契约、宪法等的尊重和敬畏；最后政治参与要素体现了国家构成的机械性，国家的政治权力是可以被代表的，代表者和政治团体的存在是国家组成的重要途径，以致代表者和政治团体其实在做着政治参与的活动，他们通过参与构成了国家之实体。

总之，国家的现代意义主要从这四个要素来体现，以致霍布斯的国家理论其实是现代国家的理论，他摆脱了传统共同体思维下宗教、自然血缘等因素或关系的束缚，以个体为基础提出或开启了现代国家的理论发展。这就是霍布斯的政治思想的前瞻性和开创性，而随后的研究都是在他的基础之上对其理论内容的进一步批判和深入。

四、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进化

从霍布斯的研究中可以一窥国家的现代意义和变化，但是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在哪里，这种国家从传统

向现代的进化之动力又是哪些，本文在这一部分将会继续研讨。首先，需要强调的是，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其实体现的是古今思维本质的转变[①]，具体而言，现代政治是以主体思维为本质，通过体现主体性情、品质和能力的权力、劳动、价值、商品等事物的转移和交换来结合、塑造和提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而发展出政治社会的外在状态，并且通过建构主权国家来实现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均衡，这反过来维持和保证了政治社会这一外在状态的稳定或不解体。而古代传统政治是以共同体思维为本质，通过血缘、亲缘、地缘、宗教精神的相互连结而结合发展出诸如氏族、城邦形态的政治共同体，并透过对不同政体的选择和建立来实现某种政治秩序的，外在客观的、超验性秩序架构和规范起古代世界里的现实政治。因此，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以及国家从传统向现代的进化无不反映着古今思维本质的转变，而反过来这种转变则擘划了对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分和思考，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别和进化可参见下表所示：

[①] 具体阐述和研究可参见潘沛.“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载于《比较政治学研究》，总第 17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年。

表 1-3　国家现代与传统的区分和进化

要素	传统视角	现代视角	国家的进化
领土	边界流动不明、不事商业生产	完整、不可分割、商业生产	领地型国家——>领土型国家
集权	弥散性强制、武力	国家主权、国家能力、合法垄断武力	税收型国家——>财政型国家、武力型国家——>军事型国家
政治参与	等级式参与	结构式参与	等级式参与——>结构式参与
政治认同	来自宗教、血亲的自然神圣性认同	来自抽象、世俗的契约神圣性认同	自然身份性认同——>契约性认同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以霍布斯所提出的现代国家四大要素为基础，国家的现代与传统之间出现了“断裂”和进化。在领土要素上，传统国家的边界是流动不明的、不稳定的，这可能一方面源自于游牧民族或外来族群的侵袭和骚扰[①]，另一方面源于传统国家的统治者自身边界意识和领土意识不够明确、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力来勘探与维护边界有关，所以传统

[①] 传统国家的边界经常受到游牧民族或外来者的骚扰和侵袭，所以边界变化不定，常常是模糊不明的，以至于形成了专门的边疆研究，参见张世明.《空间、法律与学术话语：西方边疆理论经典》，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

国家的领上是分散性的，相当依赖于地方贵族、领主和地主来治理，这样整个国家其实呈现的是 -种领地型国家状态，地方势力与国王中枢之间存在着竞争和冲突[①]，以至于这种分散的、把领上当作领地的状态形成了传统的庄园经济、采邑经济或农业土地经济形态，故传统国家的土地是不事扩大再生产的，不会去扩大生产以从事积极的商贸活动，反而以仅限于维持温饱和奢侈享乐的生产为主。现代国家则不一样了，现代国家是真正的领土型国家（Territorial State），其领土完整、不可分割，并且存在着明确的边界并予以维护，所以现代国家从领地性（Land）迈向了领土性（Territoriality）的形态，在领土上已不仅仅从事简单的农业土地生产了，还进一步地组织和规划土地[②]进行扩大再生产以从事积极的商业贸易活动，这样国家从传统的“上地就是根”的观念迈向了现代的“土地就是财富”观念。因此，国家从传统到现代的进化在领土要素上实现了从领地型国家到领上型国家的转变。

而在集权要素上，传统国家的集权性（Centralization）

[①] 不管是城邦还是帝国，其整个国家的领土呈现区域性、领地性特征，以致地方势力常常对国王或帝国构成威胁，地方性的叛乱、起义乃至不服从是一种常态。

[②] 对土地的规划和组织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做宏观的行政区划和微观的土地规划，以致领土成为了国家安全和人口治理的基础，相关阐释可参见米歇尔·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7–1978》，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做得并不精准和完善，传统国家虽然也掌握有充足的武力或暴力，但是这种武力或暴力却并非是垄断性的、绝对性的，以至于地方势力也能组织起武力或暴力来发动反叛、起义甚至割据一方，所以传统国家的集权力量和强制性相当有限，国家内部充斥着除了中央武力以外的其他分散性武力或暴力，同时这种集权的有限性和强制的分散性也导致了传统国家在财力上的困境，国家税收并不充裕[①]，以致国家能力（主要是国家汲取能力）这个概念在传统国家里究竟存不存在以及如果存在的话其程度强弱如何，颇值得怀疑。但是现代国家则不同了，现代国家正如霍布斯所预示的，是一个拥有绝对主权的国家，以至于也正如韦伯所说今天的国家就是在某一固定疆域内合法垄断了武力之正当使用的政治共同体[②]，所以现代国家的强制性和集权性要更为强大，以致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性在今天成为了热烈讨论的概念。基于对武力的合法垄断，现代国家成为了军事型国家而摆脱了传统国家武力分散所造成的困扰，同时基于国家能力，现代国家也从传统的税收型国家（tax state）

[①] 传统国家的国家财力并不是十分雄厚和充裕的，因为地方势力及贵族掌握了大量的土地和税收，所以很常见的现象便是国王常常需要向地方势力及贵族借钱、借债以维持自身的统治，以致双方会时常产生致命性的冲突，如英国内战、法国大革命的爆发其导火线即是税收问题引致的。

[②] 参见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99 页。

进化成为了现代的财政型国家（fiscal state）[①]；正是因为迈向财政型国家，现代国家才开始能够通过汲取、借贷、放债等多样形式而创造出更为雄厚的国家财力，进而实现对整个国家疆域的治理和管控并最终促成现代国家的崛起[②]。所以现代国家一般而言都属于军事–财政型国家，而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武力、税收式国家。

然后，在政治参与要素上，传统国家其实也存在着一定的政治参与，譬如最早的古希腊民主政制以及古罗马共和政制，虽然古希腊民主政制和古罗马的共和政制开放了民众的参与，但是民众的参与却有着严格的条件，诸如城邦公民身份、成年男性、拥有一定财产等条件限制了政治参与的范围，以致不管是民主还是共和政制，民众的政治参与其实是有限的，基本上传统国家的政治是贵族之间的争夺游戏。无疑这种传统国家的政治参与是建立在等级制的基础之上，只有拥有贵族血缘、亲缘关系或者进入教会组

---

① 熊彼得认为传统的税收型国家有其本身的危机和局限，参见熊彼德.“租税国危机”一文，载于《资本主义经济学及其社会学》，理察·斯威德伯格（主编），蓝元骏译，台北：联经，2017年。所以现代早期欧洲各国家开启了向现代财政型国家的转型，财政国家逐渐兴起，参见理查德·邦尼.《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沈国华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② 某种程度上现代国家的崛起除了来自查尔斯·蒂利所言的战争推动之外，财政信贷上的转型也是现代国家兴起的重要因素，这方面研究可参见戴维·斯塔萨维奇.《信贷立国：疆域、权力与欧洲政体的发展》，席天扬，欧恺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6年。

织上层，才有可能实现对政治的影响和参与，否则一般性民众的政治参与只能是体制外的抗争、反叛、起义或革命[①]，所以传统国家的政治参与是狭窄的等级式参与。而现代国家的政治参与则是开放的，形成了多元途径的结构式参与，而且在此多元结构式参与之下还形成了竞争、合作乃至冲突等多样的政治参与关系。这种结构式参与意味着，一是政治参与是建立在政治制度化的基础上，因而能够避免亨廷顿所说的“参与内爆”困扰[②]，并提升国家政治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二是政治参与也是与政治结构相适应的，现代政治结构是科层式的，结构上下之间、结构内部之间以及每一个结构对其上下层次的结构都会有不同的影响[③]，以至于现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结构是多中心、上下互通、多元的，所以其政治参与具有竞争性和冲突性，而独裁国家的政治结构是单一中心、自上而下、受操控的，以致其政治参与具

[①] 政治参与可以分为制度内和制度外，传统国家其制度内的政治参与途径有限、狭窄，而制度外的政治参与就是抗争、起义、暴动甚至是革命等，所以传统国家中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主要分布于制度外，只有这种冒着风险的制度外政治参与才可能对国内政治起到一些影响或作用。

[②] 现代国家的政治参与要与其政治制度化水平相适应，所以政治制度的建立是政治参与的基础。这方面研究可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和琼·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汪晓寿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年。

[③] 参见戴维·伊斯顿.《政治结构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有指引性和协同性，但无论政体或具体政治结构如何，现代政治参与都属于结构式参与。

最后，在政治认同要素上，传统国家的政治认同十分狭隘，譬如希腊城邦的政治认同就是基于血缘、亲缘、宗教、族属等自然或超验因素而形成的，以至于城邦公民构成了一种独特的政治身份，而且只有具备这一政治身份才有资格参与城邦的公共政治生活，于是这种自然身份构成了传统政治认同的基础。古代人对城邦、共和国家或帝国的政治认同即来自于其自然政治身份，有了此种身份那么对于传统国家的认同才会建立和形成并维护之。而现代国家的政治认同却是基于抽象、世俗的契约因素，诸如宪法、民族、利益、权利义务等抽象物构成了现代政治认同的基础，以至于现代人对现代国家的认同不再依据自然或超验的身份了，而是来自于国家与每个民众之间所建立的以抽象物所代表的契约关系，故这种契约性认同才是现代政治认同的根本。所以国家的政治认同在传统到现代的进化过程中实现了从自然身份性认同向契约性认同的转变[①]，这一转变是意义非凡的，以至于在现代国家之间，人口的迁徙、流动及其移民数量都与日俱增，世界变成了真正的“地球村”。

总之，在这四个要素上国家从传统进化到了现代，并且

[①] 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故政治认同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参见亨利·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

其具体内容构成了现代国家和传统国家的区分。领土型国家、军事-财政型国家、结构式政治参与、契约性认同这些都是现代国家的根本特征和标志，而领地型国家、武力和税收型国家、等级式政治参与、自然身份性认同则是传统国家的基本特征和标志，无论是城邦、共和国家还是帝国都具有这些传统国家的特征，以致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才与传统国家的诸概念或指代词相区别开来，并且在其内涵上也逐渐丰富和饱满起来。

以上具体阐述了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区分，那么导致国家从传统到现代的进化之动力又是哪些，关于现代国家的这些思想、概念及其内涵上的变化或思考本质上还是来自于现实经验的推动。首先，绝对主义君主制的崛起带动了领土集权性国家的兴起[①]，君主对绝对主权和权力的争夺导致了中央集权的加强而削弱了地方贵族及其他势力，以至于现代国家在领土和集权上开始强大起来。绝对主义君主制推进了现代国家在领土性集权上的发展并建立起了两种国家权力，第一种是专制性权力，即国家及其统治者被授权无需遵守例行程序，无须与市民社会中的各个集团进行制度化协商、谈判即可采取行动，国家自身超越于市民社会之上的权力；另一种是基础性权力，即国家实际上渗透到市民社会，逻辑上在整个统治领域内有效地实施政

---

① 参见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治、决策的能力，国家通过自身的基本集权结构渗透并集中协调市民社会活动的权力[①]，以至于现代国家在集权性和领土性上做到了完全的整合和统一。当然随着历史的发展，现代国家也经历了各自的发展轨迹，形成了世袭绝对主义、世袭宪政主义、官僚绝对主义、官僚宪政主义等四种发展模式[②]，以致各国家的现代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分流态势。总之，现代早期的国家发展开启于绝对主义君主制的崛起，它为国家从传统到现代的进化开辟了道路，特别是在领土和集权的现代国家要素上建立起了国家权力的支配，进而发展起了国家军事和国家财政等正式国家制度结构。

其次，现代早期国家的革命促进了政治认同的转变，像法国大革命、美国革命的发生和发展兴起了契约性的政治认同（contractual identity），以至于传统国家的自然身份性认同转向了现代的契约性认同。在领土性集权国家的框架下民族性政治认同及其建构也在发生和发展，通过建构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历史记忆、共同的法律关系等[③]，现代国

---

① 参见郭忠华，郭台辉编.《当代国家理论：基础与前沿》，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3–78 页。

② 参见托马斯·埃特曼.《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欧洲早期的国家与政权建设》，郭台辉，郭忠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③ 参见张凤阳，罗维宇，于京东."民族主义之前的'民族'：一项基于西方情境的概念史考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7 期，第 42–47 页。

家把政治认同从传统的自然身份转换成了现代的诸如宪法、宣言等表示法权文本的契约，以至于民众的政治认同也从传统的在地化、地方性的水平视野上升到了现代的宏观、抽象的垂直视野，民族性认同即是这种垂直视野的具体体现。像法国大革命通过对民族认同的建构紧紧地将法国的国家命运与民族捆绑在一起而形成了神圣一体的民族-国家政治认同[1]，进而其现代国家的主权及其合法性得以完全确立。而又如通过美国革命而建立的现代美国，它的国民政治认同并不是来自于民族的长期历史演化，因而其民族属性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机体性的，所以作为一个多种族国家，美国的种族性和民族性是分离的[2]，其民众的民族政治认同更多是建立在体现法权文本和契约上的信条、价值、精神等价值观和世界观方面，以致这种精神价值性的民族政治认同建构深深地吸引了来自不同种族、地区、族群、文化和人口的移民，从而造就了现代美国的“大熔炉”特性。总之，现代早期各国的革命开启了政治认同的转变，从传统的具有地方性、在地化的自然身份认同走向了现代的具有民族属性的宏观、抽象的契约性认同。

最后，政治参与的扩张式发展也是现代国家的重要要

① 参见于京东.《“‘法兰西民族是一个’”：近代法国政治语境中的概念、修辞和论辩》，载于《学海》，2019年第1期，第140—150页。

②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美国政治：激荡于理想与现实之间》，先萌奇，景伟明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年。

素，这一要素的发展来自于现代社会公民权利的不断扩展。传统国家的公民身份是民众参与政治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要求或条件，但是现代国家中公民身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民众在 18 世纪获得公民权利、19 世纪取得政治权利[①]后已开始逐渐地融入和参与到国家政治活动之中了，以至于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欧美各主要国家陆续地开启了民主化进程及其竞争性选举，于是在民主化进程和竞争性选举中民众的政治参与获得了扩展。然而这种政治制度和结构的不断变革也只是推动民众政治参与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政治制度外的民众抗争、社会运动乃至革命也不曾止步，19 世纪进步性的社会变革运动，诸如宗教的、政治的、地区的、民族的、废奴的、劳工的等社会运动[②]也在不断推动着公共领域的转型从而形成民众政治参与的扩大化倾向，以至于现代国家的政治参与是结构式的，制度内外和制度上下一齐纽结性地构成了政治社会生活的参与途径，所以现代国家里民众的政治参与是此起彼伏、门槛较低的，而传统国家里民众的政治参与仅限于拥有公民身份、贵族血统及其关系的人，因此，国家从传统向现代的进化过程中

---

① 参见 T.H.马歇尔等著.《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② 参见克雷格·卡尔霍恩.《激进主义探源：传统、公共领域与 19 世纪初的社会运动》，甘会斌，陈云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政治参与也完成了从等级式向结构式的参与转变。

总之，现代国家在国家四大要素即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参与上的进化，领土和集权要素的主要动力来自于绝对主义君主制的兴起，所以现代国家权力的增强建立起了领土集权性的国家规模和组织；而政治认同要素的主要动力来自于现代早期国家革命的促进，诸如法国大革命、美国革命的发生促使政治认同从传统的自然身份转向了现代的契约性认同；最后，政治参与要素的主要动力则来自现代社会公民权利的扩展，以致民众政治参与呈现了从等级式转向结构式的发展，这些要素的发展共同促进了现代国家的形成和进化。

五、结语

本文以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的本质和区别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进行概念史的追溯，发现现代国家的概念与传统国家的诸概念和指代之间存在着明显不同。简言之，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和内涵由领土、人口和政府三要素所构成，所以现代国家（state）实际是一个复合概念，它包含着表示领土性、地理性的国家（country），表示人口及其民族属性的国族（nation），以及表示控制领土

（country）和治理国民（nationals）的政府（government），故现代国家的概念及其内涵吸收和融合了这些次层级概念和内涵而构筑起了国家所具有的现代意义和独特性。而现代国家（state）概念的出现及其内涵转变则来自于 16、17 世纪，最早来自于马基雅维利、博丹和霍布斯的提出、运用和阐释。因而本文以霍布斯的《利维坦》为例，进一步地考察和阐释了在时代和历史巨变时期而产生的国家理论，霍布斯在其对国家理论的建构和阐述中将国家的现代意义及其四大组成要素给勾勒和阐述了出来，即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政治参与，而国家的现代意义主要从这四个要素体现出来，以致霍布斯的国家理论其实是现代的国家理论，他摆脱了传统共同体思维下宗教、自然血缘等因素或关系的束缚，以个体为基础提出或开启了现代国家的理论发展。

最后，本文在霍布斯的现代国家理论基础上，进一步地具体阐述了现代国家和传统国家的重要区别及其转变动力。国家从传统到现代的进化，在领土、集权、政治认同和政治参与上构成了现代国家和传统国家的重要区分，以至于领土型国家、军事–财政型国家、结构式政治参与、契约性认同成为了现代国家的根本特征和标志，这使得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相区别开来，并且在其要素内涵上也逐渐丰富和发展起来。而这些要素相进化、相发展的动力则分别来自于现代早期绝对主义君主制的兴起，现代国家权力的支配

和增强建立起了领土集权性的国家规模和组织；而现代早期国家革命的促进，诸如法国大革命、美国革命的发生则促使政治认同从传统的自然身份转向了现代的契约性认同；最后，来自于现代社会公民权利的扩展，则导致了民众的政治参与从等级式转向结构式的发展。而这些要素的发展共同促进了现代国家的形成和进化。总之，现代国家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和内涵在16、17世纪以后就逐渐地与传统国家的相区隔开来，以致今天所讨论、研究和分析的其实就是从那个时代裂变而发展起来的现代国家。

当然，本文主要从思想史的视角对现代国家和传统国家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阐述，其中也结合使用了一些经验性研究。可能这一思考和阐述其主要不足在于过于宏观而缺少具体经验的支撑和论证，并且涉及的概念过多以致概念和概念之间的理论关系还缺乏足够的说明和阐述。的确，本文的研究还需要在未来做更多更细致的经验论证和理论修饰，但是细致的经验论证和理论修饰也需要理论和思考的框架性铺垫，所以这份初步的思考和阐述便是具有纲领性的，它构成了在未来对现代国家理论和经验进行更为细致的经验研究和理论完善的重要基础。

/ 第二章 /

“国家的代表化”

——一种国家建构的思想史路径

国家是什么？国家就是我们。

——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

一、序言

国家本是一个虚拟的概念或事物，人们摸不着、看不到它，而且对科学研究而言，现实中也根本就没有国家这个实物。但是在现实的政治中，现实中没有的这个东西却是大有裨益的存在，凭此可以凝聚人心，成就大家共同的“事业”，所以近代以来政客们才会争先恐后地强调之，学者们也才会持续不断地研究之。国家是什么，抑或是什么是现代国家，早已成为几个世纪以来持续争论和分析的重要问题。

国家本质上是一个控制特定人口、据有一定领土的组

织性[①]权力结构实体。与一般把国家视为是一个组织或政治共同体不同，本文认为由于国家在当今有着明显的“可见性”（visible）与随时随地的“可触性”（touched），所以它已并非是传统意义上的共同体了[②]，以至于国家可以被视为是一种权力结构实体（entity）。作为一个宏大、抽象的概念，国家state这个名词并不古老，最早可追溯到马基雅维里在《君主论》中的提出和阐述，他以意大利文stato指代一种公共权力的形式或政府，这便是现代国家概念的使用起源。自此，国家 state 在随后的五个世纪里开始被逐渐地普遍使用，取代了古典时代关于国家的诸多称谓或名词。那么作为宏大、抽象和新近概念的国家state，是如何由一个名词称谓或概念和观念而发展成为当今一种具有可见性、可触性的组织性权力结构实体，这种本来就不存在的东西为何会成为一种公认的实体且是人人彼此认可的客观存在，这才是值得探究的关键性问题。当然，这一问题一方面跟国家state概念的内涵和

---

① 关于国家的定义及其组织、人口和领土特性，韦伯、波齐、米格代尔等学者都有所阐释。参见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98–199页；贾恩弗朗哥·波齐.《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0–24页；乔尔·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李杨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6–23页。

② “共同体”概念更多是与“社会”概念相比较而言的，是建立在自然基础之上的，参见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所以与“国家”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要素有关；另一方面，更是与国家 state 所得以形塑和发展的路径有关，而且正是因为形塑和发展的路径使得国家 state 得以从一种抽象的概念或观念转变成为真正而重要的质料实体，进而成为公认的和人人彼此认可的真实存在。

二、霍布斯的图像与“国家的代表化”

近代以来，通过对现实的社会建构和政治建构[①]，国家逐渐显现真实，使人越来越体会到、感受到它的存在及力量，于是国家由虚空变为了真正切实的实体或事物。而最早把国家 state 这一抽象、虚幻的东西变为可见实体或认为其真实存在的是英国政治思想家霍布斯。在霍布斯那里，尽管国家是一个巨大的、抽象的存在，但它却是个具有可视性和可触性的实体，并深入人心，影响与塑造着人类及其社会。

霍布斯把“利维坦”作为国家可视性和可触性的原型，赋予了其鲜活的生命[②]。“利维坦” 原本是《圣经》中的海中

[①] 借用彼得·伯格和托马斯·卢克曼的观点，国家其实也是人们自己积极主动创造的社会的产物，是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主观建构和客观建构的结果。参见彼得·伯格和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

[②] 霍布斯创作出《利维坦》这本经典著作，它成为近代国家理论的研究开端，同时，《利维坦》也成为霍布斯最为看重的一本著作，其用心也甚是良苦，参见吴增定.《利维坦的道德困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 年，第 149 页。

猛兽，但是被霍布斯所借用来作为宏大、抽象的国家的具体代表，如下图所示：

图 2-1 《利维坦》封面



来源：霍布斯的《利维坦》初版。参见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e, &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l and Civill.* London, printed for Andrew Crooke, at the Green Dragon in St. Pauls Church-yard. 1651.

可以看到，来自《利维坦》的封面图暗含着许多修辞隐喻，霍布斯设计此图借此阐述了现代国家（state）的要素和

内涵[①]。其中，图中的巨人，他的身体不是自然人的身体，而是由无数个臣民组成的政治体（body politic），即一群人通过让自己同意服从国家的首领来人为制造单一的政治体[②]，以至于国家以“拟制人”的形象跃然而生，具有了可视性和可触性。更为关键的是，在图画中，霍布斯传达出国家是由人组成的“有朽的上帝”，并且与上帝一样是由三个位格组成的统一体，即主权者人格、杂众的人格与圣灵一般的拟制人格[③]，但是这些人格却不是“完全人造的人格”，而是被代表的人格，这是国家作为拟制人的基本意义[④]。

由此，霍布斯的图像揭示出现代国家成为实体的形塑和发展路径，即国家作为真实可见的实体是通过代表化的路径呈现在人的面前，它不再是一个抽象、宏观的东西，而是以清晰、具体的存在而呈现的受人敬畏和膜拜的实体。当然，作为具有可见性和可触性的实体的国家不能作为一个代表，而是一个被代表的人格，换句话说，在霍布斯那里，无数的臣民授权给主权者作为自己的代表、以他们的名义说话和行事而形成了由主权者代表的一个人格即国家这个实体[⑤]。所以每个民众通过授权立约的代表方式使国家

---

① 具体阐述参见潘沛．“国家的进化：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一文。

② 参见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斯金纳访华讲演录》，李强，张新刚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81 页，第 89 页。

③ 同上，第 94–98 页。

④ 同上，第 103 页。

⑤ 同上，第 103 页，第 107–109 页，第 112 页。

成为了人人公认和彼此认可的实体，这一建构路径可称之为“国家的代表化”（The Representation of State）。当然，需要强调的是，这一国家的代表化路径不是通过委托（mandate）的方式，而是通过民众授权（authorize）的方式得以完成的[①]。

国家的代表化（The Representation of State）将人人观念上或主观上想象的国家 state、将宏观抽象的这一事物变成为真实可见和可触的组织性权力结构实体，并得到民众的公认和彼此的认可，这一建构路径正是发端于霍布斯的创造性思想。领土范围内的民众如何组成一个国家，并将抽象、虚构的国家实在化，使其呈现为组织性的权力结构实体，国家的代表化就是一种思想与历史中重要的建构路径，并长时段地形塑和发展出不同类型的国家。在思想上，霍布斯从《利维坦》的图像入手，进一步地在其著作中详细阐释了国家的建立问题[②]。其中，关于国家的建立有一个重要

[①] 委托和授权是两种不同的方式，在法律上讲，第一，两种方式的权力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委托主体，后者则来源于立法；第二，两种方式对外行使权力的名义不同，前者以委托主体的名义行事，后者则以自己的名义；第三，两种方式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同，前者是委托主体承担后果，后者则是独立承担后果，参见应松年，姜明安和马怀德编著.《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 61–62 页。

[②] 关于霍布斯对国家建立的具体阐述可参见拙作，潘沛.“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载于《比较政治学研究》，总第 17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年。

问题被忽视了，即依靠何种方式如何把国家state这个虚构、抽象的概念或观念转化成为公认的、真实的组织性实体，在霍布斯的思想中，代表（representation）的概念对此问题的解决至关重要。在霍布斯那里，通过每一个人与所有其他人的缔约，人们创造出了国家，并通过授权形成一个单一的、持久的全体人格即主权者，主权者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代表国家行事[①]，因而主权者具有义务保障臣民们的安全。由此，霍布斯给自己创造的政治体系贴上代表的标签，表明这一政治体系具有良好的、可欲的属性，这也使现代人知道代表的含义进而对一个建立在代表基础上的政治体系产生好感[②]，而这正是他的高明之处。进而在霍布斯那里，国家是主权者，国家是被某些群体代表的，甚至可以是被我们所有人代表[③]。于是"国家的代表化"路径正式产生，国家遂成为一个实体。

当然，在霍布斯那里，与代表伴随而来的还有授权（authorize）方式的使用。霍布斯是通过民众授权的方式来完成国家的代表化，这也极大影响了许多后世的政治思想家和理论家，他们均从"授权观"的角度阐释代表的内

---

① 参见汉娜·皮特金.《代表的概念》，唐海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35-36页。

② 同上，第41页。

③ 参见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斯金纳访华讲演录》，李强，张新刚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0-101页。

涵[1]。授权观下代表的含义意味着，一个人只要得到了授权，只要是处于所授权威的界限内，那么他做任何事都是在代表[2]，所以国家通过民众授权的方式建立就意味着国家得到了代表或者呈现（representation本意是指“再现”），而与此同时，在霍布斯那里，授权这一方式又深植于法律或法庭模式之中，因而代表者不需要和民众长得很像，民众要做的是授权他为民众说话，这便是代表；他并非被委托，因而他也需要去形成他自己的判断去为民众辩护[3]。因此，授权这一方式使得国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并且能独立承担后果，更重要的是国家的权力来源就来自于立法的直接授权（即我们今天常说的宪法之规定）。总之，霍布斯的思想为国家成为一个实体提供了重要的路径，并且通过对授权方式的使用拉开了后世国家建设和国家发展的“历史序幕”[4]。

---

[1] 汉娜·皮特金把这些学者称之为“授权观理论家”，诸如研究有机团体理论的学者马克斯·韦伯、研究民主代议制政府的学者图斯曼、研究政治哲学的埃里克·沃格林等人均受到霍布斯的影响，参见汉娜·皮特金.《代表的概念》，唐海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46-64页。

[2] 同上，第46页。

[3] 参见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斯金纳访华讲演录》，李强，张新刚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8页。

[4] 诸如国家自主性、国家能力、宪政等概念和经验理论可以说都是因霍布斯的创造性思想而打开了探索的“魔盒”，以至于今天学界的研究大都把国家当作一个实体单位来对待研究之。

三、国家系谱学中"国家的代表化"

"国家的代表化"这一路径使国家 state 从观念上或主观上想象、虚构的状态跃然变成了真实可见的、公认的组织性权力结构实体，并且通过授权立约而让其具有了整体人格一般的行动和名义，可以说，在思想上，霍布斯完成了这一创举。而在历史上，"国家的代表化"路径也不断地发生于历史经验之中，近五个世纪以来国家建设和国家发展的成就都得益于"国家的代表化"，因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国家实体。

英国的政治思想家昆廷·斯金纳曾对历史上国家建设和国家发展的不同理论类型做过系谱性地介绍，他总结出自 16、17 世纪以来陆续出现的四种国家理论类型，即绝对主义式国家理论（absolutist theory of the state）、国家民授理论（populist theory of the state）、国家的虚拟理论（virtual theory of the state）、功利主义国家理论（utilitarian theory of the state）[①]。这些国家理论类型不仅在思想上通过"国家的代表化"路径使国家由虚构的观念或想象变为了实体，而且在历史经验中也有着持续、丰富的实践经验。而斯金纳对此的阐释只是综述性的，忽视了这些国家理论类型背后共同的主线即"国

[①] 参见昆丁·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 83-114 页。国家的虚拟理论来自于霍布斯，前文已做阐述，后文将会略过。

家的代表化”趋势，正是通过这一路径的具体实践才使得西方世界的国家率先步入现代文明。

首先，从中世纪的“黑暗”中率先崛起的是绝对主义君主制国家。绝对主义君权思想来源于罗马法中的皇帝理论和团体人格理论、君权神授理论、父权制思想与人文主义君主观，是中世纪以降君权之绝对性与有限性、封建性质与神权性质相互排斥和调和的产物[1]，尽管绝对主义君权思想主张扩大君权，强调君主权力的绝对性，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名言“朕即国家”[2]就是对这一主张的最好诠释，但是在历史经验中绝对主义国家却形成了不同的发展形态[3]，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视角分析这些绝对主义国家的发展固然可行，可是阶级概念的出现也不过是 18、19 世纪的事，所以对中世纪以降这些国家发展形态的理解不可低估绝对主义国家的自主性[4]，而正是“国家的代表化”造就了国家独立

---

[1] 参见郑红.《从国王的权力到国家的权力：近代西欧绝对主义思潮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

[2] 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路易十四说过“朕即国家”一语，但是他在论述《论国王之道》中所表达的国家统治倾向，使得后世的学者和统治者皆认为此话出自于他。参见蒂莫西·布莱宁.《企鹅欧洲史·追逐荣耀：1648–1815》，吴畋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 年，第 714 页。

[3] 佩里·安德森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对此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参见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4] 参见刘耀辉.“佩里·安德森论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5 期，第 6 页。

于统治、区别于政府、形成公共权力本质[①]的一系列独特性。

在绝对主义国家时期，国家的代表化主要表现在国家作为实体与君主作为首领的关系上，"朕即国家"一语本身就揭示了国家被君主所代表而化身为实体的意涵，只不过绝对主义君主只是把他个人看作是唯一的代表，通过神权授予或自然法授予的方式与国家合二为一，从而实现国家利益和君主利益的合一，这为"国家理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②]。然而，在脱去神权的庇护而回归世俗世界以后，君主其实并不是唯一的代表，贵族、新兴商业阶层、自由民以及乡绅都逐渐在中世纪封建制度的影响下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意识，而且国家的代表化其表现并不止于国家作为实体与君主作为首领的关系上，还表现在国家作为实体与民众作为身体的关系上，于是西欧各国就此形成了不同的"国家的代表化"路径。

英国、法国、西班牙作为三种典型各自发展出现代国家的"新面貌"[③]。英国在中世纪以后逐渐出现对王权的限制，通过一系列法规和宪章的改革和制定，君主立宪制的制度

---

① 参见昆丁·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 112 页。

② 参见郑红.《从国王的权力到国家的权力：近代西欧绝对主义思潮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95 页。

③ 后文的叙述皆参考自弗朗索瓦·基佐的著作，参见弗朗索瓦·基佐.《欧洲代议制政府的历史起源》，张清津，袁淑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年。

确立起来，国王作为首领仅仅是国家的首脑，而贵族、新兴商业阶层和乡绅则通过授权成为议会的代表进而构成国家的整体性人格，主权在议会的原则在英国确立，国家由议会代表组成的政府来行政，于是代议制政府以及一系列国家规章制度逐步成型。而法国则走向了“国家的代表化”的另一面，君主通过不断强化权力而收紧对国内各阶层的控制，尽管法国也建立了具有代表性质的三级会议，但是三级会议的代表却都是具有等级身份的贵族、教士和新兴市民，并且三级会议的长期闭会致使国家的代表们无从行事，君主及其官僚们垄断了国家的权力并代表国家行政，于是“朕即国家”成为了法国的现实。最后，西班牙的国家建设则一直保持着封建时代君主政体的浓厚色彩，尽管西班牙制定了西哥特法并建立了托莱多议事会，但是国王对权力的操控、宫廷机构的垄断和贵族的充斥，使其君主制度恒久，以至于西班牙国家的代表化进程延迟滞后。以上三国的历史表明，国家的代表化在绝对主义国家时期正在开始，但是因为不同国家内部力量的对比和君主对权力的不同掌控，导致它们国家的代表化趋势不尽相同。

直至法国大革命之时，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兴盛一时，影响了欧洲精英和民众的观念，以至于国家民授理论（populist theory of the state）出现。法国大革命的狂热和暴力仓促地推动了法国国家的代表化进程，大革命中以追求

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国民议会代表选择暴力恐怖政治[①]激发了革命的残酷与不断的政治斗争，导致革命最终的果实被军事独裁者拿破仑所窃取，以至于随后法国的政治历史始终在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与托克维尔式的共和主义之间来回摆荡[②]。法国大革命的经验预示着人民整体的权威高于任何统治者，而统治者也不过是代表了自治的原初权利而已[③]，因而人民掌握主权，人民代表国家成了后世的主流观念。而到18世纪末期，与法国隔海相望的英国则产生了功利主义思想（utilitarianism,也被称谓效用主义)，以边沁领导的英国法律改革产生了一种化约主义的思考方式，把国家去虚拟化、去神秘化而直接视其为负责可见的政府机关，国家由此被简化而等同于政府机器[④]。功利主义国家理论简化了过去对国家理性和国家主权的思考，把国家等同于政府机构来看待，政府代表国家来行事并为民众提供负责性的公共服务[⑤]成为了当今流行的观念。

[①] 关于法国大革命的暴力恐怖政治研究，参见谭旋.《暴力与反暴力：法国大革命中的恐怖政治》，黄丹璐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年。

[②] 参见皮埃尔·罗桑瓦龙.《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高振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

[③] 参见昆丁·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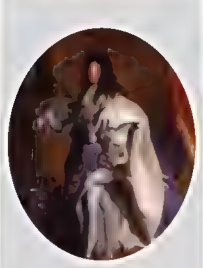
[④] 参见昆丁·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04–110页。

[⑤] 参见 Nancy L.Rosenblum. *Bentham'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以上历史经验中出现的国家理论类型都暗含着“国家的代表化”这一建构路径，但是在国家、主权、首领（或统治者）与民众的关系上存在差异。如下图所示：

图 2-2　国家理论类型









拟制化国家

- 主权者代表国家
- 民众授权主权者
- 主权者具有绝对权力
- 主权来源于社会契约

绝对主义国家

- 统治者代表国家
- 统治者利益与国家利益合一
- 主权来源于君权神授

主权在民国家

- 人民代表国家
- 每个人都是主权者的一员，也是国家的一员
- 主权是公意的体现，议员不是人民的代表，只是人民的办事员
- 主权来源于社会契约

功利主义国家

- 主权者是具有确定性的一个人或一群人
- 国家就是以功利为目标的政府机构
- 自由国家中的全部最高权力由共享权力的若干社会阶层的人们分享
- 主权来源于政治社会之前的自然社会

国家的代表化 →

来源：该图由笔者制成。

可以看到霍布斯开启了国家的拟人化（personification）

进程，即通过代表的方式将国家 state 得以从一种宏大、抽象的概念或观念转变成为真正的实体，进而使其成为公认的和人人彼此认可的真实存在。在霍布斯那里，主权来源于契约，通过民众授权的方式而形成具有绝对权力的主权者，进而主权者代表国家行事。而在绝对主义国家中，主权来源于君权神授，统治者（即君主）使统治利益与国家利益合一，进而使自己神化为国家的代表，而民众则绝对服从于其统治。在主权在民的国家中，主权来源于社会契约，人民意志的聚合形成公意，因此主权即是公意的体现和运用，具有绝对权威，因而国家的主权在人民，人民是主权者，代表国家行事[①]。而在功利主义国家中，主权来源于政治社会之前的自然社会，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否认国家的拟人化，不把主权视为像是绝对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和主权在民国家的"公意"，而是认为国家也有自己的效用（utility）[②]，主权者就是具有确定性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以功利为目标的政府机构即是国家的主权者，具有绝对权威，民众服从它的命令就是主权的运用和体现，以至于可以说提供负责的公共服务的政府代表国家行事[③]。

[①] 参见李平沤.《主权在民 Vs "朕即国家"：解读卢梭<社会契约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年。

[②] 参见 Nancy L.Rosenblum. *Bentham'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73–74.

[③] 参见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9–90 页。

尽管在历史经验中上述这些国家类型在谁代表、如何代表、代表的关系上存在差异，但是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是都表明了一种国家建构的路径即“国家的代表化”，由此，国家state不再被仅仅视为是一种宏大、抽象的概念或观念，而是真正地、逐渐地转变成为重要的质料实体，成为公认的和人人彼此认可的真实存在，自此，国家通过某些实体来代表[①]。

四、“国家的代表化”与国家的机构化和民主化

“国家的代表化”这一国家建构的路径推动了历史上国家的实在化，让诸如国家制度、国家组织、国家机构之类的国家组成实体（constituent entities）得以真正出现并不断完善。首先，国家组成实体的重要机构便是代表性议会（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现代国家的最高权力都居于议会，议会本质上是关于设置全体国民代表的合议体，其要点有二：一为议会须是代表全国国民的，二为议会是一国政治的中心力量，它是全国国民的代表人，是代表国民主权的[②]。早在13世纪开始，西欧的代表性议会就已经出现，

① 参见聂智琪，谈火生编.《代表理论：问题与挑战》，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79页。

② 参见美浓部达吉.《议会制度论》，邹敬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5页，第66-67页。

基于同意或共识为基础的规则（consent-based rule）逐渐内生于议会之中并成为后世制宪的重要原则，由自上而下的教皇和国王所建立的共识规则与自下而上的呼求市民自治的“城市共同体运动”（The Communal Movement）共同推动了西欧代表性议会的扩大和发展[①]，由此，代表性议会的出现和发展成为西欧国家实在化的基础。

一国的议会不仅具有最高的立法权限，而且在统制一国政治上也有关键作用，即在组织政府、推倒政府和批评监督政府上也有重要作用[②]。作为国家形式机构的政府在一些国家是由议会来组织并授权发挥行政功能，但是议会并不是代表国民的全权机构，只是代表其一部分而已，议会之外的政府、法院等也代表本来属于国民权限的一部分[③]，因此，各国的政治形态也并不相同。这反映出国家主权在历史发展中逐渐被“分权代表化”（decentralized representation）的趋势[④]，以至于政府、法院等机构作为国家的实体而得以出现和发展，并与议会一起塑造和发挥着相

---

① 参见 David Stasavage.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11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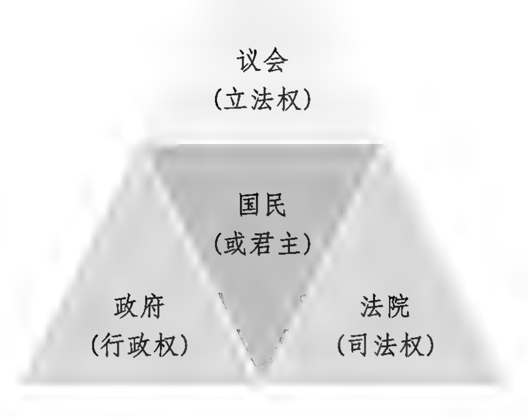
② 参见美浓部达吉.《议会制度论》，邹敬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88 页。

③ 同上，第 99 页。

④ 古典学者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约翰·密尔等都曾阐释过权力分立制衡的学说，但是忽略了主权及其权力分立之后不同权力背后的代表性问题，正是因为民众所选出的代表的集中才形成了国家权力并赋予了其合法性、正当性和垄断性。

互之间的合作、制衡与监督的权力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2-3　国家权力结构关系



来源：该图来自于笔者自制。

可以看到，国家的一般实体主要是由议会、政府、法院三个机构所组成，它们分别承担着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功能和行使，但是这三个机构又都是由国民所选举的代表所构成，进而国家权力得以代表性地高度集中起来，并正式形成国家的实体基础。

当然，在不同的现代政体类型下，国家的三个组成性实体机构之间的权力结构关系不尽相同。在立宪君主制下，

主权在民的原则促使议会成为权力中心，议会由国民定期选举的代表（即议员）所构成，并在议会内组织政府机构授权行政，议会反过来监督和批评政府，不定期地倒阁大选并重新组织，而君主只是国家的象征即最高权力的象征。在民主共和制下，主权在民和三权分立原则更为深厚，促使议会和政府都是由国民定期选举代表（即议员和总统）产生，二者分别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相互制衡和监督。以此，议会在国家组织地位上可以形成三种模式即国民投票模式、议会至上主义模式、政府与议会分立模式[①]，如实行直接民主制的瑞士，国民投票模式是国家最高权力意志的体现和决断，议会在国民投票制下只是一个从属的立法机关而已；如实行立宪君主制的英国，议会是国家主权的中心，政府以议会的信任为在职组织的要件，其存在系于议会，这便是议会至上主义；而介乎于两者之间，如实行民主共和制的美国，则是采取了政府和议会相互分立、互不隶属的模式，政府得以保持某种独立以制衡议会的权力。此外，西方法律传统的革命性发展由来已久，"国家应根据法律建立"[②]这一信条保证了作为国家司法权代表的法院能够

[①] 来自于美浓部达吉的解释，参见美浓部达吉.《议会制度论》，邹敬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9-101 页。

[②] 参见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第 660 页。

站在法律体系的最高位置处理和裁决世俗权力机构之间纷争和冲突，进而内化成为国家实体组成的一部分。

虽然政体类型之下各个国家的实体组成及其权力结构关系不尽相同，但是一个共同点是，国家都是由这些实体机构来代表的，以至于虽国情不同、具体政体不同，却又都逐渐发展成为代议制的民主国家。因此，“国家的代表化”这一国家建构的路径也影响了历史上国家的民主化。现代早期民主国家兴起的要素之一就源于立宪政体大大约束了国家与统治者的政治权力，并有效扩大了民众的基本权利和政治自由[①]，而“国家的代表化”正是促使国家的民主化兴起的基础。

现代民主是一种不定期的具有广泛政治参与的统治形式，民众通过投票选举代表[②]，透过代表的路径民众与国家权力结构实现了勾连和互动，进而由代表国家权力的实体机构议会和政府代表民众实施统治或治理，后续历史发展中民众的普选权利的扩大与选举制度、问责制的建立和发展则进一步地促进了国家的民主化。现代早期西欧国家正是基于谈判和共识的治理将国家代表化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Representation）扩大到规模较大的政治体中，

---

① 参见包刚升.《抵达：一部政治演化史》，上海：三联书店，2023年，第53页。

② 参见 David Stasavage.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17.

在国家官僚制较弱、国家能力不强的条件下促成了现代民主的发展[①]。所以如图 3 所示，国民在现代民主国家中居于核心地位，一方面民众可以选举代表组成议会，质询、批评和监督议会的政治过程和代表行为，另一方面民众还可以选举或监督政府的构成，通过多元的政治参与形式[②]批评或反对政府决策和行为。

可以说没有"国家的代表化"，基于谈判和共识的政治妥协和政治参与便不会自动发生，进一步地国家的民主化便也无从开启。所以，"国家的代表化"不仅把国家 state 自身从一种宏大、抽象的虚构概念或观念逐渐地转变成为真正而重要的质料实体，而且还把人人所公认或认可的诸如民主、自由、正义等价值理想赋予国家去实现、去完成，从而创造出一种建构幸福和理想国家的乌托邦情结[③]，国家不再是虚构之物，而是真实的实体，并且是具有实现某些理想或价值的能力的实体。由此，现代性在持续释放个人天赋自由和创造力以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却也在不断促使诸如国家这样的集合体或组织来完成个人的自我价值实现，

---

① Ibid, pp.101–137.

② 多元的政治参与形式既包括制度内的诸如选举投票、民主协商等，也包括制度外诸如舆论监督、社会运动和抗争等，这些都是一国民众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的体现。

③ 以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为标志，近代早期以来许多政治思想家和政治统治者们对设计和建构幸福、理想的国家前赴后继，此一现象经久不衰。

以致国家的理想逐渐取代个人之理想而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①]。

五、结语

现代学者们都把国家视为是一种重要的权力结构实体[②]，还有学者从组织理论视角把国家视为是一种由统治者、统治精英和被统治者之间互动博弈所构成的政治组织[③]，这些研究无论怎样定义国家，它们都天然地忽视了国家本身的存在问题，即国家不是天生就有的真实造物，而是后天演化出现或被人为设计建构的人造物，所以把作为虚拟物的国家转变为公认的真实实体是定义国家、研究国家的前置性的重要问题。本文从思想史角度对此问题给予了基础性的回答。

"国家的代表化"就是对上述问题的概括性解答。所谓"国家的代表化"就是每个民众通过授权立约的方式选择主权者来代表国家行事，进而形成权力结构实体的一种国家

---

① 参见皮埃尔·布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年。

② 诸如马克斯·韦伯、卡尔·马克思、奥托·欣策、迈克尔·曼以及20世纪80年代"找回国家"学派的理论学者们都把国家视为是一个机构性的实体，具有独特的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能力。

③ 像布鲁诺·梅斯奎塔、阿拉斯泰尔·史密斯、包刚升等都是持组织理论视角来研究国家的。

建构路径。这一思想最早的雏形来自马基雅维利[①]，但经过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对国家的系统阐释得到了明晰和升华，由此，国家通过权力的代表化路径转变为了公认的、真实可见的实体。历史经验中由于在谁代表、如何代表以及代表关系上的差异，导致了不同国家类型的发展，但是其共同的趋势是都产生出一般性的体现国家实体化的组成机构，即议会、政府和法院，于是作为权力结构实体的国家正式形成。此外，"国家的代表化"还促使这些不同类型的国家在历史发展中逐渐走向民主，形成了代议制的民主国家。如今，民主、自由、正义等诸价值已不再仅仅是个人追求之理想，而是通过国家建构的路径拓展成为国家这个集合性实体之自我实现的期许，可以说在现今"国家就是我们"[②]。

本文从思想史的角度初步勾勒出"国家的代表化"这一国家建构的路径，这为从代表的角度理解国家、研究国家的权力结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同时也为将国家民主、国家理性、国家自主性、国家能力等热门概念相联系起来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当然，"国家的代表化"仅是一种思想史意义上的概括性表达，未来如何将这一概念表达得以实证化并通过经验研究理论化和具体化还需要继续思考钻研之。

---

① 马基雅维利认为权力由主体与对象之间的代表关系构成，参见段德敏."从代表关系理解政治权力——评克劳德·勒弗的《发展中的马基雅维利思想》"，载于《国外理论动态》，2015 年第 5 期，第 113–120 页。

② 参见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斯金纳访华讲演录》，李强和张新刚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09 页。

/ 第三章 /

“国家的具身化”

——另一种国家建构的思想史路径

今天，人只是国家人。

——托马斯·伯恩哈德，《历代大师》

一、序言

多样复杂的历史恰恰在自身中隐匿着它偶然和分殊的另一面。前文中提出的“国家的代表化”是思想史中一种国家建构的路径，然而，国家建构不只有一面，它还有另一面尚未显露示人，抑或是被忽略且缺乏学术话语的揭示而未得到解释。这另一面可称之为“国家的具身化”（The Embodiment of State），它是另一种国家建构的思想史路径。

回顾国家理论的研究，国家的概念和类型与国家理论无论是从历史发展来看[①]还是从学术的理想类型来

① 从历史发展角度对此的总结和综述可参见张长东.“比较政治学视角下的国家理论发展”，载于《北大政治学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197–234 页。

看[①]都取得了实质性的研究进步，但是这些研究却都忽视了国家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前置性问题，即作为抽象、虚拟概念的国家 state 是如何转变为被公认的并且是人人认同的实体的，换言之，宏大、抽象的国家 state 是如何成为一个集合性实体的，以至于国家理论的研究者们纷纷把其视为是一个机构、组织，抑或是一个场所或过程而予以界定和深入研究之。因此，本文将针对这一关键性问题继续探索它的另一面答案。

本文将从四个部分来解释“国家具身化”这一国家建构路径。第一部分本文将换一种看图观像的角度，从霍布斯的“利维坦”图像阐释国家建构的另一种隐秘思路，并结合西方政治思想的提示来提出“国家的具身化”概念。第二部分从国家理论类型所忽略的一点，即社会共同体本位的国家来具体阐释“国家的具身化”。第三部分解释“国家的具身化”所产生的影响，它会导致官僚制国家和政党-国家的产生，并以此真正得以实现国家的具体化和实在化。最后，总结全文。

二、霍布斯的图像与“国家的具身化”

英国政治思想家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所展示的“利维

① 从结构、过程、组织等学术理想类型角度对此的总结和综述可参见田先红.《国家性、地方性与基层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5–23 页；包刚升.《抵达：一部政治演化史》，上海：三联书店，2023 年，第 21–37 页。

坦”图像给后人带来了无限的思考和遐想。当代英国政治哲学家昆廷·斯金纳就曾按照上下分离和左右对比的角度解释了“利维坦”图像上半部分和下半部分所包含的国家要义，当然他还从“利维坦”图像中“宝剑”和“牧杖”的对角构造所延伸而成的三角形，阐释了“利维坦”图像所代表的国家的政治神学要义[①]。这些角度的解释强有力地展示了霍布斯的国家理论精义，但是却也忽略了“利维坦”图像的另一种看图观像角度，即空间的视角。“利维坦”图像是平面图画，如图所示：

图 3-1 《利维坦》封面



来源：霍布斯的《利维坦》初版。参见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e, &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l and Civill.* London, printed for Andrew Crooke, at the Green Dragon in St. Pauls Church-yard. 1651.

[①] 参见昆廷·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斯金纳访华讲演录》，李强和张新刚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76–99 页。

因而斯金纳对空间视角的忽略可以说是情理之中。然而，西欧文艺复兴以来，绘画中的透视法技艺[1]逐渐发展和成熟，所以作为“百科全书式”学者的霍布斯应该对文艺复兴以来绘画发展中的透视法技艺有所知悉，以至于在“利维坦”图像中可能存在着一种“透视法”的隐喻。

而这种“透视法”隐喻的功能之一就是将平面立体化，从而营造出一种表现图画中物体的空间感。因此，如果从这种空间视角来理解“利维坦”图像的话，那么“利维坦”图像还给读者提供了另一种被忽视或未曾顾及的隐秘的信息，即国家 state 是民众在地理上、身体上、心理上甚至是信仰上整合形成的集中化的空间场所，以至于无数个社会行动者即民众通过这种整合式的集中化制造了国家，并通过制造国家使自己成为国家的化身[2]。于是直至“今天，人只是国家人”，抑或是“我们都被国家化了”[3]。总之，自然

---

[1] 关于透视法的起源和发展研究可参见王哲然.《透视法的起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

[2]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167 页。

[3] 这两句话的英文都是“Man today is only a state man”，参见 Thomas Bernhard. *Old Masters: A Comedy*, Translated by Ewald Oser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28. 中文译本为托马斯·伯恩哈德.《历代大师》，马文韬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14 页。在另一本中文翻译的著作里，这句话被译为“我们都被国家化了”，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 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288 页。

的人根本不可能存在了，国家人是唯一的可能成为人的人，人类是一个巨大的国家[①]。因此，从空间的视角来看，"利维坦"图像揭示了另一种国家建构的路径即"国家的具身化"。所谓"国家的具身化"是指，国家是由人类自己制造出来并通过使自己成为国家的化身而形成的具有有形暴力和象征暴力集中权的超越性实体的实在化过程[②]。所以国家 state 由一种虚构的、抽象的概念或观念转变成为真正而重要的质料实体，进而成为公认的和人人彼此认可的真实存在，是可以由"国家的具身化"来完成的，通过"国家的具身化"路径，国家也可成为一个实体。

再回到"利维坦"图像可以看到，国家的生成是一种空间的生成，每一个民众在身体、心理和信仰上对国家如偶像一样集中仰视、崇敬甚至膜拜幻化成了手持宝剑和牧杖的巨大国家形象，而在这一空间内，这一巨大国家形象又象征着一个身披鳞甲（即民众构成鳞片铠甲）掌握着有形暴力和象征暴力的垄断者，把对己认可并实现一致性承认的每个民众都集中并占有在了巨大身体之中，于是人类自己就是国家本身，国家自身也就由人类本身所构成。这便是霍布斯的"利维坦"图像所隐含的另一层意思。今天国家作为实体通过"国

---

① 参见托马斯·伯恩哈德.《历代大师》，马文韬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14 页。

② 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及概念内涵的界定深受布尔迪厄研究的影响，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

家的具身化”得以实现，其本质上就是通过对每个民众在客观身体和主观心智上的集中占有和承认来生成巨身型国家的。

当然，如果再仔细看“利维坦”图像会发现，在这一巨大的国家形象之中，进入“利维坦”巨大身体的民众，除了士兵和医生之外[①]，其角色或身份居然是多样不同的，这说明无数的社会行动者制造并化身为国家，他们在这一空间内的经过斗争而达成的一致性和共识塑造了国家自我建立的事实；反过来，不同身份、角色的个人都聚合集中在这唯一的巨大身躯之中，也说明国家在空间生成的同时也在以一种占有垄断的方式不断强制和整合着各色民众，在各个角色、身份的民众个人身上、心智上乃至信仰上推行或复制着统一化、集中化、标准化和同质化的国家思维和公共秩序[②]，使得各色民众普遍顺从和承认这唯一的国家。总之，现代国家作为正当性暴力垄断的组织性实体[③]，当然属于一种强制形式，但是它也是一种社会整合的工具，通过象征系统的作用占有和灌输民众的认知和心智结构，从而使其形成对国家的崇敬、

---

① 对士兵和医生为何游离于“利维坦”的巨大身体之外进行的研究解释可参见熊俊诚.“图像中的‘利维坦’——《利维坦》卷首图（Frontispiece）探微”，载于《复旦政治哲学评论》，2019年第11辑，第294–298页。

②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年，第162页，第189–196页，第246–247页。

③ 该定义来自马克斯·韦伯，参见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承认和服从[①]。“国家的具身化”就是对此一体两面的概括，进而在随后的历史发展中生成具有组成性实体的国家的。

以上是从思想层面对“利维坦”图像的另一种解读，从中可以发现“国家的具身化”是另一种国家建构的路径。霍布斯及其后世的研究者们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和阐述这一奥妙之处，但是从空间的视角来分析图像的话，也会自然而然地总结出此种思想路径的。而且，霍布斯在《利维坦》第三、四部分对基督教体系的国家和“黑暗王国”的大力批判[②]，便反映出他意欲从中世纪已降的基督教会手中“解救”国家的决心和意志，把教会化身的国家转变为现代法人化身的国家就是他思考的方向所在。然而，真正实现或促成这一思想方向开花结果的东西，就要在历史经验的层面中才能找到并得到验证。

三、共同体本位的国家与“国家的具身化”

在人类历史经验中，现代国家 state 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且也不是在国家类型发展的连续体中依靠路径依赖[③]，抑或是传承损益而出现的；毋宁说现代国家 state 倒像

[①]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223–226 页，第 263 页，第 290 页。

[②] 对这两部分的批判和阐述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

[③] 路径依赖是历史制度主义的常用概念，但是现代国家显然不是依靠传统国家的路径依赖的产物，在这一点上本文与福柯、布尔迪厄以及马克斯·韦伯等看法一致，认为现代国家是历史断裂中实现的结果。

是道格拉斯·诺思等人所提出的，由自然国家迈入权利开放秩序的跨越式的结果，而且要想实现这种跨越就需要达成三重门阶条件[①]，所以由自然国家或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那么宏大、抽象的国家 state 是如何成为一个集合性实体的，换言之，这一现代国家 state 是如何生成的，这就需要在历史经验中去重新思考和梳理了。

显而易见的是，现代世界和古代世界是完全不同的。如果说现代世界是以现代国家 state 作为中心单元的话，那么在古代世界中，传统的国家类型就很多样了，且并不完全是以某一国家类型作为中心单元，传统的国家类型有城邦 polis、帝国 empire、王朝 dynasty、城市国家 city-state、共和国 republic/commonwealth、同盟 league[②]，这些国家类型在现代国家 state 出现以前就占据了古代世界的主要位置，并且在相互竞争和此消彼长中上演着兴衰沉浮。尽管传统的国家类型是多样的，但是它们都有着一个共同点，即都属于共同体本位的国家（community-centric state）。

---

① 具体研究阐述可参见道格拉斯·诺思等.《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杭行，王亮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7 年。

② 对这些不同政治组织形态的概念辨析和具体研究可参见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郁迪."共和溯源：一个概念史的考察"，载于《东方学刊》，2018 年第 2 期；潘沛.《国家的进化：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工作论文，2019。

在古代世界中，人是以群的状态而整体存在的，个人从属于整体、从属于由自然法则形成的家庭、氏族[1]，所以共同体 community 是古代世界自然形成的、具有整体本位的人之生活的基础。共同体的经验形式包括依靠自然关系到精神关系而形成的血缘共同体、地域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在意志层面上它们各自对应亲属关系、邻里关系和友谊，且在这些共同体的形式中都具有父权制气质，秩序依靠首领或身份较高者的威严维持，因而社群内部的生活规范依赖于等级和身份秩序[2]。由此，古代世界的诸多国家类型，其本质都是共同体本位的国家，其特征是政治统治行为和家庭单位相媾和而互为表里，因为它们都是由自然的血亲法则形成的家族、氏族或贵族来统治，依靠血缘、亲缘、地缘乃至精神心灵的有机联系与身份等级制的建立和文化仪式等的区隔[3]而长久地构成的政治统一体。当然，根据共同

① 参见秦晖.“共同体·社会·大共同体——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载于《书屋》，2000 年第 2 期。

② 对此的具体研究和阐述可参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年。

③ 区隔（distinction）来自于布尔迪厄的概念，这里主要是指古代家族、氏族或贵族统治以区分开平民的意思，即通过等级身份制的建立，及一套文化、礼仪规范的实施，这些是把上层统治者和下层被统治者区隔开来的基本形式。关于区隔的更深入的社会学研究可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学批判》，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

体的规模大小和人数多少以及有机联系的不同，也会有大共同体和小共同体的差异[1]，但这并不能改变共同体本位国家的本质。

所以在古代世界里，诸如城邦 polis、帝国 empire、王朝 dynasty、城市国家 city-state、共和国 republic/commonwealth，这些类型的传统国家都可以说是由家族、氏族或贵族统治的政治集合体，其特征是以基于自然的血亲法则的家庭为核心组织政治机构，并以血缘为基础通过继承或自我选派从事权力的再生产[2]，因而国家的权力都集中掌握在这些政治家族、氏族或贵族们手里。于是，为了长久地保持权力和身份地位，在共同体本位的国家中，国家重要的职位和职务都是由具有家庭式原始忠诚的自己人或族内人来担任或把持，这样“国家的具身化”便从这种原始的、具有自然法则的“家宅思维”[3]中而诞生。因为为了持续性地统治和维持身份地位，这些政治家族、氏族或贵族们就会首先通过军

---

[1] 区分出大共同体和小共同体并对此的研究阐述可参见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上中下)，载于《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1999 年第 3、4 期。

[2]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356-360 页，第 394 页。

[3] 概念来自于布尔迪厄的提出，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334-335 页。

事、经济和文化仪式等形式把自己"打造"成为国家的化身，不断集中性地垄断着暴力和对权力的控制，并驱使民众承认和顺从这一国家的统治。

然而，家的本质属性是寻求在生命中永存，寻求延续，它对其后代的行为要求，很大一部分正是要求他们超越自己暂时的利益和自身的存在行事[①]，这就为作为超越性实体的现代国家 state 的出现打开了"窗口"。中世纪以降，国王二体论[②]的出现就是这种超越的结果，由此，作为法人的君权为作为法人的现代国家的生成[③]开辟了新的局面。当然，在历史现实中，国王及其王室为了保持永久性统治和维持自己的身份地位，面对需要时刻巩固自己权力地位的问题，往往采取建立自己的官僚队伍的方法来应对其他亲缘王族或贵族的争夺与反叛，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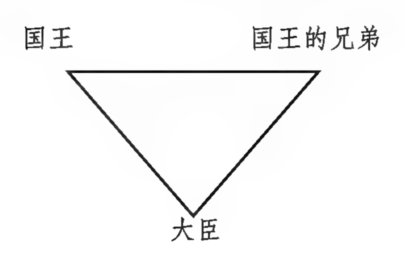
---

①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335 页。

② 即国王的"自然之体"和"政治之体"，国王的自然身体可能朽坏，但国王的政治之体需要永存，如何确立王权的延续和政治体的永久性变成了中世纪以降的重要问题。对此的具体研究和解释可参见恩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中世纪政治神学研究》，徐震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

③ 关于此一思想的具体阐述可参见李筠."作为法人的'君权'：中世纪英国的宪政框架与现代国家的通则"，载于《政治思想史》，2014 年第 3 期，第 82–94 页。

图 3-2 统治者的三方结构



来源：该图摘引自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350 页。

可以看到，国王为了巩固自己相对于自己兄弟的权力会建立自己的官僚队伍，利用他们对自己的忠诚和服务于自己的能力来压制甚至消灭自己的兄弟或贵族，但是一旦他们利用自己的能力调转矛头来反对国王的话，国家的反自然属性就会建立，即没有生物遗传继承、没有土地可供传承的属性，由此，基于官僚化再生产模式而产生的新的集中性垄断过程就会推动超越性实体国家的产生[①]。这时官僚队伍也就成了“国家的具身化”的一部分。换言之，官僚们也通过制度、仪式和规范的建立等正式化途径而成为国家的化身并代表国家行事。于是，中世纪以来，西欧大大小

[①]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351—353 页，第 364—367 页。

小的封建制[1]国家通过强势君主的军事征服、收编、分化、联盟和统合等策略逐渐发展为具有领土集权化特征的绝对主义国家，强大的君主伴随着逐渐制度化的官僚一起推动着现代国家 state 的生成。

直至 18 和 19 世纪，民族概念随着法国大革命的发生而兴起，于是在大革命之际，民族观念与人民主权思想合流而产生现代世界对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的建构和追求[2]，在此民族作为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3]逐渐取代君主的法权地位而成为这一政治共同体的新基础，以至于国家建构逐渐转向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民族–国家建设，而且本质上这仍是一种共同体本位的国家类型。由此，“国家的具身化”进一步扩展，因为民族乃是人民想象性的化身，一种全民的自我呈现，而它建立在通过对人民的共有之物的展示之上，如风景、语言、文化、历史记忆等[4]，因此，“国家的具

---

[1] 关于欧洲中世纪封建制的研究可参见弗朗索瓦·冈绍夫.《何为封建主义》，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

[2] 参见伊斯特凡·洪特.《贸易的猜忌：历史视角下的国际竞争与民族国家》，霍伟岸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 年，第 426–427 页，第 439–440 页，第 451–467 页。

[3] 对于民族和民族主义的起源和发展的具体研究可参见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4]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467 页。

身化”通过民族动员和民族观念的传播，使得现代国家得以自我呈现的更加具体和普遍，在此共同体中人民成为国家的化身并授权代表来行事。而现代世界中民族–国家的发展正印证了这一“国家的具身化”之影响，其比较极端的例子便是纳粹德国。纳粹德国通过群众的民族化建立起代表公共意志或公共想象的人民共同体，进而使人人皆是国家的自我呈现，然后用统一的思想、行动与象征仪式和活动[①]共同推动了这一极端国家的政治狂热和运转。

表 3-1　共同体本位的国家类型与“国家的具身化”

国家类型	共同体的原则	国家的化身者	具身化范围/程度
传统国家	自然法则	国王或统治者	小
绝对主义国家	自然法则辅以拟制法则	君主、官僚	中
现代民族–国家	拟制法则	领袖、人民	大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

总之，如上表所示，现代国家的建构路径除了“国家的代表化”之外，“国家的具身化”也是一条重要的路径，它基

[①] 对此的具体研究可参见 George L.Mosse.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Masses: Political Symbolism and Mass Movements in Germany, from the Napoleonic Wars through the Third Reich*. Howard Fertig, 2001.

于共同体本位的国家而演化形成，并逐渐扩展其具身化的范围。具体而言，传统国家诸如城邦 polis、帝国 empire、王朝 dynasty、城市国家 city-state、共和国 republic/commonwealth 都是基于自然法则而形成由家族、氏族或贵族统治的政治共同体，这些人化身国家而使国家得以具体化和实在化。到了中世纪晚期，绝对主义国家崛起，它是基于自然法则辅之以拟制法则而形成的政治共同体，君主及其官僚们通过拟制法律、制度和礼仪规范等形式化身国家而使国家得以具体化和实在化。而在现代世界，民族-国家逐渐取代绝对主义国家成为了国家建构的主流类型，它基于拟制法则通过民族想象和动员而成为统一的和具有高度一致性的政治共同体，领袖和人民共同化身国家而使国家建构得以具体化和实在化。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基于现代社会由人的理性运用而形成的拟制法则之所以是“国家的具身化”的原则，是因为这一国家建构的路径是人类运用自身经验理性进行政治设计[1]的产物，现实中许多地方的国家建构正是基于拟制法则而设计或规划完成的。

---

[1] 政治设计作为一种历史政治现象经久不衰，本质上体现的是人类主体理性在政治领域的实施或运用，关于政治设计的研究可参见秦德君.《政治设计研究：对一种历史政治现象之解读》，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年。

四、“国家的具身化”与官僚制国家、政党-国家

共同体本位的国家承袭了古代世界的共同体意识，通过对现代民族观念或民族主义的动员和传播创造出民众对国家的顺从、认同、依赖和安全感，使得人民成为了国家主权的化身，人人皆是国家的一份子，以致“今天，人只是国家人”[①]，于是“国家的具身化”得以实现。“国家的具身化”也推动了现代国家 state 的实在化，特别是促进了代理国家利益并作为国家政务制定、执行和承担者的官僚制的诞生和成熟。所以官僚制国家体现了“国家的具身化”，官僚作为国家的化身，承担着一切与国家有关的任务、事务和义务，进而通过“燃烧自己”推动着国家运转的“齿轮”。可以说，这是古今中外都会存在的一种政治现象。

官僚制国家最早产生自中国古代的西周时期，西周是典型的共同体本位的国家，尽管中央和地方都是基于自然法则而形成的西周贵族和亲族在统治，但是为了管理好政府政务和地方行政，中央和地方的贵族和亲族不断发展出作为其权力代理的官僚，并形成了最早的政府官僚体系。

---

① 参见托马斯·伯恩哈德.《历代大师》，马文韬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14 页。

在这一“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1]中，官僚的职位、升迁、行政程序和管理服务都已发展得相当成熟，官僚制初步建立。随后，在历经各个朝代的兴衰更迭之中，通过贵族官僚化（西周时期）——世族官僚化（秦汉唐时期）——士人官僚化（宋明清时期）[2]的不断更替和发展，中国作为官僚制国家逐渐成熟。而西方则自现代早期开始，在绝对主义国家的君主绝对统治之中也产生了官僚制。作为现代国家理性的产物，官僚制是理性政府的象征体系[3]，并且通过现代世界理性化的发展，官僚制逐渐成为日益客观的非人格化和理性化的国家机构，它超脱个人利益、化身成国家利益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并且能够为任何人服务[4]，以至于西方的官僚制国家在现代世界也日臻成熟。总之，无论中外，官僚制国家的发展都表明，现代国家 state 是由这一庞大的官僚制所构成的实体，官僚制化身国家的实体性组织

---

[1] 对此的提出和研究可参见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吴敏娜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

[2] 此一发展路径的总结得益于学者们的研究，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3] 参见迈克尔·赫兹菲尔德.《冷漠的社会生成：寻找西方官僚制的象征根源》，连煦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年。

[4] 参见施路赫特.《理性化与官僚化：对韦伯之研究与诠释》，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55 页。

而使国家得以具体化和实在化，国家的实体性机构即政府以官僚制为基础充实着国家实体本身，可以说谁驾驭了官僚谁就掌控了国家。

而且从古代到现代，官僚制的出现和发展逐渐"化家为国"[①]，导致自然法则下的君主权威向法律拟制法则下的官僚权威转变，由此，国家的公共性及公共空间得以产生，现代国家 state 的生成意味着权力分化之下权力持有者相互斗争的权力场域的诞生[②]，于是议会作为国家政治空间的建构也得以出现，它便是这种法律拟制法则下协调、解决内部冲突的国家机构或国家公共空间[③]。所以现代世界中的议会也成为国家实体性的构成部分。而作为国家政治空间的议会机构，其政治活动离不开政党，政党作为一种政治团体，其本质上仍是传统共同体意识的产物，是基于自然法则的家宅逻辑的残余，因为它只为献身于它自身的人提供广阔的前程，不会提拔重用在此团体以外拥有资本或权力的人[④]。因此，在国家作为权力斗争场域的内部，政党之间的竞争和争夺成为了国家权力场域的常态，并因此导致政党–政府

---

① 该概念借鉴自学者黄丽君.参见黄丽君.《化家为国：清代中期内务府的官僚体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年。

②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第 414–415 页。

③ 同上，第 475 页。

④ 同上，第 350–351 页。

和政党-国家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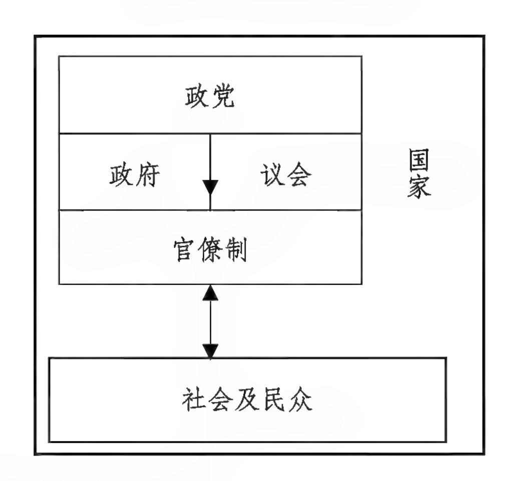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在开放和自由的政治环境中，政党-政府（party-government）是国家运作的常态化的构成性机制，通过选举竞争定期的轮换政党执政，可以稳定地推动政党-政府的民主化和公开化以避免腐败或某一政党独自操纵国家，这一国家状态的建构可从“国家的代表化”路径去实现。然而，在相对封闭、不自由的政治环境中，政党-国家（party-state）则是国家运作的常态化的构成性机制，某一强大的政党往往会借助各种策略和手段的运用来垄断政府和议会，并通过强大的动员和意识形态宣传来保持自身长期执政的地位，诸如政党-国家体制[①]、党国体制[②]、党治国家[③]等概念都是对这一国家状态的描述。这些概念的研究和解释都表明，政党对国家有着统合性或垄断性的地位，以至于官僚制政府、议会等国家实体性机构都是政党自己选派、任免的党员或干部来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事务。如下图所示：

① 参见玛丽亚·乔纳蒂.《转型：透视匈牙利政党-国家体制》，赖海榕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参见王行坤.“党国体制与后政党政治——基于中国社会主义经验的讨论”，载于《开放时代》，2015年第4期，第129-139页。

③ 参见陈明明.《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关于党治国家的一个观察与讨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图 3-3 政党-国家的结构



来源：该图来自笔者自制。

可以看到，在政党-国家（party-state）中，具有集中化力量的政党统合着官僚制政府和议会机构，进而把社会及民众纳入到这一官僚制国家的管理和掌控之中。在这种类型模式之下，政党与社会、政党与政治是不分的、紧密结合的，因而政党及其党员、干部通过官僚制并动员民众组成人民共同体，一起化身为国家来行事，这便是"国家的具身化"。此外，这种具有集中化力量的政党可以通过革命与选举两种方式或途径来执政，进而可以实现对国家实体性机构的垄断和统合。前一种方式的典型就是前苏联，后一种方式的典型即纳粹德国，这两个国家都是政党-国家的典型，且政党通过革命和选举方式垄断执政后又不断采取各种策略和手段，快速地占据和统合了国家的资源和实体机

构，进而能强有力地通过官僚制动员和宣传的方式控制民众，将社会及民众纳入到国家的管理和掌控之中，以至于政党所打造的人民共同体成为了国家的化身。

当然，还必须注意的是，“国家的具身化”这一国家建构的路径本身并不能真实地说明国家作为一个实体所具有的超越性，相反，它暗含有一个隐秘的逻辑，即国家是谁的、国家对谁有益，如此他才会去自己制造出来并通过使自己成为国家的化身而建构出这一超越性实体。就像马克思所言，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①]，如此一来，阶级利益便可以是现代国家 state 生成的底层逻辑之一。因而如前文所述，这些共同体本位的国家类型终究无法摆脱共同体意识的羁绊，以致这些国家类型所具有的现代国家意识仍深受传统的自然法则的持续影响，它们的现代国家建构是为了维护某一类、一群、一个阶级或团体的安全和利益，如此，这一类、一群、一个阶级或团体必然要成为国家的化身并扩展开来，政党–国家即是这种典型，也是“国家的具身化”之最大范围和程度的典型。

五、结语

国家不是天生就有的真实造物，而是后天演化出现或被

① 参见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97–130 页。

人为设计和建构的人造物，所以把作为虚拟物的国家转变为公认的真实实体是定义国家、研究国家的前置性的重要问题。本文从思想史的角度对此问题又给予了另一种的解答，即"国家的具身化"，它是国家建构中被忽视的一条隐秘路径。

所谓"国家的具身化"是指，国家是由人类自己制造出来并通过使自己成为国家的化身而形成的具有有形暴力和象征暴力集中权的超越性实体的实在化过程。这一思想路径的最早雏形可能来自教会，在《圣经》中"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一语，从身体的角度阐明了教会与基督的关系，而这反映到霍布斯的《利维坦》中便可转述为"民众即是国家的身体"。当然，此一思想在中国古代也有相关的，儒家和道家从治身的角度也解释了个人修身与国家治理的关系[①]，但是它并未涉及国家是如何建构的问题。西方自中世纪以降，绝对主义国家和现代民族-国家在把国家由虚拟、抽象的观念转变为合法垄断暴力的组织性实体上实现了对这一思想路径的实现或完成，进而推动了官僚制国家和政党-国家的产生。这些国家类型都是共同体本位的，深受传统共同体意识的影响，因而都通过使自己及民众成为国家的化身来形成传统共同体的那种对国家的高度顺从、认同和崇敬情

[①] 它只是说明君王治理国家也要建立在修身的基础之上，个人修身或德行不够是无法治理好国家的。对此的研究可参见詹石窗."身国共治——《道德经》第十章解读"，载于《老子学刊》，2018 年第十一辑，第 3-16 页。

感或心理，以致“今天，人只是国家人”[①]。

当然，“国家的具身化”与前文中所提出的“国家的代表化”，在历史经验中往往是混合、纠缠在一起演化或发展的。然而，二者仍有重要的区别，第一个区别在于“国家的具身化”暗含着国家是谁的、国家对谁有益这样的隐秘逻辑，以至于以这种路径来完成国家建构的实体国家往往显得相对封闭而又高度集权；而“国家的代表化”则意味着国家建构的开放和共商特质，以这种路径来完成国家建构的实体国家体现了更多的开放性和民主性。而第二个区别在于“国家的代表化”是每个民众通过授权立约的方式使国家得以实在化和具体化，因而得到授权的组织性机构都要对民众负责并负有法律的责任；而“国家的具身化”则不是如此，这一路径的国家建构是通过建构者的理性设计和动员去实现的，以致建构者可以作为国家的化身而得以使国家具体化和实在化。可以说，这两种国家建构的路径是根本不同的，但都代表了国家建构历史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至于在这一历史的丰富演化和发展经验中两种不同路径在持续地纠缠与对立。

---

① 参见托马斯·伯恩哈德.《历代大师》，马文韬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14页。

/ 第四章 /

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

——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这本书终有一日会落到一个主权者手里，……他也会运用全部权力来保护此书的公开讲授，从而把这一思维的真理化为实践的功用。

——霍布斯，《利维坦》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一、前言

当今时代政治秩序正发生着显著的转变，美国民粹主义兴起、英国脱欧、法国极右势力崛起、伊斯兰国家和西方世界之间的冲突、恐怖主义事件的猖獗等等，各种眼花缭乱的政治现象此起彼伏，冲突、矛盾纷纷呈现于世，这个时代的政治秩序似乎陷入了某种颠覆和不稳定的状态。

政治秩序一直以来是政治学界比较感兴趣的研究话题，本文也不例外。现代政治秩序是如何形成和建构，它何以现代并如何成形的问题，一直以来也为政治学者和思想家们所思考和研究。著名政治学家福山就曾撰写两本著作具体阐述政治秩序的起源和发展问题[①]，他认为政治秩序的构成要件有三：一是有效国家；二是法治；三是问责制。本文认可国家的确是构成政治秩序的基本制度类型之一，因而拟以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作为切入点和视角来阐述和分析现代政治秩序问题；简言之，笔者拟回顾过去政治思想家对政治秩序的思考和研究，并通过分析其相关研究文献和著作来总结和反思现代政治秩序的形成及其建构问题。

为何选择霍布斯和马克思？因为霍布斯不仅是伟大的思想家，同时也是现代政治科学的奠基者之一，而马克思同样如是。二人对于现代政治秩序的思考都有着丰富的著述和独特的判断，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感[②]，这使得他们对现

[①] 参见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

[②] 霍布斯被认为是政治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因为他醉心于研究现实主义理论的开创者修昔底德的著作和文献，导致霍布斯的理论论述中充满着现实感。参见陈玉聃.“《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与现实主义理论”，载于《国际政治科学》，2007 年第 1 期。同样，马克思也是现实感十足，因为他非常关心资本主义现实世界的发展和问题，撰写了大量的时评和批判文章。

实世界的理解非常深刻；同时他们学术的基点也都是以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为根本[①]，从而发展出一套完整、独特的理论体系；最后他们也都希望自己的理论能够被运用于实践，从而能够改变世界、造福世界。尽管二者所处的时空背景远不相同，但是基于学术根基和研究的科学性、现实感十分相近，同时对现实世界的人文关怀和理论抱负也同样高远，以及对政治秩序问题的研究具有一脉性，所以本文拟比较研究二者的理论来阐述和分析现代政治秩序的相关问题。又为何选择国家理论？因为本文认同福山的观点，也认为现代国家改变了政治秩序，使得政治秩序发生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而霍布斯和马克思又都是研究国家理论的伟大学者，同时都对现代国家的理解和建构及其与政治秩序的关系做了深入探讨，所以本文拟以二人的国家理论作为切入点和视角来进行比较研究；至于形成或构建政治秩序的其他要件或因素，囿于篇幅本文在此就无法兼顾并深入研究了。

最后，需要澄清的是，本文的研究属于比较政治思想史的范畴，政治学的研究离不开历史，回顾过去，政治秩序的现代转变是从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所奠基的现代政治科学开始的，所以时代（历史）背景在本文的研究中会做简单的

[①] 在中国学界的语境中霍布斯和马克思都被认为是唯物主义者，同时也是无神论者，二人都以物质、运动为基础来发展、阐述自己的学说，且都对宗教、神学较为批判和拒斥。

说明，霍布斯和马克思所处的不同时空背景框限了二人对具体问题的思考和研究路径，当然，马克思作为19世纪的学者，他对现代政治秩序的思考也继承了某些遗产；另外，本文的研究方法除了离不开文献文本研究之外，也拟通过将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进行比较分析来打通不同时空背景的限制，以期在学理层面将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的理论探讨推向一般化，而不只是仅囿于二人的个人理论范围，简言之，本文有“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是本文的中心线索，用来串联和分析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这两个基本点），即以此中心来比较分析二人的理论，进而探讨现代政治秩序是如何建构的。

二、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

所谓秩序，顾名思义乃是指一种稳定、均衡的状态，而政治秩序在一般意义上无疑也是指一种政治上稳定、均衡的状态。毫无疑问，人类从原初、传统及古典的时代发展到现当代，其政治秩序即政治上的稳定、均衡状态肯定会发生某种转变，那么这种转变是什么。从时间性上来说，政治秩序无疑从传统向现代转变了，即政治秩序变得现代了，具有了现代性，但是这种时间性背后所暗含的内容和本质又是什么。

钱永祥认为，“从前，秩序是政治的架构、权力的来源；现在，权力与政治才是秩序的缔造者。这两者之间关系的转换，彻底改变了政治活动的性格。”[①] 这一判断很有洞察力。的确，人类原初、传统和古典时期，政治秩序来源于外在客观的甚至是超越性的标准，超验的秩序架构了现实的政治，譬如天、神、上帝等超验概念，中国古代理想的政治秩序即是天人合一的秩序[②]，它表现了皇权神授、天命之子的合法性，也是政治秩序稳定化的体现；同样，在古代西方，君权神授的观念也是源远流长，这种超验秩序观念规范了现实政治。而在现代世界，外在客观的乃至超越性的标准，超验秩序的存在在世俗化和宗教祛魅之后已经大为降格和衰退，人的自主意志和能力逐渐决定了现世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均衡，以至尼采说到“上帝已死”，权力意志支配着人类社会和世界。那么，古今政治秩序的内容和本质究竟还有哪些？笔者将这些内容以图表形式陈列于下：

---

① 钱永祥.“伟大的界定者：霍布斯绝对主权论的一个新解释”，载于《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992 年第 1 期，第 113–114 页。

② 天人合一的政治秩序观念来自董仲舒的综合，是为了服务于皇权和官方的统治而创造的；但是无法忽视的是，在古代中国天人合一的政治秩序还有一种民本或民间的创造，即来自孔子、孟子等的综合，此一派学说将天人合一的权力转移到万民之间，以民心、人心沟通天道，内圣外王即为此学说之标志，参见余英时.《论天人之际：中国古代思想起源试探》，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

表 4-1　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

时间性	古代	现代
政治秩序的本质	共同体思维	⟶主体思维
政治秩序的内在基础	血缘、亲缘、地缘、精神宗教	⟶权力、劳动、价值、商品
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	政治共同体（家庭、邻里、家族、部落、氏族、城邦）	⟶政治社会
政治秩序的实现途径	政体（君主、贵族、共和、教会）	⟶主权国家

注：该表由笔者自制，表中的黑色箭头线表示的是转变的意思。[①]

从表中可以看到，本文将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划分为了四个层次，即本质、内在基础、外在状态、实现途径。古代政治秩序的本质是共同体思维，即人的意志完善的统一体，并把其视为一种原始的或天然的状态，人的各种意志会相互结合在一起，并通过最自然的血缘、亲缘方式得到肯定[②]，血缘、亲缘是建构政治秩序的内在基础，而由血缘、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转变代表着重要性的转移，并不意味着完全的替代或取代，因为古代或传统的一些遗产仍旧被现代世界和现代人还保留或继承、发展着。

[②] 参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58 页。

亲缘发展分离出来的地缘、精神宗教也同样成了内在基础，其中精神宗教被认为是“真正的人的和最高形式的共同体”[①]。作为内在基础的血缘、亲缘、地缘、精神宗教构成了古代人类共同体生活的主要形态，以至于人的政治性也体现了共同体思维的特征。人的政治性在于人不仅能够借助统治关系来完成共同活动，而且也能够依托统治关系的建立形成一个政治共同体特有的生活方式[②]。因此，古代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即体现为政治共同体的建构，从原初的家庭、邻里、家族，演化发展成为部落、氏族，直至建立起共同生活的最高形态——城邦。城邦是古代人类所建构的、体现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的最高级政治形态，即使是帝国这种政治形态，如罗马帝国也不过是由城邦联合而成的产物[③]。城邦这一政治共同体建构了古代人类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但是在城邦中如何选择统治关系，怎样选择和建构起具体的共同生活安排和方式则来自于政体，这是古代政治秩序的重要实现途径，不同的政体安排决定了不同城邦的政治秩序，也决定了不同城邦的兴或衰，繁盛或危机。

---

① 同上，第 65 页。

② 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53 页。

③ 古罗马帝国的发展和壮大也是从氏族、城邦开始的，通过纵横捭阖之术联合半岛上其他城邦讨伐扩张而逐步地崛起。参见戴维 ·M.格温.《罗马共和国》，王忠孝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

所以在古代世界，政体问题一直是思想家、哲学家、政治学家们主要思考和要解决的，诸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利比阿、西塞罗等，无不深入研究政体问题并提出自己的分类和解释。依据统治人数的多少和善治之目的，政体可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这些政体的选择和建构决定了共同体生活的政治秩序；当然，由这三种政体混合而成的混合政体被认为是思想家们所认可的最佳政体。除此之外，古代基督教会的兴起及其与世俗权力的争夺还创建起一种教会政体形式（Ecclesiastical Polity），这在诸如教宗国（Papal States）、加尔文治下的日内瓦、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英格兰王国也是政治秩序的重要实现途径[①]。这些不同的政体在古代世界决定了不同城邦、帝国、王国、教会的政治秩序，使得它们在其统治地域里实现了政治上的稳定均衡状态。显然，古代世界以血缘和宗教为基础的政治共同体，通过家族贵族支持的君主政体和教会政体来建构起政治秩序是主要的建构路径。总之，古代政治秩序是以

[①] 教宗国是由天主教采取主教制来统治，而加尔文治下的日内瓦则创建了长老制来统治，以致加尔文也被视为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者之一，参见孙帅."加尔文与现代政治的秩序化"，载于《世界宗教文化》，2013 年第 6 期。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格兰王国则充斥着教会的辩论和矛盾，因而理查德·胡克撰写了《论教会政体组织法》一书来阐述英格兰圣公会的教会政体组织和思想，参见 Arthur Stephen Mcgrade ,ed., *Hooker, Of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共同体思维为本质，通过血缘、亲缘、地缘、宗教精神的相互连结而结合发展出诸如氏族、城邦形态的政治共同体，并透过对不同政体的选择和建立来实现某种政治秩序的，外在客观的、超验性秩序架构和规范了现实的政治。

然而在历经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之后，特别是资本主义和工业化的兴起发展之后，政治秩序出现了重大的转变，政治秩序具有了现代意义，具有了现代性特质。现代性的标志被认为是主体性和自我意识的崛起[①]，所以现代政治秩序的本质是主体思维，即人的意志自我选择的完善。在现代世界人人都是自主独立的，每个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依靠自己的能力来选择、行动并肯定自己。相较于人类原初、传统时代体现着整体主义的共同体思维，这种主体思维等同于个体思维，体现的是个人主义的特征[②]。正是这样的主体思维把人类从传统时代重视原始或天然乃至超验的秩序状态给祛魅化和抽离化了，于是人类正如“鲁滨逊”一样，被孤独地抛离到了一个“陌生的孤岛”，全然要

---

① 参见汪民安，陈永国，张云鹏主编.《现代性基本读本（上）》，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2 页。

②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主体与个体是否能够等同还是有争议的。现代性的哲学历史提出的主要问题是理解与个体性价值相关的主体性价值该如何被解释，主体和个体之间的关系可能更复杂微妙，参见 Alain Renaut, *The Era of the Individual: A Contribution to a History of Subjectivity*, Translated by M.B.DeBevoise and Franklin Philip,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reface, pp.xxxi。

靠自己来改变自己甚至整个世界。

既然全然地要靠自己，那所凭借的又是什么？原始的、天然的甚至超验的事物已然祛魅化与抽离化，唯一能凭借的只能是人类自己的能力、意志、决心、勇气、激情等这些体现主体思维的内在品质与性情了。于是权力、劳动、价值和商品等构成了现代政治秩序的内在基础，这些事物挣脱了古代血缘、亲缘、地缘、精神宗教的共同体式束缚，全然代表了人类自身的能力、意志、激情等品质和性情。什么是权力，权力是一种影响他人的能力[①]；什么是劳动，劳动是人改造物质世界的过程[②]；什么是价值，价值是自我主观的荣耀和肯定[③]；什么是商品，商品是人劳动所产生的成果或产物。这些事物都为人的主体思维所提升和再造，体现着人类所向往和追求的卓越品质和性情，因而也成为构建现代政治秩序的内在基础，其中，权力是最为重要的政治基础。

进一步的，作为内在基础的权力、劳动、价值和商品促使人类挣脱了传统共同体生活的形态，进入到政治社会的生活形态中，政治社会于是取代古代的政治共同体成为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陪伴或者聚集不是政治社会，人与人

---

① 对权力概念的梳理和界定可参见丹尼斯·朗.《权力论》，陆振纶、郑明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② 劳动是人发挥主体性创造的过程，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人改造和生产物质资料的过程。

③ 价值概念内涵丰富，有很多个视角的解释和界定，这里则是从主体性的视角来界定的。

之间的社会性结合或者联合才是真正的政治社会[①]，这种政治社会的生活形态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权力、价值、商品、劳动等的转移和交换得以塑造和实现；与此同时，传统共同体生活形态中的家庭也被重构，教会解体，各种法人团体也被重组，乃至人民也被重塑了[②]。那么这种政治社会中如何选择统治关系，怎样选择和建构起具体的政治生活安排和方式，其答案是建构主权国家，这是现代政治秩序的重要实现途径，主权国家决定了政治社会的稳定，也决定了一个社会及其个体的兴衰荣辱。

只要权力充足，政治社会就不会解体，政治秩序就不会动荡不稳，所以权力的充足，也即是建立主权国家超过了政体的建制，成为建构现代政治秩序的重要途径。换句话说，政体的建制对于现代政治秩序而言退居到了次要位置，主权国家上升到了首要和第一的位置。诚然，在建立主权国家的过程中，政体问题也是重要的，但是对于现代政治秩序而言，与共同体思维相异的主体思维要求的却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联系和结合[③]。因此，如何从横向和纵向

---

① 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68–70 页。

② 同上，第 148–168 页。

③ 相较于共同体，社会被理解为自然和人为的个人在无数的结合中处于相互关系和相互结合之中，参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108 页。所以社会中的人挣脱了自然、超验事物的束缚，追求的是现实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塑造和提升，即不再以宗教、血缘等为基点，而是以自我、个人为出发点来建构一种关系和秩序状态。

来塑造和提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制衡人与人之间因为欲望和激情等性情、品质与能力而引发的斗争冲突才是最重要的，以至于相较于古代世界建构一人统治、多人统治还是多数人统治的政体，这种根据统治人数和统治目的来思考建构政治秩序已经被前者的问题思考所包含，只要前者的问题被解决了，那么几人统治就不重要了，统治的目的也会自发地趋向良治。可以进一步延伸的是，洛克、孟德斯鸠等人思考的三权分立和分权制衡思想及其宪政建制，也可以佐证以上阐述；权力分属几人统治，统治是良治还是变态，已经让位于三权分立与分权制衡的民主和宪政思考，一个纵向和横向合理的权力结构与制度配置是保证统治趋向良治，保证无论是君主、贵族还是多数人统治都能够稳定有序的关键。但是这种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和宪政的思考却只是现代政治秩序建构的必要条件[①]，主权国家的建立才是现代政治秩序建构的充分条件，没有主权国家，民主和宪政便没有权力充足至能够被分割分立的基础，所以福山认为有效国家的建构是政治秩序的首要制度基础[②]可谓深刻准确。

总之，政治秩序已经发生了古今转变，现代政治秩序是

---

① 参见常朝阳."关于发展中国家现代政治秩序建构路径的思考"，载于《理论界》，2012 年第 11 期。

② 参见包刚升."'福山的菜单'与政治现代化的逻辑"，载于《开放时代》，2015 年第 3 期。

以主体思维为本质，通过体现主体性情、品质和能力的权力、劳动、价值、商品等事物的转移和交换来结合、塑造和提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而发展出政治社会的外在状态，并且通过建构主权国家来实现政治秩序的稳定和均衡，这反过来维持和保证了政治社会这一外在状态的稳定和不解体；可以说，主权国家的建立架构和规范了政治秩序，同时实现了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以上从四个理论层次阐述了政治秩序的古今区别及其是如何建构的，那么政治秩序的古今转变是如何发生的，也即主权国家这把“密钥”是如何开启转变大门的？接下来本文将以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作为切入点和视角，透过对二人理论的比较分析来阐述这一问题。

三、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显然，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处于不同的时空背景和位置。所以在正式进入对二者的比较分析之前，需要做一个简单的时代背景的说明。霍布斯所处的时代背景可谓是动荡不安，国王查理一世与国会的支持者们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导致了英国内战的爆发，以至于革命和战争的“乌云”一直笼罩在英格兰大地之上，所以霍布斯青年时期翻译修昔底德的作品奠定了他政治思考与国家理论建构的现

实主义起点[①]，中年时期他撰写《利维坦》具体阐述了自己的国家理论，这是对国家革命和内战之现实阴影的理论回应，目的是告别内战并重建政治秩序[②]，晚年时期他又以对话体形式撰写《比希莫特》，详解英国内战的来龙去脉，并批判了导致人民堕落、败坏的七类人物[③]，这是他晚年对内战的最后思考。可以说纵观其一生，霍布斯都在与现实中动荡不安的内战状态相伴随，因而其国家理论的现实镜像就是英国内战，其理论的直接目的便是结束内战状态并重建政治秩序。

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背景也可谓是危机四伏，生活贫困的无数底层民众和工人，包括马克思本人也形容自己为“穷鬼，穷得跟教堂里的老鼠一样”[④]，与政客、资本家们之间的经济不平等和权利不平等，导致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和社会革命的兴起，以至于危机和革命的“幽灵”一直

[①] 参见任军锋.“‘立法诗’与‘悲剧诗’：霍布斯与修昔底德对观”，载于《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韩潮.“霍布斯笔下的修昔底德——塔西佗主义、国家理性与霍布斯的转捩点”，载于《复旦政治学评论》(第十八辑)，2017 年第 1 期。

[②] 参见郭小雨.“告别内战：以‘内战’为线索论霍布斯从自然国家到契约国家的规范性重构”，载于《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③] 参见托马斯·霍布斯.《比希莫特》，梁雨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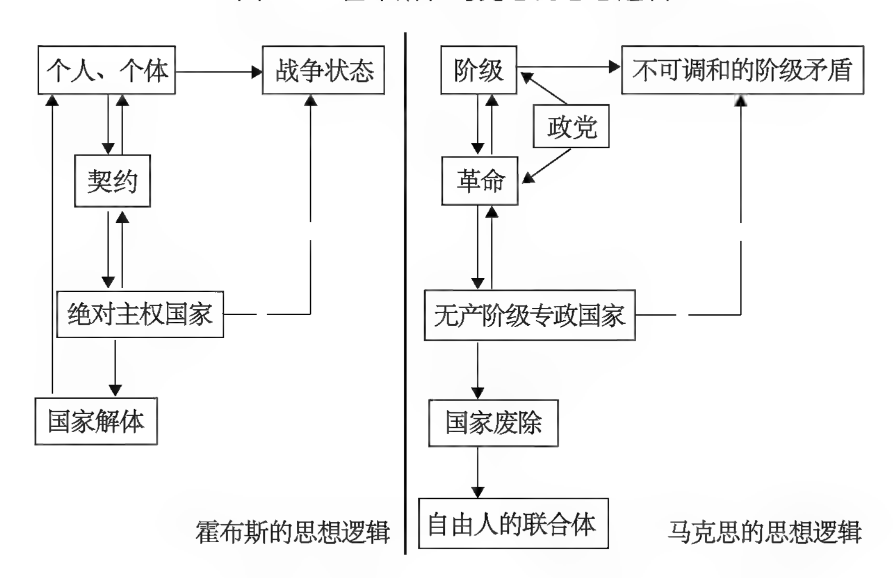
[④] 参见以赛亚·伯林.《卡尔·马克思：生平与环境》，李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第 220 页。

在欧洲大陆游荡，所以马克思青年时期撰著《共产党宣言》时就提出了无产阶级的革命理念和愿景，这是他对改变现实资本主义社会危机的一次理念宣扬和阐述，他认为无产阶级只有联合起来革命才能改变现实困境；中年时期马克思又潜心研究政治经济学并发表了《资本论》，对现实的资本主义体系及其运作做了理论上的深刻批判和揭示，这也预示着现实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是无法克服的，必须要由无产阶级来掌握国家政权并发展生产力；晚年时期马克思积极参与国际工人运动，并发表了一系列演说和文章，对现实资本主义国家及其政客们进行了批判和辩斥。可以说马克思的一生都在与现实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状态做斗争和抗辩，而对生活于资本主义社会贫困中的无产阶级和广大民众则无比关心，因而其国家理论的现实镜像就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其理论的直接目的便是结束社会危机状态并重建新的政治秩序。总之，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时代背景，并且也都以时代背景中所发生着的主要事件和经历为镜像来建构和阐述自己的理论。

那么面对不同的现实镜像，霍布斯和马克思也都期望重建一种新的政治秩序来摆脱各自的现实困境，而他们重建新的政治秩序的主要途径就是建构国家，所以二人的国家理论需要做比较分析。通过建构国家来重建新的政治秩序，这也是解决现代政治秩序是如何发生进展的首要答案。

本文将按照霍布斯和马克思建构国家理论的思想逻辑来展开比较分析，如下图所示：

图 4-1　霍布斯和马克思的思想逻辑



注：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图中的实线箭头表示的是进展、影响和作用的意思，虚线箭头表示的是意欲解决的意思。

可以看到，霍布斯和马克思建构国家理论的思想逻辑具有一致性，都是针对现实世界中意欲解决的问题来展开论证和建构的。如前所述，霍布斯所处时代的现实镜像是英国内战，所以他意欲解决的理论问题是如何结束内战状态并重建政治秩序；而马克思所处时代的现实镜像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

矛盾和冲突，所以他意欲解决的理论问题是如何终结矛盾和冲突并重建政治秩序。尽管二者所处时代背景框限了其具体问题意识，但是在思想逻辑上他们却具有一致的思考起点和过程。

那么，他们是如何建构国家并重建政治秩序的？先从思想逻辑的起点来看。霍布斯亲历过英国内战的现实，所以他的思考起点是创建自然状态概念来说明这种内战状态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状态，以及为何每个人之间会导致这种战争状态。霍布斯认为自然使每个人在身心、能力乃至希望上都是平等的，但是出于自我保存的目的，因为相互疑惧，害怕彼此都力图摧毁或征服对方，所以自保之道就是先发制人，用武力和欺诈来控制他人，以至于出于竞争、猜疑和荣誉因素，人与人之间陷入了争斗，形成了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①]。这种状态中“人的生活是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②]的，并且人通过激情和经验的理性而加以证实了。而马克思则亲历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所以他的思考起点是发展阶级概念来说明在这种社会危机中人究竟处于一种怎样的状态以及为何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可调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体现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平等不断扩大之

---

①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92—95 页。

② 同上，第 95 页。

上，而且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人人逐渐自我异化，人的类本质变成人的异己的本质[①]；为何会这样，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及与其相适应并保护私有制的资产阶级国家所造成的，国家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同时也是把冲突矛盾保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的力量[②]，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所以广大工人和无产者的劳动及其创造的剩余价值被剥削和压榨，以至工人的劳动逐渐异化，这反过来促进了私有财产与真正人的财产关系的分离[③]，以至于无产者与资产者的贫富差距逐渐扩大，资产阶级国家的存在巩固和保护了这种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和劳动，所以马克思才认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无法调和的。

在思想逻辑的起点，霍布斯从个人出发探讨了人作为国家的制造材料和制造者[④]在自然状态中所面临的战争困境，而马克思则从阶级出发来探讨阶级作为国家的制造者在资本主义社会危机中所面对的异化情势。虽然个人和阶

[①] 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7页。

[②] 参见张效敏.《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田毅松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41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2页。

[④]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页。

级并不等同，但是它们在各自作为国家制造者的情境中却都是自由人。霍布斯认为人天然地具有保存自己的自由，这种自由是指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以至于自己能够按照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运用合适的力量来行事[1]；马克思则认为社会阶级划分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由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决定的[2]，这说明私有制的建立剥夺了无产者的自由，使人产生了异化的状态，所以阶级斗争的目的就是要打破私有制生产关系的束缚并推进人类社会的进步，使异化的人转变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总之，在思考逻辑的起点上针对各自不同的现实镜像，霍布斯和马克思分别从个人和阶级出发来探讨现实的困境和危机，但是这种出发的基础在本质上却具有一致性，即都认为人应该是自由的，人值得拥有并使用自由。而这恰恰是现代性中主体思维的体现，只有自主的、相对独立的、能够有意识地行动的人类主体才是自由的。

在思想逻辑的过程中，霍布斯和马克思处于相同的“囚徒困境”中，但却选择了不同的策略行动和方式。霍布斯认为出于对和平的激情以及不断经验而形成的理智提示[3]，使

[1]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97–98 页。

[2] 参见张效敏.《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田毅松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第 33 页。

[3]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97 页。

得人开始追求获得和平的希望的条件，于是人们相互转让一部分自己的权利而形成契约，"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个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①]，这就是主权者，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是主权国家。霍布斯在面对"囚徒困境"时（人与人的战争状态），选择并建构了一种和平的方式（契约机制），于是人与人之间在历经战争经验并不断重复这种经验后变得理智务实了，以至大家最终选择了合作[②]和代表[③]，通过缔结契约来建立共同的保护者即主权国家，所以大家最后走出了"囚徒困境"，进入到了主权国家的稳定政治秩序中。而马克思则认为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无法调和，因为"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④]，所以无产

---

① 同上，第 132 页。

② 人与人之间合作的产生可以从重复博弈的例子得到佐证和说明，即使在一个人人都不愿意合作的世界里，只要关系持续进行，"投桃报李"、"一报还一报"的策略行动终会产生，合作便可存在。参见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合作的进化》，吴坚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③ 霍布斯还特别阐述了代表概念，主权者即是每个臣民的代表人格，代表关系将人为国家权威的服从基础延伸到了每个人对自身的理性责任上，以至于在绝对性的共同代表身上实现和平和安全变得可行，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412–414 页；这也间接促进了人与人之间趋向合作的可能。

④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0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465 页。

者和共产党人的理论和目标就是要消灭私有制[1]，共产党人支持一切旨在反对资本主义现存社会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解决所有制问题的目的[2]。当然，这一革命运动中共产党人作为先锋队和领导者需要组织和唤起广大无产者和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与力量，从而才能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以结束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显然，马克思在面对“囚徒困境”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冲突），选择并建构的是一种暴力的方式（革命机制），于是共产党所领导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暴力斗争乃至战争成了一种非常之手段，共产党和无产阶级通过这种暴力手段的生死较量[3]来结束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权力统治，以建立起共产党执政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从而创建出新的政治秩序。

在思想逻辑的过程中，霍布斯和马克思基于各自的起点分别选择并建构了不同的产生主权国家的机制，即契约

---

[1] 同上，第 480 页。

[2] 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0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504 页。

[3] 这里还是可以以囚徒困境的博弈案例做以佐证和说明，囚徒困境中尽管合作能够给双方带来好处，但是双方仍然选择不合作，因为选择不合作是基于个人理性的。参见张维迎.《博弈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8 页。共产党以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较量显然也都是基于各自的理性和理念来选择的，因为在根本利益、理论和意识形态上二者之间就无法做到真正的理解和沟通，以致对抗与斗争的策略成为唯一选择和方式。

机制（和平合作的方式）和革命机制（暴力对抗的方式）。显然二者建构主权国家的路径机制是不同的，但是这种不同的路径选择，一个和平，一个暴力，却都是基于人的理性选择。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个人在经过反复经验之后会产生理智的提示或理性的反思，进而力求以和平的方式来进行自我保存，最终通过人与人之间订立契约来完成主权国家的建构，从而建立起新的政治秩序。而马克思则不这么认为，他认为在社会危机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冲突是无法调和的，因为无论是在权力、经济地位还是意识形态和理论上，二者都存在明显的不同，以至于沟通理解与和平合作的方式并不可取，无产阶级处于异化和弱势的位置，所以只能通过暴力革命来完成“阶级鸿沟”的填补，以横扫一切的革命来重建阶级国家，只不过这个阶级国家是共产党执政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从而才能实现新的政治秩序。

诚然，霍布斯和马克思在思想逻辑的起点和过程上具有一致性，但是二人对于建立之后主权国家的命运或去向的理解和阐述却完全不同。由于这不是本文的研究重点，故这里只做一下简要交代。霍布斯认为主权国家就像人一样会出现毛病、缺陷，甚至解体，这是因为作为建造者和安排者的人出现了问题[①]，若在各种因素作用下主权国家解体，

---

①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49 页。

人与人之间可以再次依靠订立契约来建构，当然也可能再次进入战争状态[①]。而马克思则在国家命运的思考上比霍布斯走得远，他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只不过是过渡阶段，未来无产阶级国家会消亡，国家将会被废除，以至于共产主义社会就是没有国家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在这个理想社会里没有政府国家，阶级没有区别、没有分工，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性极大改变，人终将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②]。可以说，霍布斯的国家命运是一种循环论，国家解体之后可能再次签订契约建立新的，也可能再次进入战争状态；而马克思的国家命运却是一种阶段论，国家迟早要自行消亡的，它终将要被废除，人类可以生活在一个无政府国家的理想社会里进而实现自由人的联合。

四、政治塑造秩序

以上通过具体地比较分析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①] 当主权国家解体之后，个人之间是会继续订立契约还是会再次进入战争状态，值得研讨，因为霍布斯似乎并没有继续思考主权国家解体之后的事情；如果是继续订立契约建构新的主权国家，那么这一新的与之前解体的国家有何异同，如果是再次进入战争状态，那么这次的战争状态与之前的又有何异同，这些问题都值得继续思考。

[②] 参见张效敏.《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田毅松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第 129-136 页。

阐明了二者的主权国家理论的建构过程，霍布斯和马克思分别选择通过契约机制（和平合作的方式）与革命机制（暴力斗争的方式）的具体路径来建构主权国家。而在该部分本文将回归政治秩序的四个层次来总结二者的国家理论，进而勾勒并阐述在现代世界发展的思想史进程中国家是如何塑造并建构了政治秩序，这不再是像古代世界那样由秩序来塑造政治了。

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尽管有着不同的时代背景和具体的问题意识，但是在本质上二人的思考建构却有一致性，且直接目标都针对的是政治秩序的重建和恢复，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现代政治秩序建构

	霍布斯的国家理论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	政治秩序的现代建构
现实镜像	自然（战争）状态	社会危机状态	无秩序状态
本质思维	自然人	阶级	主体思维
内在基础	权力	权力	权力
外在状态	政治社会	阶级社会	政治社会
机制和方式	契约（和平协作）	革命（暴力斗争）	理性选择
实现途径	绝对主权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	主权国家

注：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霍布斯和马克思在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上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只是因为二人所处时代背景以及理性思考的不同，所以在思考的现实镜像与机制、方式上存在不同，但在政治秩序的四个理论层次上却具有一致性。具体来说，霍布斯的现实镜像是内战的自然状态，马克思的则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危机，虽然时代背景不同，但是他们所思考的现实镜像却具有一致性，即自然状态和社会危机毫无疑问都属于一种无秩序的状态。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战争的决定性特征是在没有共同权威的情况下相互恐惧[①]，以致缺乏安全和稳定。而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社会危机正如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使社会转瞬间回复到突如其来的野蛮状态，仿佛是一次大饥荒、一次毁灭性的大战争，完全吞噬了社会的全部生活资料，以致资产阶级社会陷入了混乱状态[②]，这些都是无秩序的表现，所以二人的直接目标便都是力图重建并恢复政治秩序。

接着，霍布斯和马克思都以人作为基础来思考和建构政治秩序。显然，他们的本质思考都属于主体思维，即强调个人的主体性和自主能力。霍布斯是以自然人概念来展现

---

① 参见罗宾·邦斯.《托马斯·霍布斯：国家与自由》，江威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49 页。

② 该比喻似的论述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0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472 页。

个人的主体性和自主能力；而马克思则以阶级概念来展现。尽管二者的概念表述不同，但是它们在各自作为国家制造者的情境中却都是主体的人，都是以自身的能力、品质、性情、理念等来创造新的秩序，而不是像古代世界那样以共同体中人的精神宗教、血亲联系来体现秩序，所以霍布斯和马克思的思考便是具有现代性的，具有现代意义。进而，主体的人是如此重要、如此关键，以至于霍布斯和马克思在建构现代政治秩序上都相信并依靠人的能力，这种能力在政治上即体现为权力[①]，它构成了现代政治秩序的内在基础。霍布斯以人让渡自己部分权利为基础建构起体现共同权力的“利维坦”权威，而马克思则以阶级权力为诉求[②]，通过革命机制来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威。总之，在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上二人都诉诸于权力，因为他们相信并依靠人的主体性。

然后，在人诉诸权力来建构国家权威的过程里，人与人之间便产生了社会性的联合和结合，这不同于古代世界共同体中人的联合和聚集。现代世界主体的人依据的是权力、

[①] 正如前述中所界定，权力即是一种能够影响他人的能力，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参见丹尼斯·朗.《权力论》，陆振纶，郑明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 页。

[②]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马克思哲学观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其阶级权力还需要从诸如商品、劳动、价值等经济概念来分析。简言之，正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让无产者诉诸于阶级权力的组织和争夺并与资产阶级相斗争。

商品、劳动和价值等要素的交换和转让，于是人与人之间的结合和联合便具有了社会性，以至于现代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属于一种政治社会性质，而古代世界人是从属于共同体的，依据的是精神宗教、血亲地缘等天然固有的联系来联合和聚集，所以政治共同体是他们的外在状态。具体而言，霍布斯认为人因为恐惧而通过权利的让渡进入到了政治状态[①]，于是人与人相互之间订立契约的社会性结合构成了一个政治性的社会[②]，而马克思认为阶级权力的争夺和斗争体现的是阶级社会的性质，这种阶级社会本质上也是政治社会，所以二人在建构现代政治秩序上对于人与人之间社会性联合和结合而产生的外在状态都指向了政治社会。

如何从政治社会中建立起国家权威，从而彻底实现政治秩序的重建？霍布斯和马克思分别选择了不同的机制和方式，前者阐述的是和平合作的契约机制，后者认可论述的则是暴力斗争的革命机制，尽管二者在机制和方式上明显不同，但是这些却都是理性选择的结果，这两种机制和方式都是理性思考的产物，也都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经验和规律。当然可以进一步区分的是，霍布斯的思考方式更倾向于个体理性，而马克思的则更倾向于集体理性。于是，

① 参见黄涛.“市民社会理论的谱系：从霍布斯到马克思”，载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第 69 页。

② 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70 页。

最后二人都从无秩序状态中建立起了国家权威，霍布斯更加认可的是绝对主权式的国家，只有在这种君主绝对主权统治的国家下，政治秩序才能持久存在；而马克思更加认可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只有在这种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并实行阶级专政的国家中，政治秩序才能一劳永逸地确保，以至于主权国家成为重建或恢复政治秩序的实现途径，同时也是为政治秩序提供安全和稳定的保护者。总之，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已经抛离了古代的共同体世界，只要主体的人能够积极并充分地发挥能力，通过权力的让渡、交换与争夺控制来实现主权国家的建立，那么无秩序的状态也能重新塑造或建成有秩序的状态，这种塑造或改变已经不需要依据天然、超验的精神宗教、血亲关系来完成了，只要依靠人自身来实现，依靠人自己的能力、品质、性情等便可足以完成。总之，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是一个政治塑造秩序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不断的人定胜天的过程[①]，而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就述说和佐证了这样一个过程。

最后，本文将以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为基础，在现代世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来对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进行思想史的定位和勾勒。毫无疑问，现代国家是从16、17世纪开始崛起的，由此政治秩序开启了古今的转变与演进；而霍

[①] 当然，人定胜天的激进化体现的则是人的神化，对人性、对自己过度的自信，西方的“浮普精神”便是这种人定胜天的体现。参见张灏.《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255页。

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则代表了某种政治秩序的演进类型。这种由建构国家而开启的政治秩序之演进，如下表所列：

表 4-3　国家观与政治秩序的思想史演进对照[①]

时间	国家理论的系谱演进	政治秩序的类型演进
16 世纪	神权自治国家观	神权政治秩序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	绝对主义国家观	王权政治秩序
17 世纪初	共和主义国家观	德性政治秩序
17 世纪中期	人造主权国家观	法权政治秩序
18～20 世纪	主权机器国家观	

注：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如前述所说，现代世界是政治塑造了秩序，所以通过走建构现代国家这样的实现途径就反映或者建构了某种政治秩序的类型或过程。林毓生曾言法治与道德和思想是构成政治秩序的两种观念[②]，这一说法低估了现代世界的多样性。

[①] 该表中的国家理论系谱主要参考了昆廷·斯金纳的研究，参见昆丁·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4 年。政治秩序的类型演进主要参考了加尔文、波考克、李猛等人的研究，参见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波考克.《马基雅维里时刻：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冯克利，傅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年；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等。还需要说明的是，表中所列的无论是国家理论的系谱演进还是政治秩序的类型演进，这些都不意味着是单一直线式的演进发展，相反，它们是多重线性式的演进发展。

[②] 参见林毓生.《政治秩序与多元社会》，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 年，第 39—42 页。

正如上表所示，在现代世界里国家理论（或者称为国家观）的建构及其系谱演进有五种，而构成政治秩序的也有四种类型。16世纪，随着宗教改革，加尔文重新塑造了基督教的国家观，这一国家观可以被称为神权自治国家观，体现的是一种神权政治秩序；随后在欧洲大陆以君主的领土性集权为标志出现了一种绝对主义国家观，这反映的是王权政治秩序；与此同时，在地中海地区和大西洋沿岸出现了一种共和主义国家观，这背后反映的是德性政治秩序。以上这三种国家观在当时是相互竞争的态势[①]，同时这三种国家观所体现的政治秩序也仍带有古代世界的传统特质，体现了古代世界中政治秩序建构的基础即精神宗教、血缘父权以及重道德品性的特点。但自中世纪以来，对于政治体的思考就一直围绕着一个问题展开，即国王的“自然之体”和“政治之体”之间的张力，前者代表了国王的身体肉身会衰老、死亡，后者则代表了国王所统治的国家其永久性和继承性的问题[②]，一旦国王逝去，国家该如何保存持续，其国家之“头”该由谁来担当，国家的“身体”和“头”该如

[①] 在当时尤以君主集权的绝对主义国家与体现共和主义的城市联盟或城市-国家之间的竞争最为显见，相关历史经验研究可参见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对政治体的这一思考和研究可参见恩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中世纪政治神学研究》，徐震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何永久性地有机联系起来，而人民主权的政治体又是否需要“头”以构成完整之国家，这些问题随着中世纪的瓦解与人民权利的觉醒而摆上了思想家们的书桌。

上述三种国家观（即神权自治国家观、绝对主义国家观与共和主义国家观）没能为这些问题提供有力的答案。直到霍布斯，他建构了一个人造主权国家观[①]才发展出了新的思考和方向，同时也转变了政治秩序的古代特质。霍布斯认为“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个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②]，这就是主权者，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是主权国家，这里主权者被视为是人民的授权代表，拥有绝对的权力，这个主权者可以是一个人、一群人也可以是全体人民。于是霍布斯用主权者代表了国家的“头”，用契约机制将主权者（国家之“头”）和人民（国家之“身体”）永久性地有机地联系了起来。当然，这个国家之“头”是人造的，是经过人民授权的代表者，是统一人格的化身。而在霍布斯建构人造主权国家的过程中，政治秩序也随之发生了转变，古代传统的精神宗教、血缘父权、重德行品性的特质被降格，国家主权

---

① 这一说法参考自斯金纳的研究，参见昆丁·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4 年。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32 页。

不再受到古代传统基础和自然特质的束缚，个人、自由人最终才是决定主权及其力量的质料，人自身的能力、意志、激情、经验等特质构成了国家主权的基础。因而霍布斯的国家观所建构起来的是不同于古代世界的现代法权[①]政治秩序，这一法权政治秩序历经后来的卢梭、康德、黑格尔等人的思考和发展[②]，最终奠定了现代世界理性化、世俗化的面貌和状态，现代世界的政治秩序即以理性法权秩序为根基。

到了18、19世纪后随着资本主义和工业化的兴起与发展，现代国家开始转而发展为资本主义国家，因而国家主权开始变为资本主义主权，当主权和资本彻底结合，国家也就彻底变成了一部主权机器，这部机器每分每秒把民众转变成秩序井然的总体的一部分[③]。马克思面对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社会危机，在霍布斯人造主权国家观的基础上批判性地提出了自己的国家理论，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

[①] 法权源自德语recht，并包含right和law两个术语的含义，它有古典法权和现代法权之分，不同于古典法权，现代法权摆脱了客观自然秩序的束缚，特别强调主体性权利，现代法权被视为个人拥有某种品质和能力，可以根据其意志自由地支配，并且对所有物也具有支配和所有权，因而在主体权利上体现出了主权性的自我，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249页。

[②] 现代世界中法权观念的演进过程可参见曹明.《神之下降：西方法权思想的近代嬗变》，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③] 参见麦克尔·哈特，安东尼·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杨建国，范一亭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1页。

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所以广大工人和无产者的劳动及其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剥削和压榨[①]，以至于无产者与资产者的贫富差距逐渐扩大，而资产阶级国家的存在巩固和掩盖了这种不平等的生产关系和劳动，其资本主义法权亦不过是经济生产方式的附属品，以致它也掩盖和美化了社会生活的本质[②]。因此，马克思才提出要彻底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与资本主义法权，建立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新的国家机器，实现无产阶级全面的领导并建立属于无产阶级的法权国家。所以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可以被称为是主权机器国家观，而这一国家观所实现的仍就是法权政治秩序，只不过在马克思那里人被分为了不同的阶级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而他要建构的则是无产阶级的法权政治秩序。总之，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承续了霍布斯人造主权国家观的绝对主权内容，并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社会危机之上适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主权机器国家观，以期望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进而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国家，而这背后所实现的政治秩序仍旧是霍布斯所提出的法权政治秩序，只不过这种政治秩序在马克思那里已然具有了阶级性。

---

① 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02 页。

② 参见曹明.《神之下降：西方法权思想的近代嬗变》，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 年，导论，第 4 页。

五、总结

现代政治秩序本质上是主体思维的产物，强调人的主体性和自主能力的作用和重要性，而古代政治秩序则是共同体思维的产物，强调人生活于一个共同体中。现代政治秩序所构成的内在基础取决于由人的主体性和能力所造就的人为事物如权力、商品、劳动、价值等，它们的相互转移和交换，使得人与人之间形成了社会性的联合或结合，这构成了现代政治秩序的外在状态即政治社会，政治社会的稳定和有序要求重建新的政治秩序，而主要的实现途径就是构建主权国家；而古代世界的政治秩序其内在基础是维系共同体生活的血亲、精神宗教等天然秩序，所以它们组成了古代政治秩序的外部状态即政治共同体，而这种政治共同体的稳定和有序是通过政体的选择及其建构来完成。这就是古今政治秩序的区别。

霍布斯和马克思则通过提出国家理论具体阐述了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过程。尽管二人的时代背景和具体问题意识以及建构的机制、方式各不相同，但是他们在本质上却具有思考的一致性，即都拥有体现现代性的主体思维。霍布斯以人与人之间权利的让渡，重塑了人的社会政治性，

并通过和平的契约机制来建构绝对式的主权国家，即人造主权国家，他还以其独特的自然法概念通过人造主权国家建构起现代世界的法权政治秩序；而马克思则以阶级为基础，诉诸于基于经济不平等而引发的阶级斗争，唤醒并动员起人的社会政治性，并通过暴力的革命机制来建构起无产阶级专政的主权国家机器，即主权机器国家，他还以阶级概念为基础通过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和资本主义法权秩序来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法权政治秩序。他们都以各自具体的思考逻辑对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做了深入思考，因而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是理解现代政治秩序的一把“钥匙”。

最后，本文以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为中心，力图通过对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来阐述这一问题。显然，这一问题具有宏观性，囿于篇幅和能力，本文的论证和阐述无法做到具体而全面，未来还需要做更进一步的细致研究。此外，本文只是从主权国家的视角来规范性论证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对于其他塑造现代政治秩序的因素如福山提到的法治、问责制等，还需另辟新章来做分析和论证，特别是对与法治有关的法权政治秩序这一类型的解释，本文做得还不够深入；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其他要素能够有利于理解现代政治秩序的建构问题，这还需要做更多的阅读和思考。

/ 第五章 /

道德为国家裂

——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与波特若的“反动”和国家理性

君主应当拥有美德,但恶行不可不用。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

每个国家的基本原则都是人民要服从于君主,而这建基于君主美德的卓越性之上。

——波特若,《The Reason of State》

一、序言

马基雅维里是一位真正的道德学家，就其对道德思想的阐述与改变而言，他本人在道德哲学或者道德思想史领域也绝对是占有一席之地的。但是学界乃至现代人对其道德思想的评价却不太准确和到位，甚至时常对其道德思想进行批判或嗤之以鼻，以至于马基雅维里时常被“污名化”，

于是“马基雅维里主义”这一概念的诞生和流行[①]，让世人皆认为其是玩弄权术和阴谋、毫无道德的专制君主的代言人。

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在马基雅维里的思想中，他不是不讲道德，也不是不重视美德的作用和地位，毋宁说，他的思想是一场对道德哲学或道德思想的“马基雅维里革命”，即一场政治理性对道义逻辑的革命[②]。所以对于他的道德哲学或道德思想进行研究和分析就显得尤为必要了。既然马基雅维里对于道德有着充分地讨论以及种种内涵之界定，那么他的道德思想或道德哲学究竟是怎样的，为何他的国家论述与道德思想紧密相连，他的政治思想又是如何左右或影响了其道德思想及其内涵，以及为何他会从国家的视角来思考和阐述道德的内涵，这便是本文的主要研究问题。

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政治道德思想的研究，学界的讨论和分析有着较为丰富的成果[③]。一方面，许多学者在政治与道德两分的框架下来阐述其道德叙述，进而在一个极端贬抑性地认为马基雅维里毫无道德，不过是邪恶导师[④]，而在另一个极端则辩护性地认为其阐述的道德概念是“去道德

---

① 参见迈内克.《马基雅维里主义：“国家理由”观念及其在现代史上的地位》，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

② 参见昆廷·斯金纳.《马基雅维里》，李永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年，序言。

③ 学界对马基雅维里的政治道德思想所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十分丰富，可谓汗牛充栋，这里仅简要回顾之。

④ 参见利奥·斯特劳斯.《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申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年。

化”的，传统道德建立在他全新的人的“必然性”的基础之上[①]。另一方面，许多学者则在拒绝承认马基雅维里区分政治与道德的框架下，通过诉诸历史政治环境的发展或演变脉络来重新透视、挖掘其道德内涵和叙述，于是一部分学者从政治与道德的关系张力或冲突视角而认为马基雅维里的道德叙述需要置于具体的道德情境中予以考虑[②]；世界情境中存在着两种相互冲突的道德价值体系即异教的和基督教的，二者构成了世界的两种选择且相互排斥、不可调和并由此导致了冲突和剧烈的道德不安[③]，由此马基雅维里将世人置于了这种不可调和的情境之中并做出痛苦的必要选择。另一部分学者则从政治与道德的关系秩序或演化视角而认为马基雅维里的政治道德观是建立在秩序论的基础之上的，进而他的道德论述超越了一般的道德主张[④]；演化视角上马基雅维里的道德概念和内涵既承袭了传统道德观的要素，又注入了自己的新的因素[⑤]，因而他的道德观与传统

---

① 参见吴增定.《利维坦的道德困境：早期现代政治哲学的问题与脉络》，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 年，第 55 页。

② 参见陈华文.“命运、审慎与马基雅维利的道德叙述”，载于《学海》，2016 年第 3 期。

③ 参见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 年，第 47–87 页。

④ 参见萧高彦.《西方共和主义思想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26–129 页。

⑤ 参见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亚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年，第 127–137 页。

的以及同时代的人文主义者们都不相同，而这种差异恰构成了其道德思想的独特性。

以上简要回顾了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政治道德思想的研究情况，可以看到的是，无论是在哪种政治与道德的关系框架下，他的道德思想都与其时代环境及其政治概念和内涵变化密不可分，且这些研究都基于一种共同的预设，即把道德视为是整体化的，因而这容易造成政治与道德的两歧性悖论[①]。为此，本文以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为中心，拟从道德思想的时代背景维度来探究他的政治道德思想，以避免这种政治与道德两歧性的困扰。简言之，本文将在道德思想的宏观历史脉络里，探讨马基雅维里道德观的独特内涵和意义，并且以纵向和横向的"镜像分析"[②]式的比较方法来凸显其道德观相较于传统的和同时代而言的独特性。

本文的研究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提出研究问题，阐明本文研究的重点和研究方法，第二部分从纵向的

---

① 参见马华灵."政治道德与日常道德：一种解救政治与道德悖论的尝试"，载于《思想》，2009 年第 11 期，台北：联经出版公司，第 221-231 页。该文提出了解决政治与道德之间争论和歧义的一种方法，但是关于使道德"去整体化"的方法讨论却略显浅薄，没有进一步从道德哲学的层面来关照此一讨论。

② 这里所谓"镜像分析"是指锚定某一对象然后通过批判性地分析来提出并阐述自己的观点或看法的一种研究方法。古代哲人的思维方式属于参照系式的，因而镜像分析方法在他们的研究中时常被用到。

历史脉络出发来阐述道德观的时代转变，第三部分着重阐述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分析其道德观的政治建构过程，第四部分通过横向比较分析来对比研究波特若对马基雅维里的思想“反动”，并解释二者的道德观出现分殊背后的国家理性观念，最后一部分总结全文，并作简要反思。

二、道德观的时代转变

“思考某个道德问题时，关键理念之一是站在他人的角度来看待事物”[①]，本文也不例外，这部分将站在纵向的宏观历史脉络里梳理道德观从古代到近代早期的转变，以对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进行较为清晰的定位。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道德，古今中外的思想家都承认这一点，所以孟子才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②] 但是人之道德起源和发展却与社会政治的环境密切相关，以至于在道德上人与动物的表现也相距不远[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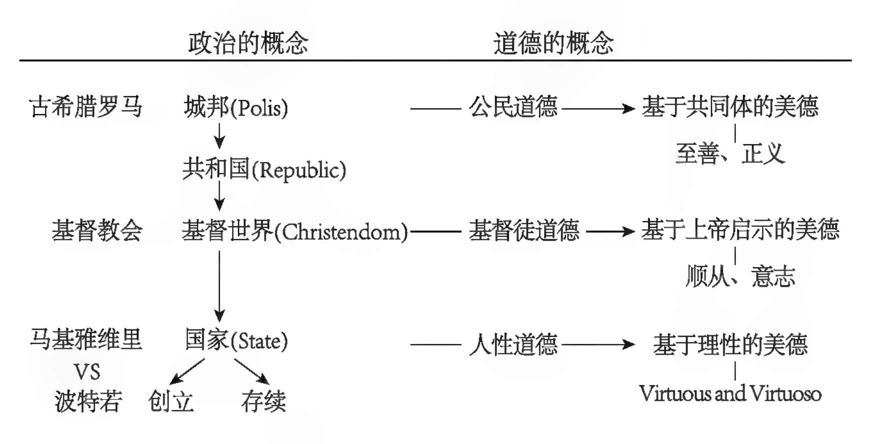
[①] 参见乔纳森·沃尔夫.《道德哲学》，李鹏程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年，前言，第 vii 页。

[②] 参见孟子.《孟子》，方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

[③] 参见罗伯特·赖特.《道德动物》，周晓林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3 年。

道德观的变迁离不开政治思想及其现实的变化，两者是相辅相成的。那么从古代到近代早期，要探讨道德观的内涵与转变就需要先弄清楚政治的内涵及其嬗变，如下图所示：

图 5-1　政治与道德内涵的关系变化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从古代到近代早期世界可以很明显地分为三个阶段，即古希腊罗马的世界、基督教会的世界与现代性开端的世界。在古希腊世界里，其道德观主要发端于城邦公民宗教的历史和文化之内[①]。古代城邦（Polis）是维系公民身份和公共生活的重要媒介，而城邦的形成和建立则是基于自然的氏族繁衍和公共宗教信仰[②]，于是以自然血缘、

[①] 参见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年，第 7 页。

[②] 参见库朗热.《古代城邦：古希腊罗马祭祀权利与政制研究》，谭立铸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信仰为中心的共同体便构成了古希腊道德观的基础，同时对自然神和超凡英雄的重视与关注也投射进了古希腊人的道德观里，以致古希腊人关注作为理想的、合乎理性之追求的至善和正义诸理念，这反映出了古希腊人道德观的崇高性和神圣性。

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古希腊人的道德观以崇高的理念先行，继之以实践的智慧来使行为规范符合最高的理念，这是其道德观的特色。所以其道德观往往被称之为“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简言之，一个道德上令人钦佩的人便是有德性的人，而德性是指一套有价值的、坚定秉承的性格特征，是故一个有德性的人会根据自己所认为什么是应该做或为什么应该做的特定思考方式来行动和解决问题[①]。那么德性如何判断、如何来获得，他们进一步思考认为，必须通过实践的智慧而有了经验后才能判断和习得，因而古希腊人的道德观也是“接地气”的，通过实践的经验来习得道德智慧便构成了其道德观的底色。

那么该如何实践、为什么而实践并习得具有德性的智慧呢，这一问题与古希腊城邦的历史和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城邦（Polis）的核心含义是指核心聚落和政治共同体，这两个是城邦概念的最基本意义[②]，因而城邦并非城市（city）

[①] 参见乔纳森·沃尔夫.《道德哲学》，李鹏程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年，第 293 页。

[②] 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p.33.

也非国家（state），而是一种生活于一定领地之中聚落结合而成的政治共同体，它是政治性的而非社会性的组织。所以古希腊的城邦生活本质上是一种共同体主义的政治生活，是故古希腊人的思考方式是共同体思维，为了建构一种稳定的城邦秩序和公共生活，城邦中公民都得参与政治共同体的活动，于是古希腊人的道德观便由政治共同体的活动所形塑，通过参与共同体的政治生活，他们的公民道德得以被教育和塑造。总之，古希腊人的公民道德是基于共同体的美德，以追求至善和正义诸崇高理念为理想，并通过参与共同体的政治生活来经验和习得这些具体的、理想的美德。

随后古罗马的崛起也是发轫于城邦，以西塞罗为代表，他是在把罗马共和政府（republican government）的价值和结构与其帝国统治相结合的分析中来阐释共和国家（commonwealth）概念的[①]，所以古罗马的共和国家（commonwealth）概念与共和国（republic）概念是互通使用的。进一步的，西塞罗把共和国视为是人民的事业，是人们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②]，在此人民（people）的要素呼之而出，这里的人民具有一种整体性的意涵，即基于共同的利益和法的一致而结合在一起的整体，

[①] 参见 James E.G.Zetzel ,ed., *Cicero On the Commonwealth and On the Law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xvii.

[②] 参见西塞罗.《论共和国》，王焕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8 页。

所以古罗马也基于共同体的思维方式来设置人民的公民身份和属性。尽管古罗马的疆域和政治状况要更为复杂，但是从一种整体性的共同体思维出发，古罗马人的道德观仍旧承袭了古希腊人的精髓，他们也把公民道德视为是基于共和国这个共同体的美德，也以追求基于法律的正义和至善诸崇高理念为根本来规范罗马人的道德行为和行动，并通过古罗马公民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来塑造。总之，古罗马与古希腊的道德观具有承袭性，都是共同体思维的产物，都以至善和正义诸美德为最高理想，通过实践政治生活来规范和追求之。

而后伴随着古罗马的灭亡和崩溃，西方世界进入了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但是在王权和教权、贵族、领主等各方势力相互较量、征伐的中世纪里，基督教会的势力逐渐兴起，为此他们创建了一种全新的、神圣的道德观，即基督徒道德观。该道德观与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的兴起和扩张密切相关。基督教世界的扩张是基于教会政体（Ecclesiastical Polity）[①]的运作而在世俗疆域和宗教信仰上的扩张，所以与教会政体的运作相匹配的即是一种基督徒道德观的形成和扩散。基督徒道德观是一种错综复杂的整体，由道德观念、信仰和实践所构成[②]，上帝的启示是该道

---

① 参见 Arthur Stephen Mcgrade ,ed., *Hooker, Of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② 参见韦恩·A.米克斯.《基督教道德起源》，吴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

德观的基础，因为人与上帝之间存在着道德能力上的差距，所以人需要借由上帝及其代理人教会来规范自己的道德行为，于是基于上帝启示由教会来控制基督徒尘世生活的道德行为便成了这一道德观发挥作用的基本形式。

使上帝启示来发挥道德规范作用的途径有两条：一是所谓的“唯意志主义”途径，该途径认为上帝创立了道德并通过其意志命令把其道德要求强加给人类，所以上帝的道德意志必不可少；二是所谓的“理智主义”途径，该途径则认为上帝未必创立了道德，但是上帝在启示人类时是通过理智的智识引导来确保和监理人类的道德行为，因而上帝对道德的理智引导必不可少。无论是哪条途径，实际上在基督徒道德观里，对教徒而言道德都是对规则或法的服从或顺从[①]，以至于就基督教世界而言，基督徒的道德观便要求其服从于教会共同体的善和意志，所以教徒要想符合这一道德要求和规范，那么唯一的实践方式便是紧跟教会，通过参与教会团契的生活来实现上帝启示下的诸种美德。总之，基督教世界的基督徒道德观是基于上帝的启示，以追求对上帝及其代理人教会的服从和意志为目标，借由教会政体的运作并通过参与教会团契生活来实践和塑造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它对于基督徒的道德规范也承袭了古希

[①] 参见J.B.施尼温德.《自律的发明：近代道德哲学史》，张志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9页。

腊罗马的部分观念，即以追求基于上帝启示的诸多美德为依归来表明对上帝和教会的顺从。

直至近代早期，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逐渐地孕育而生。现代国家（state）的概念并不古老，最早可追溯于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中，马基雅维里以意大利文 *stato* 指代一种公共权力的形式或政府，这便是现代国家概念的使用起源。随后法国思想家布丹在《论共和六书》里也开始使用法文 *estat* 指代一种政府形式；而后英国思想家霍布斯也类似地使用起英文 *state* 指代政府形式，所以 16、17 世纪已经开始相当普遍性地使用现代国家（state）概念了，但是它除了暗指某种政府形式的内涵之外却没有重视领土性（territory）和人口（people）的意涵，以至于国家（state）概念的现代意义实际上要推后到 18 世纪了[①]。无论如何，国家（state）概念的出现标志着时代的转变，而首当其冲的便是率先使用国家（state）概念的马基雅维里。

在阐述马基雅维里基于国家概念的道德观建构之前，这里有必要铺陈一下其道德观所处的时代转变背景。在马基雅维里所处的近代早期，绝对主义君主制的崛起推动了领土集权性国家的兴起[②]，君主对绝对主权和权力的争夺导

---

① 参见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pp.107-108.

② 参见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致了中央集权的加强并削弱了地方贵族及领主势力，以至于现代国家（state）在领土和集权上开始强大起来。绝对主义君主制推进了现代国家在领土性集权上的发展并建立起了两种国家权力，第一种是专制性权力，即国家及其统治者被授权无需遵守例行程序，无须与市民社会中的各个集团进行制度化协商、谈判即可采取行动，国家自身超越于市民社会之上的权力；另一种是基础性权力，即国家实际上渗透到市民社会，逻辑上在整个统治领域内有效地实施政治、决策的能力，国家通过自身的基本集权结构渗透并集中协调市民社会活动的权力[①]，以至于现代国家在集权性和领土性上做到了完全的整合和统一。而当时马基雅维里所处的意大利作为国家而言是四分五裂的，没有统一也缺乏自由，因此，绝对主义君主制国家所建立起的国家统一自然是他所渴望和期盼的，也是他极力效法和推崇的。

与此同时，现实世界里阻碍他所渴望和期盼的最大障碍就是当时罗马教宗国（Papal States）的干预和威胁。由教皇或其他高级教士所控制的王国，其制度力量十分强大，由于有教宗的支持，教会君主国的君主就可以随心所欲而忽视对其子民的治理和保护[②]，因而就连君主们也对当时的

[①] 参见郭忠华，郭台辉编.《当代国家理论：基础与前沿》，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3-78 页。

[②] 参见毛里齐奥·维罗利.《尼科洛的微笑：马基雅维里传》，段保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86 页。

教皇心存畏惧。在马基雅维里所处的时代，教皇尤利乌斯二世被称为“政治教皇”、“战争教皇”，在其所想要取得的所有事业上他都取得了成功，并极大提升了教会的地位[①]，这对意大利其他王国和君主们而言是极大的威胁，所以如何处理宗教势力对君主国的干预和威胁，以及如何让意大利变成真正世俗的统一国家，便成了马基雅维里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以上是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所处的时代背景，在其重新思考政治与道德的关系并处理道德观念的过程中，他都无时无刻不受其时代经验和背景的冲击与影响，那么面对时代的转变，马基雅维里是如何建构起新的道德观的，接下来的部分将重点阐述。

三、马基雅维里道德观的理性建构

传统的道德观是在诸如自然宇宙、共同体、教会，或者那些认为比我们自己要更好、更明智的人的干涉和教育下而形成和传播的，所以古代人对于道德的要求和遵守是以服从或顺从这些外在力量并按照其道德理想的指引或道德教育去做的[②]，以至于传统的道德观都存有一个基本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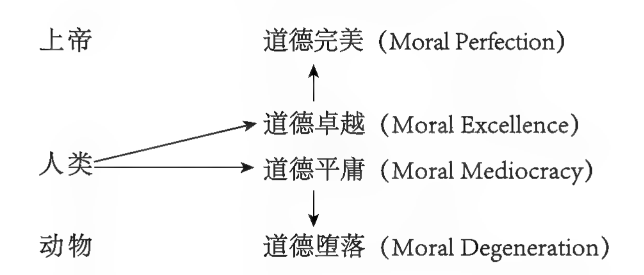
[①]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第 148 页。

[②] 参见 J.B.施尼温德.《自律的发明：近代道德哲学史》，张志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 年，第 4–5 页。

或预设，即相信人能够变好、能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因而努力成为一个道德卓越、甚至接近于道德完美的君王和公民便成为了传统道德观对人的根本要求，进一步地在这样的崇高理想和要求下，古代人对于道德实践具有丰富的想象色彩和坚定的苦行意志。

但是近代早期以后，马基雅维里改变了传统的道德观及其道德实践的思考方向，以追求事物有效的真理[①]为目标开启了对道德观的理性建构，所以从道德观的基本前提或预设开始，马基雅维里为了寻求新的道德概念便对此进行了新的阐述，如下图所示：

图 5-2 道德观的人性预设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人之道德层次可以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等同于上帝的道德完美，在这一层次里上帝的道德表现就是

①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君主论》导言，第 20 页。

人必须要追求和做到的，它构成了人之崇高的道德理想，以致现实中往往难以企及。第二层次是接近于上帝的道德卓越与无法接近的道德平庸，古希腊罗马人对人性的道德要求和设想就接近于道德卓越，所以诸如至善、正义、共同的善之类的美德便是他们所要追求和实践的。但是马基雅维里不同，他认为人之道德平庸才是正常、普遍和合理的，以致君主统治道德平庸的人民就不能表现得道德卓越，否则便会招致蔑视和憎恨[①]。第三层次是接近或等同于动物的道德堕落，人不仅像动物一样生活于自然或物理世界之中，而且还生活于独特的社会和文化世界里[②]，文化和社会世界的生活便要求人具备道德，但是现实的情况是，人常常因着自己的欲望泛滥、暴力行为、情绪肆虐等导致道德失范甚至堕落，以致有的人时常会由道德平庸滑向更像动物一样野蛮或非人的道德堕落层次。其实，马基雅维里在阐述君主的新道德时也在尽力避免君主滑向道德堕落，所以他也劝谏君主要把恶行和德性相结合[③]。

[①]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202–208页。马基雅维里对于慷慨这一美德品质的具体阐述就表明了人之道德平庸的常态化，他认为君主不要实施慷慨，否则就会失去实施慷慨的能力，一旦因实施慷慨自己变穷或要免于变穷的时候，人民就会蔑视和憎恨你，所以人的道德平庸是普遍性的。

[②] 参见 Roy F.Baumeister. *The Cultural Animal: Human Nature, Meaning, and Social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7–9.

[③]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君主论》导言，第32页。

以上便是马基雅维里道德观的一个预设，不同于传统的道德观，马基雅维里把人性道德的预设设置在了一个较低的层次即道德平庸层次，在这一层次里，人之道德平庸及其表现是普遍的、常态化的，甚至有些人还会滑向野蛮或非人的道德堕落的状态。那么为何马基雅维里道德观的预设是这样的呢，这就与马基雅维里所面对或处理的政治概念有关了。任何的道德观都不是凭空而起的，相反都是基于一定的政治社会现实。马基雅维里的时代对现实政治（Realpolitik）的关注已经体现在中世纪的国家里了，以致现代国家（State）通过更有力的方式一直在影响现实政治，为此马基雅维里便成为了解释此一现象的第一位理论家，而他的道德观也是第一个[①]。

在马基雅维里所处时代中，他对政治内涵的探讨更多的是与国家（state）概念相联系的[②]，但在他的思想观念里，国家还不是一种超越于组成它的个人之上的政治体，还不是真正抽象的、中立的和非人格的现代国家[③]。因此，马基

---

① 参见 Alasdair MacIntyre. *A Short History of Ethics: A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from the Homeric Age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8, pp.81–82.

②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重要术语说明，第 361–362 页。作为名词和形容词的“政治”概念在马基雅维里的任何著作里总共只出现了 10 次，所以马基雅维里对于“政治”的阐释更多得是通过“国家”概念来表明的，仅在《君主论》里“国家”概念就出现了 115 次。

③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重要术语说明，第 361 页。

雅维里的国家概念及其形象更接近于霍布斯所说的“利维坦”，就像霍布斯一样他把国家也视为了由众人所组成的具有头和身的人格化整体[1]，于是国家作为一个政治体，它也被认为是一个道德体或伦理体（Body Moral or Ethical），只有这样它才会与教会形成对立的关系[2]。由于受“君王是国家的灵魂；国家是君王的身体”[3]这一罗马古老观念的影响，马基雅维里自然也将作为一个道德体或伦理体的国家分裂为了三个道德层次[4]，即君王个人的道德行为、人民的道德行为以及在作为合众之体的国家里君王统治的道德行为，进而在每一个层次中各自道德行为和实践也都有着诸种美德相对应，因此，可以说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是一种在整全中相分化的道德观。

那么怎么会如此分化呢，这跟马基雅维里对现实经验

---

[1] 但与马基雅维里不同的是，霍布斯的国家概念要更加具有现代意义或现代性色彩，因为其国家的灵魂来自于众人之契约的缔结，而马基雅维里国家的灵魂则直接指向了君主或王权，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而言，马基雅维里要比霍布斯更加保守、或偏向传统一些。

[2] 参见恩内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徐震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24 页。

[3] 恩内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徐震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648 页。

[4] 参见恩内斯特·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徐震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46–347 页。之所以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是因为头和身体不会必然完全等同，并且作为合众体的国家，君王行为或行动也能构成一个已经被君王这个头所吸收的政治体的行为。

中国家政治的认知和思考有关。马基雅维里对于国家政治的探讨完全来自其自身多年的从政和外交经验以及思考所致，所以与传统古希腊罗马和教会注重理念、信仰先行不同，他把道德视为了国家政治的延伸，从国家政治的实际出发才能揭示出其道德观的具体内涵。在当时的时代环境下，马基雅维里对自由和统一国家的期待和憧憬是急切和热烈的，因而他把国家的创建视为了第一等的重要大事和任务，于是君主最重要的任务便是创建新的国家，人类行使统治权的一切国家、一切领地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而君主国不是世袭的就是新的[①]，君主要想建立新的国家就必须拥有德能（virt ú），所谓德能在马基雅维里的观念里其含义广泛，主要包含道德美德、政治和军事能力以及种种事业上之才能[②]，君主德能越大，就越是能够不依靠机运来维持自己的国家安全和地位，否则只能受机运女神的捉弄和他人武力的侵害。所以就新国家的建立而言，君主的德能大小是十分重要的，除此之外，建立起自己的武装也很关键，为了能够实施行动，要能够使用武力，所有武装的先知都取得了胜利，而没有武装的先知都灭亡了[③]。可见，君

[①]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第 6 页。

[②] 参见罗素·普赖斯.《马基雅维利的 virt ú 诸义》，傅乾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1 年第 4 期，第 116–135 页。

[③]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第 72 页。

主的德能也要与武力相配合。

当然，马基雅维里除了提出一个人要从平民成为君主要靠德能之外，还提出依靠某些恶行的办法来获得君权也是可行和有效的，关键在于恶行是妥善地使用还是恶劣地使用[①]。为何恶行也是要使用的，因为就像之前提到的马基雅维里对人性的预设就是以道德平庸为基准，所以君主既然也是人，那么他的道德平庸与其他民众的就是一样的，不会因着君主地位、荣耀和名誉的高大，君主就会表现得像圣人一样道德卓越，因此，君主使用恶行在马基雅维里这里便是正常的、普遍的情况。既然君主要想建立新的国家并维持国家的安全和统一，那么妥善地使用恶行便成为了君主统治行为的重要构成部分。与此对应的是，民众也是道德平庸甚至是道德堕落的，所以为了御之、治之，君主学会做不良的事情才能自保[②]，但是怎么做，如何来做以及做到什么程度，这却取决于君主的审慎，即对必然性的判断，于是现实政治的必然性和自主性要求君主不必为善[③]，进而在君主统治层面君主的道德行为和实践必然要面向现实，由必然性来做出有效的、实际的道德选择和行为，所以

[①]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第 118 页。

[②]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第 198 页。

[③] 参见贝奈戴托·克罗齐."马基雅维利：政治的必然性与自主性"，朱兵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4 年第 4 期，第 117-121 页。

德能和恶行皆为君主所结合并行使。

这是新国家的创立，然后在国家创立之后进入到维持阶段之时，马基雅维里对于所提倡的新的政治道德又发生了一个转向，即他开始强调古典共和主义传统中平民的政治作用，人民也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①]，以至于马基雅维里强调大众参与和赋权的作用以及平民如何控制贵族精英的政治被称之为“马基雅维里式民主”[②]。但是这种“马基雅维里式民主”其实也只是一种学术上的理想化想象，其实在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和《论李维》中，他一直都是以一种“上位者”的视角来阐述其国家思想，区别仅在于两种国家的不同，一种是君主国，是非自由的、充满奴役的国家，一种是共和国，是自由的、充满公民精神的国家[③]，所以当他转向共和国论述的时候，他其实是在指明国家创建之后如何维持的方向或远景，但无论国家在创建还是维持时是哪一种类型，这个国家都有一个最高的统治者即君主，所以在《论李维》里，即使是马基雅维里理想的共和国类型，他在阐述平民与贵族精英相互之间的冲突和斗争时还是反映出了其“上位者”的视角，即共和国中仍旧有一位最

---

① 参见萧高彦.《西方共和主义思想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24 页。

② 参见麦考米克.《马基雅维利式民主》，康向宇、韩广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

③ 参见彼特·斯塔西.“马基雅维利的自由国家与不自由国家”，张国栋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3 年第 4 期，第 73–93 页。

高的统治者，否则平民如何有能力、渠道乃至位置来与贵族精英相抗衡呢。

君主国不是马基雅维里创建新国家的终点，恰恰相反只是他创建新的国家的起点，而后他继续借着李维的罗马史来阐明自己对新国家的未来期望和方向，这个未来的国家类型即是共和国。所以一改君主国创建时君主统治的道德选择和行为，在维持共和国的具体阐述中，马基雅维里更加注重君主个人的道德选择和行为影响，因为国家也是君王的身体，所以君主个人的道德选择和行为会与其下民众的相互影响，形成“头与身”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性关系。因此，在谈论到共和国时，马基雅维里明确表示一个自由民族的道德健康和政治活力是权力的最终来源[①]，为此维持共和国的自由、繁荣和稳定就需要提升和保障平民的地位和力量，让其具备真正的公民美德和精神，当然其具体的实践方法和途径是多样的，诸如创设护民官、赋予公民指控权、建立公共宗教、健全赏罚分明的制度、造福于民众并满足其需求、提高公民的地位并使其合作等[②]都是君主或最高统治者可以采取并实施的，反过来这些良好制度和措施的实施也保障了君主的德行，在一个制度优良的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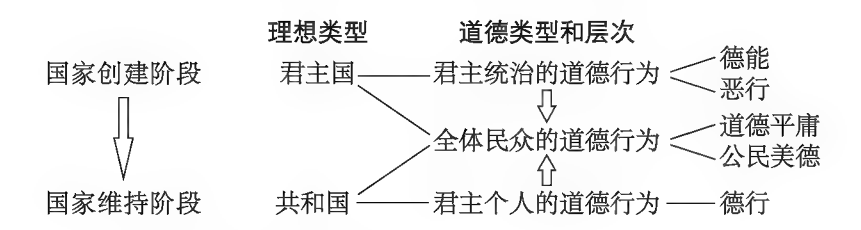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汉斯·巴龙.“马基雅维利：共和主义的公民与<君主论>的作者”，郑红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3 年第 2 期，第 71–105 页。

② 这些具体的措施和方法均可见于《论李维》，参见马基雅维里.《论李维》，冯克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和国里总是存在着德行的传承[①]，君主德行相继传承也为国家的进 -步获取和扩张奠定了基础。

马基雅维里在讨论国家维持阶段时是以共和国作为理想类型来论述的，以致他的道德观发生了转向，不再是以强调创建国家时的君主恶行和德能来见机行事，反而是强调实施和创设优良制度形成自由、稳定的秩序和制度环境并培育公民美德和精神，进而保障君主德行的传承和发展。所以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是整全而分化式的，总结如下图所示：

图 5-3　马基雅维里的分化式道德观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是基于国家概念，以国家的创建和维持作为两个阶段来分别阐述其道德观的。在国家创建阶段，君主要建立新的国家那就要不顾德行、妥善地使用恶行以实现自己的目标，因为这一阶段民众都是

[①] 参见马基雅维里.《论李维》，冯克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05 页。

道德平庸甚至是堕落的，君主根本无法用德行或美德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而只能依靠武力，因此，君主统治的道德行为选择便是德能和恶行相结合并积极地妥善使用恶行。但是到了国家维持阶段，国家不只是君主一个人的了，它还有民众作为身体来构成，所以这时的君主要设法实施更多优良的制度和措施来培育和保障民众的美德和地位，以抗衡国家中能够对君主产生威胁的其他贵族精英，以至于公民美德和精神反过来也能为君主德行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保障，并为国家继续的获取和扩张奠定基础。总之，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是有层次感和选择性的，通过把国家拟人化和阶段化而将古典的美德观置于了时代转变的政治处境之中，并赋予了作为主体之人以道德理性及道德行为的自主性，这便是现代道德观的起点[①]。

四、波特若对马基雅维里的“反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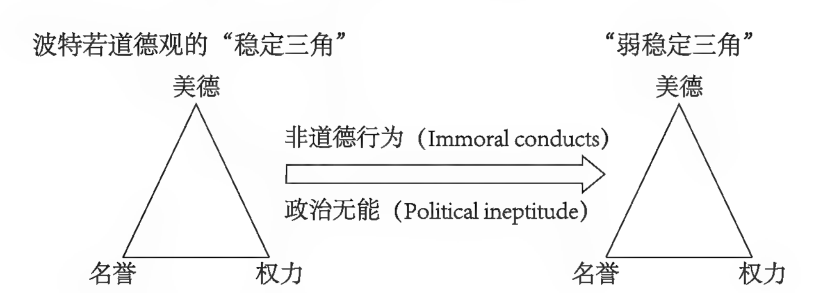
波特若也是马基雅维里之后意大利最负盛名和影响的思想家，在某种程度上他的著作和学说在近代早期比马基

[①] 参见J.B.施尼温德.《自律的发明：近代道德哲学史》，张志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4—6页。人有能力作为道德的行为主体，并能够为自己进行道德立法，这是17、18世纪以后现代道德哲学的新观点和新信念。

雅维里流传得更为广泛、出版再版得更为频繁[1]。由于他所处的时代是天主教会对宗教改革的“反动”时代（被称之为“反宗教改革运动”），所以波特若的政治道德思想也可以说是对马基雅维里的“反动”，因为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对天主教会的思想是具有排斥性的。

波特若是一位耶稣会教士出身的思想家，同时也像马基雅维里一样经历了丰富的政治实践，对于现实政治和教会政治也有着自己的独特思考。所以他对马基雅维里的思想“反动”，也可以像镜子一样来凸显马基雅维里的道德思想。这里有必要先阐述清楚波特若的道德观。波特若的道德观主要表述于他的名作《国家理性》这本书中，因而透过对《国家理性》的分析可以总结其道德观。波特若的道德观具有“稳定的三角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4　波特若的道德观结构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而成。

[1] 其影响力可参见 Robert Bireley. *The Counter-Reformation Prince: Anti-Machiavellianism or Catholic Statecraft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pp.50.

可以看到波特若十分重视美德品质的作用，他认为美德品质包含能力与技巧的内涵，它能够表明至善和有效性的结合，以至于美德会产生名誉，而名誉是民众支持君主的基础，同时名誉也构成了统治者的权力或力量，这反过来也扩张了其名誉。总之，波特若的道德观是以美德品质作为核心，由名誉和权力与之相互影响而构成的，这就形成了波特若道德观的一个“稳定三角结构”。而君主一旦做了很多非道德的行动或是变得政治无能，那么这样一个“稳定三角”也会变得脆弱或弱化，甚至于完全断裂和消亡，所以非道德行为和政治无能是君主的大忌和致命弱点。

波特若认为君主的美德品质表现得越卓越越好[①]，显然，在他的观念里是认可人是可以变得道德卓越的，能够表现出更多的道德卓越。那么他所认为的美德品质又有哪些呢，主要有三组重要的美德，即正义与慷慨，勇气与审慎，节制与宗教，这些都是产生和提升君主名誉和权力的重要美德品质[②]。首先，正义与慷慨能够让君主获得民众的爱戴，通过实施分配性的正义和交换性的正义，君主能够在他与民众以及民众和民众之间建立起爱戴关系，同时君主若是积极缓解民众的苦难并提升其美德，那么君主也会获得民众

---

① 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5–16.

② 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7–18.

的爱戴[①]，这是第一组美德品质的作用。其次，审慎和勇气也是君主获得名誉和权力的基础，并且是美德品质中最突出的，君主的审慎品质只能根据别人和自己的经历和经验来获得，一旦获取的了并且很老练和丰富的话，那么君主在如何行动、如何判断偶然性等问题上便能够做到深思熟虑，同样勇气也要配合着审慎来使用，这样君主的作为才会使人惊叹和匍匐，这种惊人之作为可以在两个领域施展即军事和民用[②]。总之，审核和勇气都是君主获得并提升名誉和权力的重要美德品质。最后，节制和宗教也是美德品质的来源，宗教是“美德之母”，节制是美德的“助产士”，这两种美德品质不仅君主而且民众都应该具备，借助宗教能够增加人的作战勇气、公民责任、顺从等行为，而借助节制则能够助人转向一种基督教的简洁生活，更加有利于人之美德品质的孕育[③]。总之，这三组美德品质在波特若看来，既能够实现至善的理念，也能够解决有效性的现实要求。

当然，波特若的道德观也不是凭空而起的，与马基雅维里一样，他也是在经历了现实政治的沉浮与经验后来思考和建构其道德观的。波特若的时代是宗教改革运动和“反

---

① 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8–33.

② 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34–60.

③ 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61–70.

宗教改革运动”相互对峙、相互影响的时代，他作为“反宗教改革运动”阵营里的一员[①]，自然也会对现代国家(state)的崛起进行新的道德阐释，于是从国家概念出发来，他便对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做了一次“反动”的映射。两者对国家概念的诠释如下表所示：

表 5-1　波特若和马基雅维里的国家概念区分

	马基雅维里	波特若
统治基础	宪政结构	道德品质结构
国家规模	大国	中等规模的国家
国家阶段	创建和维持	维持和扩张
民众	人民的支持	人民的支持
统治者的德能	分化式美德	教会式美德
	审慎、必然性和机运	君主利益、名誉和权力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而成。

可以看到就国家的统治基础而言，马基雅维里通过“上位者”的视角复兴了古典共和主义的宪政思想，并把宪政结构重新灌输进国家的内核之中；相反，波特若则延续了古典

[①] 参见 Robert Bireley. *The Counter-Reformation Prince: Anti-Machiavellianism or Catholic Statecraft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pp.46.

美德伦理学和基督教美德观的思想，把道德品质视为了最为重要的因素并建立起了国家的道德品质结构。而就国家的规模而言，他们所探讨的国家显然不是一样的，也是不同质的，马基雅维里是以罗马这样的大国为标的来探讨国家的创建和维持，而波特若则是以教宗国家（Papal States）为标的来探讨国家的维持和扩张，以至于他们对国家阶段的讨论也出现了分别，马基雅维里更多地是从创建和维持国家来讨论道德的不同选择和运用，而波特若则从维持和扩张国家来讨论美德品质的作用。但不管怎样，他们都认为国家的发展离不开人民的支持，所以君主的德能越大越好，以便越能够得到人民的支持以抗衡贵族精英和外部势力的威胁和干预。

但是这种德能的具体内涵是怎样的，二人又出现了明显的区别，马基雅维里以君主对道德的分化式运用来创建国家和维持国家，所以君主的审慎，面对必然性和机运的判断和能力至关重要，只要有效则恶行也能够使用。而波特若则认为君主的美德品质必须是以宗教为依归，以至于教会式的美德诸如审慎、英勇、正义、慷慨、节制等都是君主需要具备的，否则国家无法得到人民的支持而不能维持和扩张。总之，二人都重视德能的概念，但是马基雅维里更注重德能使用的有效性，而波特若则认为不仅德能的使用要有有效性，而且还要以至善的理念为依归。可以看到，波特若对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进行了“反动”，波特若认为国家的维持和扩张不能仅考虑有效性，还要考虑美德品质，因为这是真正能给君

主带来名誉和权力的东西。总之，波特若对马基雅维里道德观的“反动”，便来自于这种对国家概念的不同阐释上。

可以看到，波特若对马基雅维利里道德观的“反动”反映出一种现代世界的变化趋势，即现代世界不再像古代或古典时代那样有且只拥有那一套稳定而神圣的具有“纪念碑性”[①]的道德观了，而是随着现代世界的发展逐渐催生出更多的、个人化的或独特的道德观。正是近代早期现代国家（state）的崛起不仅导致马基雅维里形成了一种新的分化式道德观，这是一种相当世俗或“庸俗”的道德观，而且自他以后，波特若融合基督教会的美德而提出的道德观，也是现代世界的道德观的组成部分，于是随着现代世界的发展，现代人的道德观便愈加分殊与多元化了。那么为何会出现这种趋势呢，换言之，道德为国家裂的原因就究竟在哪，从马基雅维里以及波特若对他的“反动”这里便可以提供一个解答。虽然他们对政治和国家的思考形成了不同的道德观，但是二人的道德观却共同表明，现代国家（state）的道德基础是由非凡的理性所塑造的，这一理性即是“国家理性”[②]。

---

① “纪念碑性”概念借鉴自巫鸿，参见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郑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在本文里，“纪念碑性”主要是指古代道德观的传承关系，这一传承的基础在于古代不同时期的道德观所具有的一致的神圣性和崇高性。但是自马基雅维里之后，这一特性在逐渐瓦解和消失、甚至消亡。

② “国家理性”是波特若提出并自他以后流行开来，它主要是指关于运用一切支配手段来建立、维持和扩张国家的知识，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4.

“国家理性”的第一个实质性的全面思考者就是马基雅维里，尽管他没有明确提出这一术语[①]。马基雅维里把国家视为一件艺术品，因而通过自身世俗理性主义的思考和设计去解释国家的建立和维持，国家理性便是手段符合既定目标这一思想的特殊表现形式[②]。国家对马基雅维里而言就是至上的、一切善的“善”，因而马基雅维里教导君主提升德能和采取恶行不过是他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的手段罢了。所以其实他并未完全抛弃道德构成君主所应具备的优秀品质的因素，并且也认为道德是君主安全的保障，进而承认具有更多道德含义的美德有着重要的作用和真正的价值，然而，道德规范的适用边界是由艺术家般的君主的工作需求来界定的，国家作为艺术品需要建造者严格按照目的来行事[③]。这便是马基雅维里的国家理性，正是此一理性导致他形成了独特的分化式道德观。而波特若则发明了“国家理性”这一术语，但是他是在基督教道德的语境中正当化国家理性的，因而波特若的道德观包含有鲜明的基督教美德。自此以后，后世政治家和思想家们在思考每一种政府形式的建立和统治时都会形成独特的国家理性观念，以至于产生了诸如世俗生存主义、基督教视角、道德哲学视角、

---

① 参见 C.J.弗里德里希.《政制的国家理性》，侯健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6 页。

② 同上，第 22 页。

③ 参见 C.J.弗里德里希.《政制的国家理性》，侯健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6 页。

绝对君主专制以及历史主义的不同的“国家理性”流派[①]。

因此，随着现代世界的发展，不同国家理性观念的发展和成熟就会导致道德观的分殊和多元化，进而形成了现代世界的三种主要的道德观，如下表所示：

表 5-2　现代世界的三种道德观

三种道德观	其社会基础	其政治制度形式	其价值/目标
共同体道德（古代世界）	共同体 community	父权-君主制、贵族制	传统、惯例、风俗习惯、经验等
个体道德（16世纪始）	个体、个人、个性 individualism	民主共和制……	自由、自主、个人体验
集体主义道德（17世纪始）	集体、民族、阶级 collectivism	独裁制……	团结、平等

来源：摘引并改编自迈克尔·奥克肖特.《哈佛演讲录：近代欧洲的道德与政治》，顾玫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16–28页。

[①] 参见C.J.弗里德里希.《政制的国家理性》，侯健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弗里德里希·迈内克.《马基雅维里主义：“国家理由”观念及其在现代史上的地位》，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两本著作都对国家理性观念进行了思想史的梳理和论述，但是前者是从宪政民主的角度梳理了站在这一边的思想家们的国家理性观念，而后者则从专制主义的角度梳理了站在此一边的思想家们的国家理性观念。此外，国内也有学者们专门探讨过国家理性，但是却都忽视了国家理性与政治道德的关系和影响。参见许章润，翟志勇主编.《历史法学（第四卷）·国家理性》，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

可以看到，古代世界基于自然法则的共同体原则形成的是共同体道德观，但是这一道德观随着 16、17 世纪现代性的开启而逐渐式微，自马基雅维里开始，一种世俗的、个体性的道德观兴起，取代传统的共同体道德而成为现代世界的主流，此一道德观强调建立在个人自主和自律基础上的道德理性和道德行为，与此同时，自民族（nation）概念发明后，集体主义道德观也随之兴起而成为现代世界的另一种流行的道德观，它强调建立在平等和团结基础上的道德一致性和道德认同。总之，现代世界的道德观由于国家理性观念以及社会的理性化发展而不断变得分殊和多样，以至于现代人的道德观之间的冲突和对立也成为现代世界的普遍现象之一。这就是马基雅维里的新的道德观自产生以来所造成的“蝴蝶效应”。

五、结语

政治与道德的关系在马基雅维里这里发生了“逆转”，即由古代道德决定政治的模式转变为了政治决定道德的模式，只要是适用于国家建构的合目的性的一切手段就可以采取和使用之，这便是符合美德的也是正当化的，这正是由马基雅维里所开创。由此，道德不再像古代世界里的那样具有高高在上的崇高性和理想色彩，而是化为了基于人

性普遍庸俗的道德理性之设计和选择。进而马基雅维里就基于人性道德平庸的普遍事实而教导“君主应当拥有美德，但恶行不可不用”[①]。因此，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是分化式的，道德在他这里因国家建构之目的而形成了分裂。

而后，波特若对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进行了“反动”。他虽然声称“每个国家的基本原则都是人民要服从于君主，而这建基于君主美德的卓越性之上”[②]，并阐述了自己具有基督教会式美德的、具有复古倾向的道德观，但是却没有从本质上摆脱马基雅维里基于国家理性来思考政治道德的路径，以至于作为当时意大利外交家的波特若，因为自己的外交活动和国家需要而提出了“国家理性”的观念，所以他对马基雅维里的道德观的“反动”，反而反映了近代道德观的进一步分殊。也正是这种独特的“反动”表明了现代世界的一个新趋势，即道德不再像古代世界那样为共同体所塑造和享有，而是分化为了更多样的、具有个体性的并基于个人道德理性和选择的准则或规范。自此，道德在波特若及之后的思想家那里因着国家理性观念的不同解释而又进一步分裂。

现代世界不是人之道德的修养所，而是人之道德的试

---

① 参见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4 页。

② 参见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5.

炼地。因为现代国家理性的不同思考和分殊，国家的道德基础乃至人之道德观逐渐分殊和多元化了。所以现代世界的道德冲突和对立是不可避免的，两次世界大战的历史事实就表明，国家之间的对抗背后本质上也是国家之道德观的对抗，也就是马氏所谓美德和恶德之间的对抗，而这些就源自马基雅维里在五百年前所打开的“潘多拉魔盒”。

/ 第六章 /

重估思维下的方法

——兼论“韦伯范式”对国家的思考

一、序言

自二战以来政治学行为主义和区域研究的兴起导致了比较政治学研究的创设和发展，以至于目前在国内外各大学或研究机构中都存在和发展有比较政治学学科或研究方向。这其中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自二战以来经历了两次浪潮，第一次浪潮讨论的是一些比较方法的基本问题，如比较方法是否具有独特性、比较方法的定义、比较方法与其他方法的区别、比较研究中的概念形成，第二次浪潮的讨论则更为复杂和全面，表现为因果分析、比较历史分析、分析性叙述、嵌套分析、布尔代数和模糊集合等多种方法的探讨和研究[①]，可以说这些研究方法的现代化和精进化为这一学科的蓬勃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武器和手段。

[①] 参见高奇琦."比较政治研究方法的两次浪潮"，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时间：2013 年 1 月 4 日。

然而,其实比较政治学又是一门很古老的学科,它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和丰富的演变历程。早在古希腊时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已经运用了比较方法来做政治学的政体研究，尽管那时还并非正式称其为比较政治学。因而比较政治学实际上也有着传统或古典的学术积淀，只是现今的学术研究太过于“喜新厌旧”、“推陈出新”甚至“标新立异”,或者是把传统遗产当作是规范的价值探讨和思辨的哲学来看待而排除于经验研究之外，以致目前的比较政治学研究并没有较好地承继传统或古典的研究遗产。特别是在研究方法上，因为行为主义和实证主义研究方法的盛行而遮盖了传统研究方法的本色。

本文侧重于比较政治学中研究方法的总结和反思，无意做比较政治学的全盘扫描或论述，以学科方法的学术史视角来简要回顾和总结比较政治研究方法的古今之别与发展演变，并从中反思现今研究方法所忽视或存在的一些问题。为何选择研究方法为主要焦点，因为比较政治学是一门较为重视方法的学科，虽然行为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兴起使得比较政治学能够在规模化的案例间或国别间做出普遍性的研究，但也正因此一方法的发展趋势造成了该学科对传统学术积淀的忽视甚至不解，以至于现今比较政治研究方法正走在一条越来越“窄化”的发展道路上。为何又从学术史视角来做简要的回顾和反思，因为比较政治学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但是它又有着传统的遗产和积淀，这些是

可资借鉴和继承的；同时就研究方法而言，它其实是不存在古今“断裂”与高级和低级之分的[①]，只要有利于对经验问题的研究，只要该问题在古今都是出现过的并且是重要的，就都可以加以吸收和利用之，因此，简要的进行学术史回顾可以总结出研究方法上的承续或异同，同时再现并警示现今研究在方法上所忽视或丢弃的学术遗产和积淀。

本文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序言提出研究问题和研究对象，并作简要的说明，第二部分本文以柏拉图的“洞穴隐喻”为开端，阐述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的传统思维和方法想象，并说明其背后的价值和意义，第三部分本文将进行古今时代的研究方法总结和对比分析，以呈现古今时代下不同研究方法的特征和本色，第四部分本文将反思古今时代的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并通过阐述韦伯对国家的思考来佐证古今方法相融合的可能，第五部分总结全文。

[①] 笔者认为古今研究方法是存在异同或区别的，这一点笔者承认，但是古今研究方法却没有断裂开来，至多因为时代环境和科技水平不同，在研究方法上就不再利用传统的了，这也属于正常现象，但这却并不意味着断裂了，而只能当作是暂时不用或忽略了传统，如果研究问题在古代就存在过，那么传统上研究该问题的研究方法也是需要考虑的，况且现今所谓质性研究方法也是承续着传统。此外，研究方法也没有所谓的高级和低级之分，只要有利于对问题的研究都可以加以妥善利用，比如现今所谓的量化和质性研究方法哪种更好、哪种更高级的争论就是一种无聊且毫无意义的探讨。针对不同问题可以采取量化或是质性研究方法，一切研究应都以研究问题为中心来展开。

二、“洞穴隐喻”中的思维方式与方法想象

比较政治学的历史起源似乎无人能够说出确切的时间原点，但是研究方法的开端却是有迹可循的。这里以柏拉图的“洞穴隐喻”来展开探讨。“洞穴隐喻”典型地代表了古代传统的思想–思维方式，以及这种思想–思维方式之下所体现或发展出的具体研究方法。其中，如今所熟知的比较分析方法、理想类型方法，它们的思想起源、价值和意义都可在“洞穴隐喻”中得到清楚的呈现和说明。当然，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对“洞穴隐喻”的探讨不属于哲学或政治哲学意义上的，而是属于经验或理性研究的探讨。国内外不少学者对“洞穴隐喻”做了思想、哲学、文学文化、电影艺术等领域的研究和探讨，但是从研究方法上来展开阐述的却阙如，所以这里本文从研究方法视角来重新解读“洞穴隐喻”，以阐述研究方法的思维背景和意义。

柏拉图的“洞穴隐喻”来自其名著《理想国》中第七卷设想并论述的故事[①]。该故事设想在一个洞穴里有一群囚徒被捆绑其中，不能走动也无法转头，只能向前看着洞穴的

[①] 具体可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72–311 页。

后壁，在他们身后远处高些的地方有东西燃烧着发出火光，而在火光和囚徒之间筑有一道矮墙，矮墙之后的洞外上存在一条小路，他们能看到火光映射在洞穴墙壁上的阴影，并误把阴影当作了实在。这时有一个囚徒被解除了桎梏，他转身看到了火光，但是眼睛却十分痛苦，慢慢地他走向了洞穴外并看到了阳光，在洞穴外的高处被解放的囚徒逐渐适应和习惯了整个真实的环境和实物，并在外面从痛苦转变为了感受到了幸福。最后，被解放的囚徒又重返了洞穴，此时他与被束缚的囚徒之间展开了谁能辨识实物的影像的较量，最后由于重返洞穴后视力还未恢复他被打败了，被解放的囚徒于是打算释放这些被束缚的囚徒，但是最终被束缚的囚徒不相信他并心生怨恨，联手杀死了被解放的囚徒。

以上“洞穴隐喻”这个故事被哲学家海德格尔阐述为真理发生的过程[1]。海德格尔认为真理发生的过程可以被概述为“洞穴隐喻”的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里洞穴里的囚徒被束缚其中，误将影像当作实物，这里真理被隐藏了，在第二阶段里一个囚徒被解放了，但是解放的过程却是痛苦难受的，解放的囚徒看到了真实的实物如阳光、天空等，然而却并不知道这些与真理有何关联，在第三阶段里解放的囚徒

---

[1] 具体可参见 Martin Heidegger. *The Essence of Truth: On Plato's Cave Allegory and Theaetetus*. Translated by Ted Sadler,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p.17–68.

进一步适应和习惯了外在的真实环境和实物，并且开始思考被隐藏的真理和知识，这里真理和知识在自由的状态下被点亮和知晓，在第四阶段这个解放和自由的囚徒又回到了洞穴里，但是他却遭受了被束缚囚徒的威胁、暴力和死亡，这里预示了真理的实现及其最终命运。海德格尔以“洞穴隐喻”来阐释真理发生的过程，揭示了发现真理的过程所具有的困难、问题和未来命运，以及发现真理所需要的状态和条件。而政治思想家施特劳斯更进一步地提出“第二洞穴”的概念[①]，认为现代世界中人们非但未能从柏拉图的“第一洞穴（即自然洞穴）”里走出并走向阳光之中，反而自掘坟墓跳到了人为挖掘的“第二洞穴（即人为洞穴）”的深坑里，这更加甚至彻底远离了真理之光，因而在现代社会里人类要想争取和发现真理还需要去除人为历史的障碍以返回“第一洞穴”。

无论是海德格尔还是施特劳斯，都以柏拉图的“洞穴隐喻”为基础阐释了真理的发现过程及其所遇到的问题和障碍，这里“洞穴隐喻”不仅仅只是一个简单的故事，而且它还揭示出一种去发现真理或哲学价值的思想-思维方式，即参照系思维方式。正是这种思维方式驱使着古希腊人不断追求并发现真理，以致其哲学和科学才会变得如此早熟而

[①] 对施特劳斯“第二洞穴”的阐述可参见马华灵.“古今之争中的洞穴隐喻：1930 年代施特劳斯的思想转型”，载于《学术月刊》，2016 年第 2 期。

发达。所谓参照系思维方式[1]，可以理解为古希腊人在思考“我是谁”这样基本问题的时候，意识到存在四种可以选择的答案：

1. 我是神
2. 我是人
3. 我是动物
4. 我是虚无

每一种关于人的意义的判断，都存有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原型意识，于是相应的，关于人，关于动物，关于虚无，人们都可以找到相关的原型意识。原型意识一直辖制着我们的想象力，每个人无法回避这些原型意识，所以人不能回避，必须展开思考。这就是一种参照系思维方式。以至于这种思维方式让一个人在认识自己的命题上，学会了一种排除法：

——既不会把自己抬高为神。

——也不会把自己降低为动物。

——更不会把自己理解为虚无。

当所有的错误答案被我们一一排除，我们终于意识到

[1] 这里对参照系思维的展述受到独立学者苏小和的直接影响和启发，它是西方独特的思维方式，与中国的互系性思维正好相反，关于中国这一思维方式的研究可参见田辰山.“中国的互系性思维：通变”，载于《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参照系思维是以演绎推理为基础，属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第一性原理；但中国的互系性思维却是以类比推理为基础，所以类比及其由类比而来的模仿、仿造构成了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和方法习惯。

自己不过是一个人。而这种“不过是人”的自我认知实在是太重要了，能确保我们既不会陷入理性自负，又不会落入精神自卑，由此，我们终于意识到了我们作为一个人所肩负的使命、责任和激情。

同样的，“洞穴隐喻”故事其实就体现着这种参照系思维方式，真理是什么这是“洞穴隐喻”所探求的基本问题，那么它的原型意识有以下四种：

1. 真理是影像
2. 真理是真物
3. 真理是高级知识
4. 真理是善的理念

当囚徒都被束缚于洞穴里时，他们就会把看到的影像误认作为是真实的事物并当作真理，但是当一个囚徒被解放之后，他转身看到火光后摆脱了影像并见到了真物，这时他可能会把这个真物当作真理，然而等到他进一步适应和习惯于洞穴外的生活环境后，他见识到了天空和阳光，感受了星空运行、四季交替，那他也可能会把这些高级知识当作为真理，最后他从意见上升到知识后，再直望太阳经过理念的思考，将太阳所代表的善的理念视为真理时，这时他才真正地发现并找到了真理。所以在认识真理的命题上，这个解放的囚徒也在做着一个排除法：

——既不会留恋于影像

——也不会沉醉于真物

——更不会止步于高级知识

当所有这些被排除之后，解放的囚徒才会意识到真理是最高级的知识，是能够直望代表善的理念的太阳，这是所有知识的来源。而这种真理的认知也是十分重要的，正因为如此，这确使我们谦卑地知道真理是不可得、不易得的，也让我们清楚地明白“我唯一所知道的就是我一无所知”（苏格拉底名言），所以我们人类才会孜孜不倦地一代又一代的追求着真理，这也体现出了人类追求真理的决心和毅力。

另外，“洞穴隐喻”作为一种真理或哲学价值发现的过程这背后所体现出的不仅是参照系思维方式，而且在这一思维方式之下，在如何发现或探究的具体方法上也呈现出了某些方法想象。参照系思维方式的最大特点在于其重视思考原型或者说具有原型意识，对任何问题或事物的研究都需要想象或思考其原型，然后针对原型通过不断地探索、排除乃至分析来超越原型而最终达到新知的诞生或真理的发现。那么“洞穴隐喻”中存在哪些具体的方法想象呢，主要有以下四种：

1. 理想类型方法，该方法并非马克斯·韦伯首先创造或使用，事实上它作为文化科学的手段或工具早就为人所使用了[①]。“洞穴隐喻”故事其实本身就是一种运用理想类

[①] 参见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汉译本序，第17页。

型方法的典范。在“洞穴隐喻”中真理的理想图像被设定为太阳，通过解放的囚徒走向洞外并感受阳光，直至其直面太阳的艰难过程来反映出真理发现过程的曲折和不易，同时这种太阳与影像、真物之间形成了某种偏离反而衬映出真理的可贵和难得。因此，“洞穴隐喻”其实也体现了理想类型方法的运用，从认识论上证明了影像、真物的非真理性。

2. 比较分析方法，理想类型方法在发挥作用时其实又进一步产生了比较和衡量实在的方法，从而引导解放的囚徒获得实在的知识。“洞穴隐喻”中可比较分析的指向物有影像、真物、天空和阳光所代表高级知识等，其实解放的囚徒也在使用比较分析的方法来分辨和思考，最终其思考和认知导致的结果是理想类型与影像、真物之间存在实际的偏离，于是这些事物就被证明是非实在性的，即它们还不是真理，通过比较分析解放的囚徒提升了对真理认识的程度或水平。

3. 修辞术方法，柏拉图虽然批判智者学派和古典民主的修辞术，但是也认为哲学如果要实现它的政治和教育任务也是需要修辞术的，其哲学对话就是修辞艺术的 -种呈现[①]。在“洞穴隐喻”中，柏拉图除了继续使用哲学对话来呈现哲学的价值和自己的主要观点之外，还通过想象自然洞穴的场景和活动来向读者传达一种对立观点和对立感受，

[①] 参见 Ian Worthington ,ed., *A Companion to Greek Rhetoric*. Malden, Oxford and Victori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7, p.75.

即传统观点和价值的非自然性增长，这反衬出了获得哲学价值的一种自然性过程[①]。据此，在“洞穴隐喻”中修辞术起到了一种显示自己观点和对比对立观点的方法型作用。

4. 事实–价值相叠合的分析方法[②]，古代传统学者的研究方式不像现代学者那样是实证主义式的，他们在研究问题时时常将规范性价值和事实性经验相叠合来分析，特别是对思想性知识而言，它无法完全以客观的、具有普效性的法则来处理，因而其背后所意欲体现的价值观念确实又是主观的[③]。“洞穴隐喻”所表现的获取真理或知识的过程就是这种事实–价值相叠合的分析方法的运用，即柏拉图在描述一个获取真理的自然过程，用解放的囚徒的生理不适现象来反映出真理获得的不易，同时又赋予了自然物来代表某种知识或价值从而说明自己的理念，以至于这种叠合在描述了经验现象的同时也引导出了自己意欲阐明的价值理念。

以上四种具体的方法想象对于现代人而言其实并不陌生，但是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具体的方法想象都有着古代传统的积淀或积累，并非是今人所独创或最早使用。这些方法想象的核心是参照系思维方式，它以原型意识为根本，

---

① Ibid, p.86.

② 这里的叠合概念借鉴于马克斯·韦伯，可参见马克斯·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张旺山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173 页。

③ 同上，第 205–210 页。

有其预设、概念或定义上的界定和阐述。而若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这些方法肯定是有问题的，它们充满着很多的主观性或形而上学色彩，以致不大符合现代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那么现代研究方法上与古典或传统上的区别在哪里呢，并且这种区别的背后所体现的原因又是什么，为何会这样呢，下节将进行具体分析。

三、古今时代的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

首先，简要地从历史过程来回顾一下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古今演进。如上所述，传统时代的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主要依赖的思维方式是参照系思维，而以此思维方式为基础，通过对具体的理想类型、比较分析、修辞术和事实–价值相叠合的方法运用来做具体的经验或实在研究。例如，柏拉图的政制类型研究就是传统的比较政治研究方法的一种典型体现，柏拉图从好到坏将政制分为五种：贵族政制、荣誉政制、寡头政制、民主政制和僭主政制，并认为这些政治制度是由习惯决定的，即五种政制分别对应的是五种个人心灵，而从好的政制向坏的政制的变动则是由统治阶层的不和而引起的[①]。这里柏拉图使用了理想类型的方法将政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12–315 页。

制按习惯或个人心灵分为了纯粹性的五类，同时也采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将这五类依次做了具体阐述，另外，这五种政制类型的依次呈现又有着修辞方法的使用，而这种阐述中又包含着事实和价值的叠合，即在阐述事实性的政制类型中又将个人心灵或德性叠合进来以说明每种政制形态不同的原因，以至于柏拉图的经验政治研究中还包含着政治教育的价值效果。

乍看之下，这好像与现代人的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式颇为不同也颇为不合，但是这样的研究范式却是传统的典型体现，这背后可以更进一步说明的是，传统时代学者们的参照系思维其实是一元化的，即现实-理想、事实-价值、研究-教育等没有像现代这样严格二分，换句话说，他们内在的思维本质是统一与和谐的，而现代学者的内在思维本质则是二元化之下的分立与冲突。而纵观历史可以说，在参照系思维方式之下，这四种具体方法的使用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传承性，直到现代早期的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也是如此。

例如，近代政治科学的奠基者马基雅维利和霍布斯，这两人的思维方式就是一元化之下的参照系思维。马基雅维利以对君主统治和共和历史的研究而著称[①]，看似这两个研

[①] 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和《李维论罗马史》《佛罗伦萨史》，在现代学者看来具有很大的矛盾和冲突性，似乎难以理解马氏为何有如此大的反差，以致不少学者也做了很多的解释和论证，其中解释二者内容其实不矛盾和冲突的说法主要从马氏的研究内容上来弥合。

究内容是矛盾或冲突的，但其实二者若从研究思维和方法视角观之，则是整合的、和谐一体的。君主统治和共和历史其实互为参照，即马基雅维利将现实的君主统治参照罗马共和的历史理想，这既想解释建立国家时手段之重要又可说明维持国家时目的之正当，二者和谐地融合于马基雅维利一元化的参照系思维之中，以致他并非是纯粹的“阴谋家”而是真正的“爱国者”。而在对这两块内容的具体研究上，马基雅维利明显地也使用了这一思维方式下的具体方法，《李维论罗马史》就是马基雅维利理想类型式的阐述，而在阐述君主统治时不忘提出美德的内容、作用和重要性这也是事实-价值相叠合分析的体现，同时君主国、共和国以及基督教国家之间的比较分析也随处散见于其著述之中，至于修辞术方法也是人文主义学者马基雅维利所驾轻就熟的[①]。

另外一位现代早期的政治科学奠基者霍布斯也一样，他以对现代主权国家的研究为著称，看似这个研究内容和对象单一而明确，但是霍布斯因其一元化的参照系思维也采取了传统的具体研究方法。他对《利维坦》研究其实是一种理想类型式的，以自然法为基础建构起了一套现代主权国家的建立和运作原则，此外，参照《利维坦》，他又在晚年阐述了《比希摩斯》，即对英国当时议会政治进行了严厉

[①] 斯金纳对马基雅维利的修辞术做了精彩的研究，可参见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亚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年。

批判，以至于他把基督教王国、主权国家和议会政治进行了比较式研究和批判，同时在这些研究内容里，他还清晰地阐述了自己现实主义的道德价值观，而这其中修辞术的运用更是不在话下[①]。因此，直到现代早期，一元化的参照系思维方式一直都是传统学者们所具有的一种稳定的思考和研究模式，四种具体的方法都可以在他们的著述里或多或少地找到相应的依据或证明。

但是也是在现代早期，现代科学思维开始兴起，以伽利略、牛顿和莱布尼茨为代表的早期科学家们为社会研究带来了新的思维方式[②]，以至于自然科学中的经验论原则、机械论原则以及实验方法被引入到了对社会现象的研究中，最终经过孔德、约翰·密尔与斯宾塞等人的发展而形成了拒斥形而上学并强调实证科学为基础的社会科学研究思维方式，实证主义成为了现代社会科学研究的一套主要的研究规则或评价标准。而在这种科学实证的思维方式之下，知识或真理的理想形式被认为是实证科学或经验科学，感性观察被认为是知识的最初来源与最终的裁定者，也只有通过观察得到的知识才是可靠的[③]。因此，自二战以来，比

---

① 斯金纳对霍布斯的修辞术也做了精彩研究，可参见 Quentin Skinner.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② 参见刘大椿等著.《一般科学哲学史》，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年，第 49–60 页。

③ 同上，第 76 页。

较政治学的兴起就直接地继承了科学实证的思维方式，从而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影响下创生出许多具体的科学实证研究方法，如数据量化分析方法、数理形式逻辑分析方法（即博弈论）、比较案例质性分析方法等，这些具体方法的目标就是以一种实证科学的思维来直接地观察经验世界，并从中得出具有普遍性或一般性的因果关系，进而证实理论模型和假设的有效性。所以结合传统的思维方式及其具体方法，可以总结古今思维方式及其具体研究方法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6-1　古今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对比

思维类型	科学实证思维方式	参照系思维方式
具体研究方法	量化方法	理想类型方法
	质性方法	比较分析方法
	混合或嵌套分析方法	修辞术方法
	形式逻辑方法	事实–价值相叠合分析方法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

可以看到，表中对照性地列出了古今比较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及其背后的思维方式。如前所述，传统的思维方式是参照系式的，所以在此思维方式下发展出了理想类型、比较、修辞术和事实–价值相叠合的具体研究方法；而现代的思维方式是科学实证式的，于是在此思维方式之下发展出了数据量化、案例质性、混合或嵌套分析以及数理的形式逻辑等具

体研究方法。总之，整个思维方式的巨大转变带来的就是具体研究方法的改变，以至于当今比较政治学的研究已经看不到修辞术与事实-价值相叠合这种具体研究方法了，而理想类型与比较分析方法也被完全吸纳进了如今科学实证式的具体研究方法之中，这些都标志着传统的具体研究方法已经要么退出，或者要么退却到了次要的位置。

现代比较政治学的具体研究方法相较于传统的而言，已经完全排斥了价值和修辞的具体运用或探究，而理想类型与比较分析方法则也退居次要位置，且其作用的发挥还需要仰仗于现代比较政治研究方法的具体设计。就前者来说，价值、修辞作为一种具有形而上学或哲学思辨性的主观内容，是与科学实证的客观对象相冲突或相抵牾的，因而在现代比较政治学的研究中已经完全看不到对于价值、修辞的运用或探讨。例如，很多现代比较政治学的经典研究都充分反映了这种趋势或结果[①]。就后者而言，理想类型与比较分析方法虽然在现今的比较政治学研究中还会运用到，但是这种运用已经要依赖于具体研究方法的设定了。例如，斯考切波对国家与社会革命的研究中就采取了理想类型的方法，但是这一方法却是在其理论解释框架的具体阐述中来体现的，并且她通过对具体经验案例的选择和分

[①] 像阿尔蒙德、巴林顿·摩尔等早期比较政治学开拓者的经典著述中已经没有了传统的价值思辨与修辞术运用，而代之以现代科学实证式的直白、枯燥的语言和分析。

析也体现了比较分析的方法，而这又形成了比较历史分析的新方法或新流派[1]，所以理想类型和比较分析方法在现代比较政治学研究中已经不是主要的方法，而是仰赖于其他视角或理论的设计，以至于催生出更加多样或丰富的具体研究方法或新的方法流派。

当然，也因为现代比较政治学研究与传统的在思维方式及其具体方法上出现了这种“裂变”，而导致目前的研究方法缺失了本体论、认识论上的不同认知或理解。例如，彼得·霍尔就认为目前比较政治研究中的数理统计方法已经脱离了对现象本体的正确认知和理解，所以他提倡以个案或小样本研究的系统过程分析方法[2]。而在认识论上，科学实证主义的认识论也遭受到否证主义、诠释学方法、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马克思主义等研究流派的批评或矫正，以至于目前的趋势是发展一种更为实用主义的社会科学哲学及其研究方法[3]，以弥补科学实证方法对认识论方面的忽视和不足。除了在本体论、认识论上的疏忽之外，科学实证

[1] 比较历史分析方法是一种结合历史分析和比较分析而形成的研究方法或一种方法流派，参见 James Mahoney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e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 参见彼得·霍尔.“使比较政治学中的方法适应本体”，载于《比较政治学前沿》(第 3 辑)，高奇琦主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 年，第 25–43 页。

[3] 参见派翠克·贝尔特.《社会科学哲学：迈向实用主义》，何昭群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主义及其研究方法还因过于倚重数理模型而轻视了概念、理论方面的发展，以至于“变量语言”或“变量思维”统治了目前的比较政治学研究而成为了主流，而近几十年来比较政治学在概念、理论的创新发展上却呈现着平庸、乏善的状态。这也从侧面反映出与传统“决裂”之后，现代比较政治学研究因缺乏思辨或形而上学上的思考和探讨,以致在概念、定义、理论和规范上没有更大的新进展或创新，抑或是陷入到了萨托利所称的“概念误构”的陷阱[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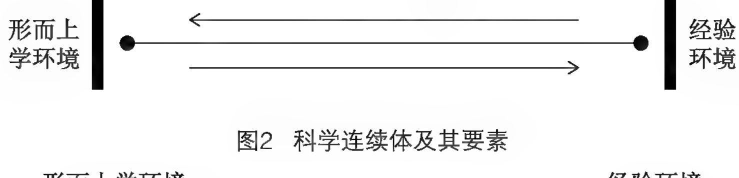
四、“韦伯范式”对国家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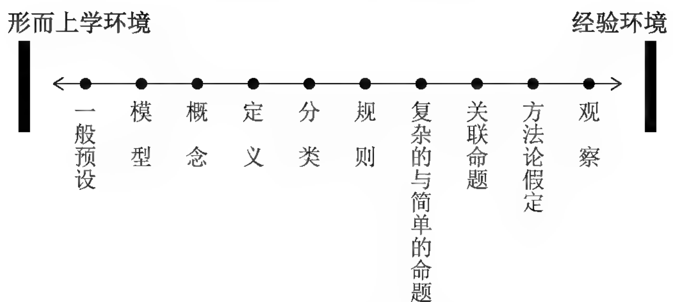
传统的比较政治学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思维方式及其具体方法上的遗产或启示，所以现代比较政治学研究应该承继其某些有益的东西以丰富和完善自身的发展并弥补自身发展中的某些不足。在这种研究反思上，杰弗里·亚历山大提出了自己的新观点，他认为科学其实是由两种不同环境背景所构成的智力过程，即经验观察的世界和非经验的形而上世界，所以科学陈述之间的差别其实只是代表着同一连续体上的不同位置[②]，如下图所示：

[①] 参见 David Collier and John Gerring. *Concepts and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The Tradition of Giovanni Sartori*. Routledge, 2009.

[②] 参见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于晓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2 页。

图 6-1　科学思维连续体





来源：该图摘引自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于晓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3 页。

可以看到，科学思维在他认为其实是一种连续体，形而上学环境和经验环境共同的构成了科学思维的两端。在经验环境一端，观察、方法论、命题等是这种环境下的要素衍成，以致科学实证或实验的经验逻辑代表了经验世界的典型思维；但是在另一端形而上学环境下，预设、模型、概念、定义、分类等方面却是这一环境下的要素衍成，以致传统的理想类型、事实–价值相叠合、修辞术方法就体现了这种环境下的思维，前述的参照系思维方式就是典型代表。因此，亚历山大认为科学研究应该重视理论逻辑及其理解，

追求一种“理论的方法论”[1]。

这种科学思维连续体的提出批评了科学实证的经验逻辑及其不足，但是也揭示出现代比较政治学研究在具备科学实证的经验逻辑的同时，也是可以而且也应该加强和充实来自形而上学方面的理论逻辑，不能仅仅局限于观察、方法论、命题等要素的研究设计过程。于此，不少学者也都提出了针对科学实证思维方式的批判及补救办法。例如，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就是对科学实证主义的一种“反动”，其中哈贝马斯就认为，对于社会行动的研究可以从诠释学、现象学和语言学的路径来加以理解和阐释，而不能仅局限在经验分析方面[2]。还有波普尔的证伪主义理论也是对科学实证思维的一种补救[3]。而贝尔特所提出的实用主义社会科学研究提案也是对科学实证思维的一种新思考[4]。这些批判和思考的提出其实在某种意义上是科学实证思维之外的形而上学思维的体现或反映，以至于理论逻辑方面的思考过程如一般预设、概念、定义、分类等要素又得到了新的反思和发掘。

---

[1] 参见杰弗里·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于晓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43 页。

[2] 参见 Jurgen Habermas.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lated by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and Jerry A Stark,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8.

[3] 参见 K.R.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 年。

[4] 参见派翠克·贝尔特.《社会科学哲学：迈向实用主义》，何昭群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第 211–226 页。

在现代性的发展中社会从传统时代的“形成(formation)”性质转变为了现代的“做成(manufacture)”性质[1]，以致科学实证思维方式占据了主流，这导致了现在的比较政治学研究也发展成为经验实证的“做成”式研究，而与传统的“形成”式研究相“断裂”。然而，传统和现代之间不是仅有“断裂”的一面，它还有“延续”的一面，换言之，现代的科学实证思维与传统的参照系思维也是可以相融合的，二者并不是非此即彼、相互排斥的关系。就现代研究而言，在比较政治学研究上能够同时结合理论逻辑和经验逻辑，并在形而上学环境和经验环境两种环境中相融合形成完整、严谨的科学研究的典范还是存在的，这就是“韦伯范式”[2]。马克斯·韦伯以理想类型方法、注重对价值和意义的阐释而著称，所以他具有传统的一面，而他对于各种世界宗教的比较分析研究、以及对经济史、官僚制现象的科学分析又表现了其现代的一面，所以对事实-价值与经验-意义相结合的研究如果可称之为是社会学的想象力[3]的话，那么无疑韦伯就是这种想象力的杰出代表。

---

[1] 参见方维规.“‘形成的’和‘做成的’：重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载于《南国学术》，2019 年第 2 期，第 328–341 页。

[2] “范式”一词来自托马斯·库恩的系统阐述，可参见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

[3] 美国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提出了“社会学的想象力”的观点，可参见赖特·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陈强，张永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 年。

那么“韦伯范式”是如何展现的呢，囿于篇幅所限，这里就以他对国家概念和现象的研究与思考为例具体阐述一下。之所以选择他的国家研究作为阐述重点，理由有三：一是国家研究是比较政治学研究一贯之主题，所以这里着重于此契合本文写作的学科对象及论旨，而且韦伯也可以被视为是一位善于比较研究的比较政治学学者；二是韦伯的国家研究也是历来被其他关于韦伯思想、韦伯研究的诠释者和分析者们所不重视的一块，所以这里也有必要再阐述分析一下；三是韦伯的国家研究相较于他的诸如宗教社会学、支配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经济社会学以及官僚制等研究而言更加单薄些，所以这里也有必要对此加以整理和分析[①]。

[①] 翻阅其他学者们对韦伯的研究可以看到的是，他们都没有重视韦伯对国家概念和现象的研究，更忽略了在这个概念研究上所体现的“韦伯范式”。中外研究韦伯的代表性学者可参见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戴维·比瑟姆.《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徐鸿宾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查尔斯·卡米克，菲利普·戈尔斯基，戴维·特鲁贝克编.《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评论指针》，王迪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沃夫冈·施路赫特.《现代理性主义的兴起：韦伯西方发展史之分析》，林端译，台北：台大出版中心出版，2014 年；顾忠华.《韦伯学说的当代诠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斯蒂芬·卡尔博格.《韦伯的比较历史社会学今探》，张翼飞，殷亚迪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Stanislav Andreski. *Max Weber's Insights and Errors*. Routledge, 1984.；Wolfgang J.Mommse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of Max Web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韦伯对国家的研究最为出名的就是他提出了一个关于国家的清晰定义，即“国家者，就是一个在某固定疆域内——注意：‘疆域’乃是国家的特色之一——（在事实上）肯定了自身对武力之正当使用的垄断权利的人类共同体”[①]。这一关于国家的定义被现代的政治学者和社会学者们反复提及和引用[②]，因为这定义中清楚地表明了国家的本质和核心要素，即包括领土疆域、集权、正当性、使用武力的唯一来源，以致这些国家的本质和要素被学者们反复探讨和分析。当然，这一定义是科学实证思维的体现，是对历史上国家之经验现象的分析和总结，是典型的经验逻辑的产物。然而，光有一个定义还不算是真正的思考，因为国家对武力的使用这一界定古已有之，更关键的是，韦伯把国家与其他政治团体相对比，提出了一个更新颖和精确的界定，即国家是以正当的武力为手段而存在的人支配人的关系[③]。这个“正当”的提出表明了国家不只是武力斗争的产物，而且还是从价值或心理上受到民众同意或认可的产物，换句话说，民众顺从或服从国家不只是因为恐惧，还因为在价值或心理上的认同或信任。于是，韦伯对国家的思考无意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97 页。

② 现代学者诸如查尔斯·蒂利、迈克尔·曼、米格代尔、斯考切波、赵鼎新等都曾对此定义进行援引和再发挥。

③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98 页。

中也就体现了参照系思维方式的影响；在这一思维方式影响下，韦伯没有继续做经验或实证的分析，而是转向前人论述极少的国家的价值或心理层面，去具体分析和阐述国家的正当性类型。

韦伯阐述到，国家的正当性根据有三种类型，即依据习惯、习俗的传统型、依据领袖个人魅力的克里斯玛型与依据法律规则和制度的法理型，这三种纯粹的类型在内在心理的基础上对国家这一支配结构都具有极为可观的意义[①]。这种分析和思考正好展现了参照系思维下的方法运用，即理想类型方法和事实-价值相叠合分析方法。所以韦伯的思维方式是极其“不现代”的，当他从事科学研究时，始终专注于纯理论的，因为科学研究对他而言的最高目标始终是：概念的清明[②]。当然，韦伯对国家的思考还不止于此，他本人既是一位热忱的自由主义者，同时还是一个民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③]。基于对德国的国家发展的关心和民族热忱，韦伯还对现代国家的代表类型即民族-国家进行了思考和分析。韦伯认为民族是个政治概念，它既是一个包含有客观因素的概念，即含有语言、文化、风俗传统等客观因素，

① 同上，第 198–200 页。

② 参见李凯尔特.“韦伯及其科学观”，载于《科学作为天职》，马克斯·韦伯等著，李猛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

③ 参见沃尔夫冈·J.蒙森.《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阎克文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年。

也是一个主观的现象，即民族的归属感和统一感[1]，并且还坚定认为民族的统一感是现代国家的基石，国家如果没有民众的志愿支持，仅靠武力，它的成就也是有限的[2]，所以国家和民族是相互关联的，是共同扩展的，国家需要保护和发扬民族文化[3]。于是，对现实中德国当时的强权地位，韦伯更是强调了德国的强国责任，认为强国富有一种道德伦理的责任，不能仅仅追求权力，因而在道德和文化方面，德国也需要为自己担当世界政治角色而提供合法证明[4]。

从以上可以看到，韦伯对国家的思考有着鲜明的价值或道德色彩，尽管西方国家的理性化发展逐渐去魅化和去人格化，但是他的历史-经验分析仍有着深厚的哲学背景及其价值关怀[5]。因此，韦伯的科学研究的确“不太现代”，他继承了传统参照系思维方式的精髓，利用理想类型方法、事实-价值相叠合分析方法与比较分析方法对国家进行了价值或心理层面的辨析，进而提出了国家正当性概念及其三种类型；并且强调国家的道德责任和价值担当，进而以

---

[1] 参见戴维·比瑟姆.《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徐鸿宾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29–137 页。

[2] 同上，第 138 页。

[3] 同上，第 139 页。

[4] 同上，第 150 页。

[5] 对此的阐述可参见沃夫冈·施路赫特.《现代理性主义的兴起：韦伯西方发展史之分析》，林端译，台北：台大出版中心出版，2014 年，第 77–95 页。

此来分析经验现实中德国的处境和状况，凭此韦伯预见到了德国政治的危机。可以说，韦伯对国家概念的分析和思考在历史-经验的理性分析之外，也是继承了传统研究的一面，因而在国家的概念分析和思考上，“韦伯范式”可谓成功展现。

五、结语

本文以比较政治学为学科对象，从研究思维和方法的视角做了比较政治学研究的学术史回顾和反思。就学科方法的传统而言，参照系思维方式是古代传统的典型，在其之下形成了理想类型方法、比较分析方法、修辞术与事实-价值相叠合分析方法的具体研究方法。但是进入现代世界以后，科学实证思维方式逐渐占据主流，而传统的参照系思维方式则被边缘化。然而，本文却认为科学思维应该是由科学实证思维和参照系思维相结合而共同组成的思维连续体，进而这两种思维方式之下的具体研究方法都可以成为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被得到具体地运用，因为它们都能促使科学研究更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和严谨性。

当然，将两种思维方式相融合并综合运用具体研究方法的典范就是马克斯·韦伯，他既学习和使用了现代科学

实证思维下的具体研究方法，而且还继承了传统参照系思维下的方法来思考和分析国家概念及国家现实，因此，“韦伯范式”就是本文所倡导的科学思维连续体的典型体现。最后，本文从研究方法的视角来回顾和反思了一下比较政治学研究，这种回顾和反思还稍显简单而未能做到细致和深刻，这是本文研究的不足。此外，囿于学力所限，两种思维方式下的具体研究方法可能也未能穷尽，这里只是做了简要的列举和论述，对于每种具体研究方法而言，比较政治学研究究竟该如何借鉴和运用，这些还需要更加细致和深入的思考和探究。总之，比较政治学研究不能仅仅着眼于或局限于当代，还应该积极追溯学科或方法的传统，努力去发掘和继承传统中的学术资源和遗产，这才是该学科及其方法研究发展的正途。

/ 第七章 /

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

——政党-国家与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嬗变

一、序言

自中国共产党 1921 年建党以来，中国现代国家的建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中，国家自主性从建国前的较为衰弱，逐渐地变得较为强大，这不仅凸显了党对国家全方位的领导，而且促进了中国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与富强。那么为什么中国的国家自主性会发生这种翻天覆地的改变呢，为何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发展会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变化呢，并且该如何界定或说明这种国家自主性的变化与类型，这些就是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

中国的国家自主性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国家自主性发展存在一个明显的不同，即中国是政党主导国家建构和发展。世界其他国家的国家自主性发展都是国家、社会与市场力量之间复杂互动的结果，政党只是国家与社会之间沟通联系的政治性桥梁，而不是对国家或社会具有垄断性的决定

力量。因此，在分析和研究国家自主性时，不管是马克思主义、新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是“找回国家”学派等，这些持“西方中心主义”的理论流派都未能把政党作为思考国家自主性的核心概念而引入到国家自主性的研究之中，以至于在对中国的国家自主性研究中，“将政党带进来”[①]成为了研究的一个必要需求。

为此，本文会把政党引入到国家自主性的研究之中来分析和解释上述研究问题。本文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提出研究问题，第二部分对国家自主性研究进行文献回顾，第三部分在国家自主性理论中引入政党概念并对此进行分析，同时提出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的新概念，并进行类型学分析，第四部分从政治史的角度考察和分析中国的国家自主性的发展变化，以此论证国家自主性的类型表现，最后总结全文。

二、文献回顾

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国家理论开始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逐渐复兴起来。在这之前，传统的社会科学研究视

[①] 该概念借鉴自景跃进.参见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载于《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8 期，第 85—100 页。

角如多元主义、结构-功能主义、马克思主义或是新马克思主义等都是“用社会中心论的方法来解释政治和政府行为。他们认为，国家在政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几乎是隐而不显的，只是一个黑匣子”[①]。但是伴随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当代的社会科学家愿意采纳国家中心主义的解释”[②]，并将它应用于第三世界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社会科学研究上。其中，“70年代末期以来，美国的政治学者和社会学家从不同的学科视角共同讨论作为一种行动者或制度组织的国家。这些大规模的讨论标志着国家中心论(state-centered theory)和新国家主义(neo-statism)的兴起”[③]。这样一来基于国家中心主义的视角而对国家自主性的研究逐渐地活跃起来。而在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关于国家自主性理论方面的研究也逐渐地兴起，特别是20世纪九十年代以胡鞍钢、王绍光为代表的学者从国家能力的角度对中国的财政税制做了一系列的研究，标志着这方面研究在中国的复兴。

西方关于国家自主性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黑格尔、马克思、马克斯·韦伯等人。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产

[①] 刘剑.“国家自主性理论研究述评”，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第12页。

[②] 彼得·埃文斯，西达·斯考切波，迪特里希·鲁施迈耶.《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7页。

[③] 刘剑.“国家自主性理论研究述评”，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第12页。

生，就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国家愈是与社会大众的利益相脱离相对立，就愈脱离社会本身。这是国家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的实质所在”[①]，同时“国家相对独立于社会各阶级，以一种超然的姿态，以共同体利益的象征凌驾于社会之上，国家的自主性特征就存在于国家这个‘机体’之上。只要国家存在，国家的自主性就会存在”[②]。显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是基于社会中心视角的，其国家自主性离不开社会与阶级的相关作用和影响，所以它为我们揭示了关于国家自主性的一个重要内容，即国家自主性取决于国家独立于社会大众利益和社会阶级的程度。而马克斯·韦伯们与前者的看法则不一样，他认为，“国家是声称对一定的领土及该领土之上的人民拥有控制权的强制性团体。行政、立法、税赋征收以及强制机构是一切国家的核心所在”[③]，正是在马克斯·韦伯、奥托·欣策等人的启发下，社会科学界对国家的兴趣才日渐浓厚起来。显然，马克斯·韦伯们的国家观是基于现实国家的经验，将国家看作是一个组织形态，这也为我们揭示了关于国家自主性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①] 王沪宁，林尚立，孙关宏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2页。

[②] 周建勇.“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析”，载于《理论月刊》，2011 年第 9 期，第 2 页。

[③] 彼得·埃文斯，西达·斯考切波，迪特里希·鲁施迈耶.《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8页。

即国家自主性取决于国家行政、强制、税赋征收等方面的力量，这也是国家能力的理论来源。总之，早期关于国家自主性的研究基本上是沿着马克思主义、结构-功能主义、组织社会学等理论流派发展的，这些流派都是基于社会中心论视角来解释国家自主性问题。

之后，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在社会科学界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社会科学界里，国家理论开始在社会科学中逐渐复兴起来，这尤以“回归国家”学派为代表。该学派又叫组织现实主义，其代表人物有斯考切波、斯蒂潘、特里姆伯格等人，他们的“组织现实主义理论以制度研究和政策分析为方法，通过对政策形成和国家制度发展的历史个案比较研究”[①]来研究国家理论的各种相关问题。该理论认为，“作为一种对特定领土和人民主张其控制权的组织，国家可能会确立和追求一些并非仅仅是反映社会集团、阶级或社团之需求或利益的目标，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国家自主性”[②]，显然，他们对国家自主性的定义是马克斯·韦伯观念的延续和发展。同时他们也认为，国家自主性实现的根本前提是“国家是独立于社会的一支力量，有其自身

① 杨雪冬.“国家的自主性与国家能力——组织现实主义国家理论述评”，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6年第1期，第110页。

② 彼得·埃文斯，西达·斯考切波，迪特里希·鲁施迈耶.《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0页。

的利益要求。因此，国家在一定条件下会违背统治阶级力量,发动政治、社会、经济改革”[①]，同时国际环境的压力与挑战以及国内的官员集体也是国家实现自主性的前提条件[②]。可见，他们关于国家自主性的认识和理解是也受到马克思观念的启发和影响，进而在此基础上他们进行了国家强弱的研究。按照他们的研究理解，国家的强弱与国家能力有关，甚至他们认为“国家力量强弱直接体现于对经济的干预程度。而福利政策的实现程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能力的强弱”[③]。总之，按照西方学者对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能力的研究理解，显然，国家自主性是与国家能力呈正相关的，国家自主性取决于国家能力，同时国家自主性还有其独立的一面，它独立于社会，甚至会违背阶级力量而谋求自身的一些发展。另一方面，国内学者在研究关于国家自主性方面主要是在学理和改革开放的经验现实两个视角上进行研究。在学理上，一些学者主要是对西方关于国家自主性的研究进行了梳理和理论上的评述。如刘剑、杨雪冬、任勇、陈周旺、马天航刘圣中、田野等学者在国家

[①] 杨雪冬.“国家的自主性与国家能力——组织现实主义国家理论述评”，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6 年第 1 期，第 112 页。

[②] 参见埃里克·诺德林格.《民主国家的自主性》，孙荣飞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③] 杨雪冬.“国家的自主性与国家能力——组织现实主义国家理论述评”，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6 年第 1 期，第 115 页。

自主性的研究上都侧重于从理论上来探究关于国家自主性的一系列理论、概念、内涵和实质内容。其中，任勇认为，“国家自主性的组成要素应该包括理念要素和结构要素两部分，国家自主性的理念要素体现为对公共利益的追求和维护，而国家自主性的结构要素体现为国家能力”[①]，而陈周旺则认为，“国家自主性的程度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国家独立于社会中各个利益群体的程度，二是国家的能力”[②]，马天航也认为“国家能力和国家独立偏好共同构成了国家自主性”[③]，刘圣中进而提出国家自主性的要素-机制结构[④]，田野则分析国家自主性的微观基础[⑤]。但是他们对于国家自主性的认识和理解是基于西方研究之上的，受到了诸如马克思主义、回归国家学派等流派的影响。

而在经验现实方面，尤其是基于改革开放，一些国内学者更侧重于从国家自主性的决定因素即国家能力来探究此

[①] 任勇.“国家自主性：政治发展中的一个变量”，载于《重庆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34 页。

[②] 陈周旺.“政治现代化与国家自主性”，载于《理论与现代化》，1998 年第 1 期，第 28 页。

[③] 马天航，熊觉.“理解‘国家自主性’：基于概念的考察”，载于《学术月刊》，2018 年第 8 期，第 89 页。

[④] 刘圣中.“国家自主性及其现代国家类型的流变”，载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30-38 页。

[⑤] 田野.“探寻国家自主性的微观基础”，载于《欧洲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45-63 页。

类问题，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现实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另一个方面是因为在转型时期国家能力无疑是中国进行成功改革和转型的关键力量，因此，如王绍光、胡鞍钢等都积极地研究关于中国的国家能力问题，努力把现实的中国情况与理论相结合来探寻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①]，甚而有学者认为国家自主性可以破解中国的规模治理与推进发展相互交织的难题[②]。而另一些学者如孙立平、娄万锁等，虽然其研究也是基于中国现实的情况变化，但是他们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如孙立平就认为“如地方和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并不一定成为削弱国家自主的必然因素。如果考虑到另外的一些因素与这些因素的结合，其对国家自主性的削弱就是显而易见的了。这另外的因素，主要指法团主义的制度结构和政府行为的企业化、市场化现象”[③]，而娄万锁则认为“国家自主性是破解中国经济奇迹奥秘的钥匙，是中国模式的核心要素。以国家自主性理论来审视中国模式，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与改革开放前不同，中国经过拨乱反正，国家意志回归中性，重构与市场的关系，坚持以经

[①] 参见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

[②] 参见周光辉，彭斌.“国家自主性：破解中国现代化道路‘双重难题’的关键因素”，载于《社会科学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12–24 页。

[③] 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载于《战略与管理》，1996 年第 4 期，第 72 页。

济建设为中心，持续增强国家能力”[①]，显然，二者将国家自主性与市场因素及其行为联系了起来，国家自主性需要在转型时期考虑市场化的发展及其影响，进而还有学者进一步在社会建设、全球化、经济建设等领域中强调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全面发展[②]。总之，基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一方面，国内学者们认为中国的国家自主性是取决于国家能力和国家独立于社会利益集团的程度，这承袭了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在现实经验上，学者们侧重于强调国家能力的建设和市场化因素对国家自主性的影响，这是中国学界关注的经验焦点之一。

可以看到在国家自主性研究上，无论是西方研究还是中国学界的研究都轻视了一个关键的要素即政党。政党不仅是处于国家和社会范围内的政治性团体或组织，在有的国家或地区，它还可能成为塑造国家和社会的决定性力量。因此，关于中国国家自主性的研究就需要考虑到政党这一要素。中国的政党对国家和社会进行了全方位的领导，这不仅是国家和社会建设和富强的基础，也是影响国家自主性的关键要件，所以上述文献在分析国家偏好、国家能力、社会力量和市场化因素来反映和影响国家自主性之后，还

① 娄万锁.“国家自主性：中国模式的核心要素”，载于《上海党史与党建》，2012 年第 5 期，第 36 页。

② 陈毅.《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年。

需要探讨政党的领导性作用和影响。政党与国家自主性的关系，以及在中国，党全面领导国家和社会的治理架构下国家自主性究竟是如何变化和发展的，这些问题颇值得深究。

三、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及其类型

从前述中可以看到，国家自主性取决于国家能力和国家偏好独立于社会大众和利益群体的程度，所以国家能力和国家偏好的独立性于社会大众及利益群体的程度将决定着国家自主性及其程度，这是中西方学者在研究国家自主性问题时的一个研究共识。然而，在有的国家或地区，国家自主性不是通过政治和经济改革的社会契约化过程而实现的[①]，而是经由政党领导革命并塑造国家的方式形成的。换言之，中外学者的国家自主性研究轻视了政党的影响，他们分析国家自主性的前提是国家建设早于政党活动，并且认为国家自主性是国家与社会和市场力量相互动的结果。

国家建设可以是社会契约化的结果，可经由“国家的代表化”来实现，但是也可以是集中性的社会垄断化的结果，经由“国家的具身化”来实现。在“国家具身化”的底层逻

---

① 这方面英美两国的现代国家建设是个典型，它们的国家建设早于或先于政党政治活动而存在，因而在与社会或市场相互动中最终形成社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模式。

辑中，国家是谁的、国家对谁有益的隐秘逻辑一直是国家建设的核心，以致在有的国家或地区，国家自主性的形成也是由这一隐秘逻辑所决定的。于是，政党作为决定性力量便也可以由“国家的具身化”来实现国家建设，进而来实现国家自主性的隐秘逻辑。可见，国家自主性不一定意味着国家偏好真实独立，由政党化身国家也可以使国家偏好变得真实独立，前提是政党利益与国家利益保持一致。因此，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模式也是存在的，如下图所示：

图 7-1　国家自主性的要素-过程

内部压力
外部干预
政党
国家
官僚机构
政党利益要求
+
价值/意识形态
国家自主性
政党动员
+
组织宣传
资源动员
和执行
执行结果
为何
谁
什么
怎样

来源：该图摘引并改编自刘圣中.“国家自主性及其现代国家类型的流变”，载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33 页。

可以看到，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最初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内外部环境，受国内压力和外部势力干预的影响，政党往往会崛起并通过进行革命的方式重塑国家，从而实现对国家及其官僚机构的领导和重塑，这就是政党-国家的形

成[1]；进一步而言，政党领导国家后会把其自身利益和国家利益相协调，实现利益的一致性，同时也会把自身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取向灌输入国家系统中，实现价值和意识的一致性，从而形成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然后，为实现某些国家任务或政策，政党会运用组织动员和宣传的方式驱动国家及其官僚机构，通过国家资源动员去执行国家政策或任务，进而达成国家的目标或结果，这便是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的体现。当然，为了实现政党利益和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的一致性，以及确保政党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在国家任务或政策执行上的有效性，政党-国家会建立起党管干部制（Nomenklatura System）[2]，以确保政党对国家及其官僚机构的绝对领导与对政党意志的彻底贯彻和执行。

然而，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如果把国家自主性放在时空环境和历史发展的变化过程之中，那么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也会随着时间的跨度而有不同类型的区分或表现。换言之，政党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变化

---

[1] 第一个政党-国家来自前苏联，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通过革命方式重塑了俄国，实现了政党对国家的领导。参见陈之骅.《苏联兴亡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46-122 页。

[2] 党管干部制适应了政党领袖对国家的控制，并且确保了政党的政策得以在全社会得到执行和落实。对此的研究可参见 John P.Burns ,ed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Nomenklatura System*. Routledge, 1989.

以及政党在社会和市场中与之的互动都会影响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从而造成国家自主性的程度和范围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一方面，政党成长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所以在变化的社会环境中，政党力量的强弱变化往往会影响其对国家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和市场力量的强弱也会影响政党，进而造成政党对国家的作用的变化。因此，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存在四种类型的区分或表现，如下表所示：

表 7-1　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类型

主体力量 / 程度		社会和市场	
		强	弱
政党	强	和谐型	激进型
	弱	弥散型	悬浮型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

可以看到，本文以政党力量的强弱变化为一端，以社会和市场的强弱变化为另一端，将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划分为了四种类型，分别是激进型、悬浮型、弥散型与和谐型的国家自主性。以中国为例[①]，若把这四种类型的国家自主性表现放置于不同的时空环境和议题中，就能看到中国的国家自主性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① 中国也是典型的政党-国家，所以本文在此提出，并会在后续部分中把中国当作案例来对国家自主性的变化表现进行具体论证和分析。

表 7-2　中国国家自主性的表现及变化

时空背景	时代环境	中国共产党	中国社会和市场	国家自主性类型
1921-1949	共产主义革命	边缘领导	落后、动荡	悬浮型
1950-1978	社会主义建设	全面领导	整顿、转制	激进型
1979-2011	改革开放	软性领导	快速成长	弥散型
2012-至今	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全面领导	转型发展	和谐型

来源：该表由笔者自制。

该表具体反映了不同时空环境和议题下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的变化表现。这些不同类型的表现是在不同的时空环境下，由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和领导与中国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强弱所相互形塑的，以至于形成了四种具体的国家自主性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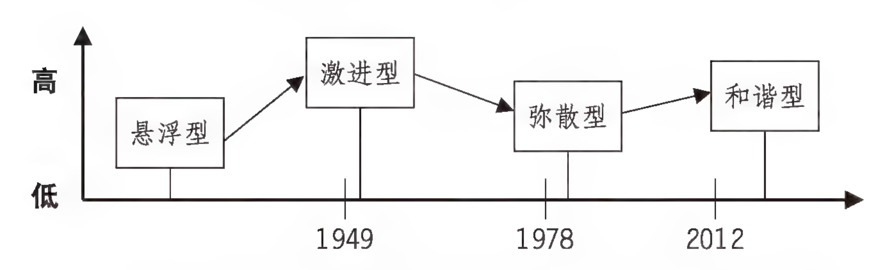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悬浮型国家自主性是指国家能力与国家偏好都是悬浮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社会和市场之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都无法直接干涉国家自主性。这在1921–1949 年时期表现明显，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处于边缘的领导地位，主要时代议题是进行共产主义革命，而当时中国社会是落后、动荡的，所以国家自主性很弱，政党无法整合社会。激进型国家自主性是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大有力，以致社会和市场较为弱势，于是国家能力与国家

偏好变得较为激进自主。这在 1950–1978 年时期表现明显，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胜利后全面领导中国的国家建设，主要时代议题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以至于社会和市场刚刚整合并初步转制，所以国家自主性的国家能力和偏好都很强势，党领导的国家建设锐意进取、不断探索。

弥散型国家自主性是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为放松、软化，而通过改革开放社会和市场力量逐渐强大，所以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受到了社会和市场的制衡甚至削弱，国家自主性表现得较为弥散。这在 1979–2011 年时期表现明显，主要的时代议题是进行改革开放，这一时期党的领导较为放松、软化，全力发展社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致社会和市场快速发展强大起来，所以国家自主性相较于社会和市场的繁荣和活跃表现得较为弥散。最后，和谐型国家自主性是指党的领导又进一步全面加强，社会和市场也持续地繁荣发展，以至于国家自主性和社会、市场都在快速的转型发展中形成了和谐共生、合作共赢的局面。这于 2012–至今表现明显，主要的时代议题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通过全面深化的改革开放和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重新加强了对财税和政治等各领域的全面领导，同时也积极鼓励社会和市场持续地转型发展，于是国家自主性能够于社会和市场所形成的合力中实现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局面。

总之，中国的国家自主性伴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和领导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在不同的时空环境和议题之下形成了不同的表现，若以时间序列展现就如下图所示：

图 7-2　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变化表现



来源：该图由笔者自制。注：横轴表示时间，纵轴表示国家自主性的程度。

可以看到，中国的国家自主性在 1949 年之前属于悬浮型的，国家能力和国家偏好都很弱。但是革命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下国家自主性上升明显，且变得激进自主、锐意进取。而到了改革开放之后，党的领导有所软化和放松，于此同时社会和市场力量不断发展壮大，所以国家自主性变得弥散了。直到 2012 年后通过全面深化的改革开放和加强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又恢复了全面领导，并鼓励社会和市场持续转型发展，从而形成了和谐型的国家自主性，于是就呈现出了目前合作共赢、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的发展局面。后面部分将具体论证这一变化过程。

四、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历史考察

"国家自主性不是任意政府体系中的一个固定不变的结构性特征，它可以获得也可能会丧失"[①]，因此，理解它时不能以一成不变的看法来看待一个国家的国家自主性，国家自主性是变化不定的，在一个时期它可能会程度很高，但在另一个时期它也可能会下降。"某一政府系统是否具备较强或较弱的自主性行动的倾向，只有通过切实的历史研究才能获知，因为历史研究对于给定政体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背景形势的变革更为敏感"[②]，因此，在分析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时也必须要结合该国的时空环境和历史发展来考察和把握。所以此部分笔者将从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演进来具体考察中国共产党与国家自主性的关系变化情况，中国国家自主性的不同类型是如何发生改变或转换的，以及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的具体类型在不同时期的具体表现。

（一）革命党的竞争与中国的国家自主性

国家自主性是国家在历史政治发展中的一个根本属性，在20世纪的中国历史里中国国家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

---

① 彼得·埃文斯，西达·斯考切波，迪特里希·鲁施迈耶.《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8页。

② 同上，第18页。

阶段：一是1949年以前即新中国成立以前的革命时期，二是1950–1978年即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时期，三是1979–2011年即改革开放开始后的最初阶段，四是2012年至今的深化改革时期。具体而言，在第一个时期即1949年之前的革命时期，中国的国家本身是碎片化的和不完整的，在一国之内同时存在着几个政权和军队，军阀、军队、地方豪强等的混战和暴力革命使整个国家处于支离破碎和崩溃的边缘，“官僚机构瘫痪了，经济发展十分缓慢，传统的有机的统治阶级不复存在了。国家必须重新建立，经济必须现代化，社会必须重新组织”[①]。因此，在这一时期，中国的国家自主性是悬浮无根的。而有的只是社会动荡和政治革命，“政治动荡和社会变革自然是革命的实质。显而易见，现代中国政治是不稳定的，在革命进程中，政治和社会变革是如此之迅速”[②]，以至于这一时期革命成为了时代的主题。

在这种革命的历史背景下，国家独立和统一成为了明确的目标和革命动力。当时的国共两党都是革命党，共同成为革命的主力和推动力量。而随着第一次国共合作推翻北洋军阀和政府，国共两党便转瞬开启了相互竞争

---

①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41页。

② 詹姆斯·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顾速，董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页。

的模式[①]。由于国民党反对派的打压和武装围剿，中国共产党始终处于国家的边缘领导状态。两党的持续斗争和武装冲突直接导致中国的国家自主性始终悬浮于社会和市场，以至于中国的国家能力和国家偏好无从构建和形成，具体表现为民国时期社会和市场经济始终动荡不安，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无法全面深入到国家的整合和统一之中。“经过二十八年长期的国内国际战争之后而出现的国家是建立在一个列宁主义的政党的基础上的”[②]，中国共产党依靠自身力量的强大，运用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和党的建设三大法宝取得了革命的最终胜利并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统一。

（二）党国结构与中国的国家自主性

而在新中国成立后即1950–1978年的第二个时期里，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淬炼中逐渐地完成了革命历史背景下所提出的使命和目标。“党–国家通过各种手段占领了大部分社会领域，社会不再拥有能够自由地、真正地为其讲话的机构和组织”[③]，于是国家建设成为了真正的中心，通过这

---

① 民国政治是革命党的政治，因而国共两党在与北洋军阀、地方军事势力的斗争中始终保持着革命的本色，这也导致北洋军阀被推翻后两党的持续斗争，未能形成真正的政党建置。对此的研究解释参见杨天宏.《政党建置与民国政制走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3–50 页。

②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41 页。

③ 同上，第 142 页。

种“全能主义”式的治理，中国的国家自主性又重新获得并扎根于社会和市场与共产党的领导之上。这一时期的时代主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共产党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改造和建设，效仿苏联建立起政党-国家的体制，在重塑国家的同时也使政党渗透入体制之内而形成了独特的党国结构[1]。在此结构中，政党驾驭国家很快地使中国的国家自主性得到提升，具体表现是国家能力明显增强[2]，“从1953年直到1978年改革开始，除个别年份外，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份额一直在30%到35%之间波动”[3]，这充分说明了当时国家财政汲取能力的强大，而且国家汲取能力的增强也反过来使中国国家偏好的独立性也很增强，“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自主性中国家偏好的独立程度。

当然，这种较高的国家自主性是建立在以党建国及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之上。然而，改革开放前这一党国结构的体制一味效仿苏联，压抑社会和市场力量的发育成长，进而导致国家自主性的快速增强带来了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盲目性和激进化，以至于此一时期国家自主性呈现的是激进、进取的趋势，所以中国的国家建设走了一些历史

[1] 参见任剑涛.《中国的现代国家构造》(上卷)，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9 年。

[2] 参见王绍光，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

[3] 王绍光.“国家汲取能力的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经验”，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第 78 页。

的“弯路”，在曲折、前进的历史进程里遭受了一定的挫折和损失。好在1978年底，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基于国际、国内的严峻形势再次做出了正确的决策即开启改革开放，这才又重新扭转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积累起来的不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三）党治国家与中国的国家自主性

在1979–2011年的改革开放时期里，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在改革伊始就将旧体制的弊端概括为高度中央集权，‘放权让利’就自然成为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核心内容。不能否认，在几乎整个80年代，最具有实质性的改革是与‘简政放权让利’的基本思路相联系的。实际上也正是这样的一种改革过程，深刻地影响着十几年来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国家自主性的演变”[①]，于是中国的国家自主性与之前的时期相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这一时期的时代主题是改革开放，由于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建设、党政和行政体制的改革、国际贸易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和影响，中国共产党通过一系列各领域的改革将原有的党国结构体制转型为党治国家[②]的模式，其全面领导的态势有所放松和软化，以至于中国的国家自

[①] 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载于《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4期，第73页。

[②] 对此的研究可参见陈明明.《在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关于党治国家的一个观察与讨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主性呈现出弥散化的状态。具体表现是，国家能力主要是财政汲取能力相比于改革开放前有所下降，在1978年中国的国家财政汲取能力还是相当强的，当年的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31%，从1978年开始到90年代中期这一比重逐渐地下降到了10.5%左右[①]，同时由于乡镇经济、社会力量和市场经济的崛起以及扩大的改革开放，国家偏好受到这些利益集团和团体的影响，而形成了发展型国家[②]的发展模式，以至于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领导和干预并不像之前的时期那么激进和盲目化。所以这一时期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引领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放松与社会市场的蓬勃兴起和发展导致了中国的国家自主性是弥散型的。

虽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所放松和软化，但是党治国家的体制本身却仍是高度集权性的，党对社会和市场、经济和财政的管理并未失去主导权[③]。于是在1995年，党和国家领导决策并实施了分税制改革，这一改革又重塑了中央的集权效应[④]。具体体现为国家能力中的财政汲取能力又逐

[①] 此一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国家统计局(www.stats.gov.cn)，经笔者整理而成。

[②] 对此的研究可参见禹贞恩.《发展型国家》，曹海军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8 年。

[③] 相关研究可参见任剑涛.《中国的现代国家构造》(中卷)，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9 年。

[④] 对此的研究可参见周飞舟."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

渐增强起来，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由10.5%左右又上升到了如今的21%[①]；而在国家偏好的独立性上，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又使得中国独立自主地走向了世界，2001年中国加入WTO、2008年成功举办奥运会以及自主解决2008年金融危机都表现出中国的国家自主性仍是高度自主和独立的。所以在党治国家的模式下，中国共产党在实现了集中领导的同时也发展了社会和市场力量。

（四）党领国家与中国的国家自主性

在2012年以后至今的时期里，中国共产党结合国内外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并继续深化改革，提出了新时代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承诺和议题，以至于中国共产党在最近十年又恢复了对社会和市场等各领域进行全面领导的态势。这种态势可被称之为“党领国家”模式，即中国共产党只全面领导国家，但通过发挥社会和市场的功能而建立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来治理国家，所以与之以往的政党-国家关系类型相比，新时代的这种党领国家模式更加契合社会和市场的发展需要。因此，在新时代党的全面领导之下，社会和市场持续转型发展并繁荣，以至于这一时期的国家自主性呈现出了和谐状态，这就是建立在党领国家与社会和市场持续转型发展的共生共享基础

[①] 此一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国家统计局(www.stats.gov.cn)，经笔者整理而成。

之上。

这一时期的时代议题是深化改革，全面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加强领导的同时，通过一系列领域的改革深化，实现了国家自主性的再次提升。具体表现为国家更有能力深入乡村以彻底解决农村人口的贫困问题，通过五年的脱贫攻坚，中国彻底告别了贫困[1]，同时在国家偏好的独立性上，中国在走向世界的同时也开始积极推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战略诸如"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的国际发展战略就是典型。所以在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与社会和市场的持续转型发展促进了国家自主性的和谐型状态，而且伴随着国家和社会市场持续发展和繁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议题正逐渐变为现实。当然，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所加强的全面领导相比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全面领导而言，由于中国共产党逐渐建立起现代化的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在宏观调控上能力和经验逐渐增强，以至于相较于过往，中国共产党在保持锐意进取的同时能够去除过往的盲目和激进化情况，从而使得党的全面领导与社会和市场的转型发展相得益彰而最终实现共生共荣。

总之，从以上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考察可以看出，中国

---

[1] 关于中国如何通过精准扶贫以告别贫困的研究可参见左才，曾庆捷，王中原.《告别贫困：精准扶贫的制度密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 年。

的国家自主性经历了一系列明显的变化。从一开始国家处于脆弱、动荡，国家自主性几乎丧失殆尽，到建国后国家的独立和统一，党国结构体制的建立使国家自主性重新获得并变得程度较高，再到改革开放后，社会和市场又要重整旗鼓、成长发展，以至于党治国家的模式下国家自主性变得弥散化，最后到新时代，经过分税制改革和党的建设的加强，党领国家又让国家自主性表现为与社会和市场和谐共生、共同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状态，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与国家自主性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以至于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变化与社会和市场的发展状态共同决定了国家自主性的变化及其类型表现。总结一句话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无疑影响了政党中心的中国国家自主性的变化历程。

五、结语

通过以上对国家自主性问题的理解和分析，以及对中国国家自主性变化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总结性地来理解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首先，国家自主性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国家自主性可以几近丧失，抑或是也可以重新获得，它的程度是随时变化的，因而对于国家自主性的认知

和评价应该基于该国的时空环境变化和时代议题来做出判断和研究。同样，对于国家自主性的关键因素即国家能力和国家偏好的独立性也必须是基于这样的基础。其次，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取决于政党与社会和市场的互动结果，政党对国家的塑造和影响与社会和市场对国家的影响回共同左右国家自主性的表现和程度，因此，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颇值得研究，而且政党所塑造的政党-国家关系会随着这一关系的变化而产生不同的国家自主性的表现，这就决定了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是可行的研究对象。

最后，对于中国的国家自主性而言，正如前述中的分析，的确是经历了一个较大的变化。从建国前国家自主性几近丧失，到建国后快速地重新获得并加强，再到改革开放早期的弥散化，直至如今又重新增强而呈现的和谐状态。可以说这些变化是伴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崛起和领导变化而发生的，也是由中国共产党所主导的社会和市场发展而促成的，这为理解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提供一个清晰的案例参照，同时也分析了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类型表现，这些类型表现反映了不同时期中国的国家自主性的变化与特征。因此，政党中心的国家自主性，这一概念如何发展在目前的学界还需加强研究，换言之，政党和国家的关系可能会对国家自主性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一点不能轻视。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1] 包刚升. "'福山的菜单'与政治现代化的逻辑"，载于《开放时代》，2015 年第 3 期。

[2] 包刚升.《抵达：一部政治演化史》，上海：三联书店，2023 年。

[3] 贝奈戴托·克罗齐."马基雅维利：政治的必然性与自主性"，朱兵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4 年第 4 期。

[4]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5] 彼得·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

[6] 彼得·霍尔. "使比较政治学中的方法适应本体"，载于《比较政治学前沿》(第 3 辑)，高奇琦主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 年。

[7] 彼得·埃文斯，西达·斯考切波，迪特里希·鲁施迈耶.《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

[8] 彼特·斯塔西. “马基雅维利的自由国家与不自由国家”，张国栋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3 年第 4 期。

[9]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

[10] 波考克.《马基雅维里时刻：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冯克利，傅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年。

[11]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

[12] 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 年。

[13] C.J.弗里德里希.《政制的国家理性》，侯健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 年。

[14] 曹明.《神之下降：西方法权思想的近代嬗变》，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5] 查尔斯·卡米克，菲利普·戈尔斯基，戴维·特鲁贝克编.《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评论指针》，王迪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

[16] 查尔斯·泰勒. “承认的政治”（上下），董之林，陈燕谷译，载于《天涯》，1997 年第 6 期和 1998 年第 1 期。

[17] 常朝阳. “关于发展中国家现代政治秩序建构路径的思考”，载于《理论界》，2012 年第 11 期。

[18] 陈华文. “命运、审慎与马基雅维利的道德叙述”，载于《学海》，2016 年第 3 期。

[19] 陈明明.《革命与现代化之间：关于党治国家的一个观察与讨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年。

[20] 陈玉聃."《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与现实主义理论"，载于《国际政治科学》，2007 年第 1 期。

[21] 陈毅.《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年。

[22] 陈周旺."政治现代化与国家自主性"，载于《理论与现代化》，1998 年第 1 期。

[23] 陈之骅.《苏联兴亡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

[24] 戴维・比瑟姆.《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徐鸿宾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

[25] 戴维・M・格温.《罗马共和国》，王忠孝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

[26] 戴维・斯塔萨维奇.《信贷立国：疆域、权力与欧洲政体的发展》，席天扬，欧恺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6 年。

[27] 戴维・伊斯顿.《政治结构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28] 丹尼斯・朗.《权力论》，陆振纶、郑明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29] 道格拉斯・诺思等.《暴力与社会秩序：诠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的一个概念性框架》，杭行，王亮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7 年。

[30] 蒂莫西 · 布莱宁.《企鹅欧洲史 · 追逐荣耀：1648–1815》，吴畋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 年。

[31] 段德敏. “从代表关系理解政治权力——评克劳德 · 勒弗的《发展中的马基雅维利思想》”，载于《国外理论动态》，2015 年第 5 期。

[32] 埃里克 · 诺德林格.《民主国家的自主性》，孙荣飞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

[33] 恩斯特 · 康托洛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中世纪政治神学研究》，徐震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

[34] 方维规. “‘形成的’和‘做成的’：重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载于《南国学术》，2019 年第 2 期。

[35] 斐迪南 ·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

[36] 斐迪南 ·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年。

[37] 弗朗索瓦 · 冈绍夫.《何为封建主义》，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

[38] 弗朗索瓦 ·基佐.《欧洲代议制政府的历史起源》，张清津，袁淑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年。

[39] 弗朗西斯 ·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

[40] 弗朗西斯 · 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41] 弗里德里希·迈内克.《马基雅维里主义:“国家理由”观念及其在现代史上的地位》,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

[42] 高奇琦.“比较政治研究方法的两次浪潮”,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

[43] 顾忠华.《韦伯学说的当代诠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

[44] 郭忠华,郭台辉编.《当代国家理论:基础与前沿》,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年。

[45] 郭小雨.“告别内战:以‘内战’为线索论霍布斯从自然国家到契约国家的规范性重构”,载于《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46] 汉娜·皮特金.《代表的概念》,唐海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47] 韩潮.“霍布斯笔下的修昔底德——塔西佗主义、国家理性与霍布斯的转捩点”,载于《复旦政治学评论》(第十八辑),2017 年第 1 期。

[48] 汉斯·巴龙.“马基雅维利:共和主义的公民与<君主论>的作者”,郑红译,载于《政治思想史》,2013 年第 2 期。

[49] 亨利·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

[50] 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

[51] 黄丽君.《化家为国：清代中期内务府的官僚体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年。

[52] 黄涛.“市民社会理论的谱系：从霍布斯到马克思”，载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53]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

[54] J.B.施尼温德.《自律的发明：近代道德哲学史》，张志平译，上海：三联书店，2012 年。

[55] 贾恩弗朗哥 · 波齐.《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56] 杰弗里 ·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 年。

[57] 杰弗里 · 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于晓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

[58] 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载于《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8 期。

[59] K.R.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 年。

[60] 卡尔 · 施米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应星，朱雁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

[61] 卡尔 · 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62] 克莱夫 · 詹姆斯.《文化失忆：写在时间的边缘》，丁骏等

译，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0 年。

[63] 克雷格 · 卡尔霍恩.《激进主义探源：传统、公共领域与 19 世纪初的社会运动》，甘会斌，陈云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64] 昆丁 · 史金纳.《政治价值的系谱》，萧高彦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5] 昆廷 ·斯金纳.《国家与自由：斯金纳访华讲演录》，李强，张新刚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

[66] 昆廷 · 斯金纳.《马基雅维里》，李永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年。

[67] 昆廷 ·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亚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

[68] 昆廷 ·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亚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年。

[69] 库朗热.《古代城邦：古希腊罗马祭祀权利与政制研究》，谭立铸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70] 赖特 ·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陈强，张永强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6 年。

[71] 利奥 · 斯特劳斯.《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申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年。

[72] 理查德 ·邦尼.《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沈国华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 年。

[73] 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吴敏

娜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74] 李凯尔特."韦伯及其科学观"，载于《科学作为天职》，马克斯·韦伯等著，李猛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

[75] 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

[76] 李平沤.《主权在民 Vs "朕即国家"：解读卢梭<社会契约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

[77] 李筠."作为法人的'君权'：中世纪英国的宪政框架与现代国家的通则"，载于《政治思想史》，2014年第3期。

[78] 林毓生.《政治秩序与多元社会》，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

[79] 刘大椿等著.《一般科学哲学史》，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

[80] 刘剑."国家自主性理论研究述评"，载于《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81] 刘圣中."国家自主性及其现代国家类型的流变"，载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4期。

[82] 刘耀辉."佩里·安德森论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83] 娄万锁."国家自主性：中国模式的核心要素"，载于《上海党史与党建》，2012年第5期。

[84] 罗宾·邦斯.《托马斯·霍布斯：国家与自由》，江威译，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年。
[85] 罗伯特 ·阿克塞尔罗德.《合作的进化》, 吴坚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86] 罗伯特 · 赖特.《道德动物》，周晓林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3 年。
[87] 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年。
[88] 马华灵. “政治道德与日常道德：一种解救政治与道德悖论的尝试”，载于《思想》，2009 年第 11 期。
[89] 马华灵. “古今之争中的洞穴隐喻：1930 年代施特劳斯的思想转型”，载于《学术月刊》，2016 年第 2 期。
[90]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拿破仑批注版)，刘训练译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年。
[91] 马基雅维里.《论李维》，冯克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92]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潘汉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
[93] 玛丽亚 · 乔纳蒂.《转型：透视匈牙利政党-国家体制》，赖海榕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年。
[94] 马克斯 ·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年。
[95] 马克斯 · 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

[96] 马克斯 · 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

[97] 马克斯 · 韦伯.《韦伯方法论文集》，张旺山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8] 马天航，熊觉. “理解‘国家自主性’：基于概念的考察”，载于《学术月刊》，2018 年第 8 期。

[99] 迈尔.《古今之争中的核心问题：施米特的学说与斯特劳斯的论题》，林国基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年。

[100] 迈克尔 · 赫兹菲尔德.《冷漠的社会生成：寻找西方官僚制的象征根源》，连煦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年。

[101] 麦考米克.《马基雅维利式民主》，康向宇、韩广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

[102] 麦克尔 · 哈特，安东尼 · 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杨建国，范一亭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03] 毛里齐奥 · 维罗利.《尼科洛的微笑：马基雅维里传》，段保良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04] 美浓部达吉.《议会制度论》，邹敬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05] 孟子.《孟子》，方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

[106] 米歇尔 ·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北京：三联书店，2007 年。

[107] 米歇尔 · 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7–1978》，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

版社，2010 年。

[108] 聂智琪，谈火生编.《代表理论：问题与挑战》，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 年。

[109] 派翠克 · 贝尔特.《社会科学哲学：迈向实用主义》，何昭群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

[110] 潘沛. “现代政治秩序及其建构：比较霍布斯和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载于《比较政治学研究》，总第 17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年。

[111] 佩里 · 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12] 皮埃尔 · 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学批判》，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

[113] 皮埃尔 · 布迪厄.《论国家：法兰西公学院课程（1989-1992）》，贾云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3 年。

[114] 皮埃尔 · 罗桑瓦龙.《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 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高振华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2 年。

[115] 钱永祥. “伟大的界定者：霍布斯绝对主权论的一个新解释”，载于《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1992 年第 1 期。

[116] 乔尔 · 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李杨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

[117] 乔纳森 · 沃尔夫.《道德哲学》，李鹏程译，北京：中信出

版集团，2019 年。
[118] 秦德君.《政治设计研究：对一种历史政治现象之解读》，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年。
[119] 秦晖. "'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上中下），载于《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1999 年第 3、4 期。
[120] 秦晖. "共同体·社会·大共同体——评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载于《书屋》，2000 年第 2 期。
[121] 任剑涛.《中国的现代国家构造》（上、中卷），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9 年。
[122] 任军锋. "'立法诗'与'悲剧诗'：霍布斯与修昔底德对观"，载于《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123] 任勇. "国家自主性：政治发展中的一个变量"，载于《重庆社会科学》，2004 年。
[124] 塞缪尔·亨廷顿，琼·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汪晓寿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年。
[125] 塞缪尔·亨廷顿.《美国政治：激荡于理想与现实之间》，先荫奇，景伟明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 年。
[126] 斯蒂芬·卡尔博格.《韦伯的比较历史社会学今探》，张翼飞，殷亚迪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
[127] 施路赫特.《理性化与官僚化：对韦伯之研究与诠释》，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28]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129] 孙立平. “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载于《战略与管理》，1996 年第 4 期。

[130] 孙帅. “加尔文与现代政治的秩序化”，载于《世界宗教文化》，2013 年第 6 期。

[131] T.H.马歇尔等著.《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32] 谭旋.《暴力与反暴力：法国大革命中的恐怖政治》，黄丹璐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

[133]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

[134] 田辰山. “中国的互系性思维：通变”，载于《文史哲》，2002 年第 4 期。

[135] 田先红.《国家性、地方性与基层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

[136 田野. “探寻国家自主性的微观基础”，载于《欧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137] 托马斯·伯恩哈德.《历代大师》，马文韬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年。

[138] 托马斯·埃特曼.《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欧洲早期的国家与政权建设》，郭台辉，郭忠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39] 托马斯·霍布斯.《比希莫特》，梁雨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

[140] 托马斯 ·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 金吾伦, 胡新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

[141] 王沪宁，林尚立，孙关宏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42]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43] 汪民安, 陈永国, 张云鹏主编.《现代性基本读本(上)》,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44] 王绍光, 胡鞍钢.《中国国家能力报告》,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45] 王绍光. “国家汲取能力的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经验”，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

[146] 王行坤. “党国体制与后政党政治——基于中国社会主义经验的讨论”，载于《开放时代》，2015 年第 4 期。

[147]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年。

[148] 王哲然.《透视法的起源》,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9 年。

[149] 韦恩 · A.米克斯.《基督教道德起源》, 吴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

[150] 沃尔夫冈 ·J.蒙森.《马克斯 ·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 阎克文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年。

[151] 沃夫冈 · 施路赫特.《现代理性主义的兴起：韦伯西方发展史之分析》, 林端译, 台北：台大出版中心出版, 2014 年。

[152] 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 郑岩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53] 吴增定.《利维坦的道德困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 年。

[154] 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55] 西塞罗.《论共和国》，王焕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56] 萧高彦.《西方共和主义思想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

[157] 熊彼德. “租税国危机” 一文，载于《资本主义经济学及其社会学》，理察·斯威德伯格（主编），蓝元骏译，台北：联经，2017 年。

[158] 熊俊诚. “图像中的‘利维坦’——《利维坦》卷首图（Frontispiece）探微”，载于《复旦政治哲学评论》，2019 年第 11 辑。

[159] 许章润，翟志勇主编.《历史法学（第四卷）·国家理性》，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年。

[160] 杨天宏.《政党建置与民国政制走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

[161] 杨雪冬.“国家的自主性与国家能力——组织现实主义国家理论述评”，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6 年第 1 期。

[162] 伊斯特凡·洪特.《贸易的猜忌：历史视角下的国际竞争与民族国家》，霍伟岸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 年。

[163] 以赛亚 · 伯林.《卡尔 · 马克思：生平与环境》，李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

[164] 郁迪. “共和溯源：一个概念史的考察”，载于《东方学刊》，2018 年第 2 期。

[165] 于京东. “‘法兰西民族是一个’”：近代法国政治语境中的概念、修辞和论辩》，载于《学海》，2019 年第 1 期。

[166]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167] 余英时.《论天人之际：中国古代思想起源试探》，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

[168] 禹贞恩.《发展型国家》，曹海军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8 年。

[169] 约翰 ·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等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

[170] 詹姆斯 · 汤森，布兰特利 · 沃马克.《中国政治》，顾速，董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71] 詹石窗. “身国共治——《道德经》第十章解读”，载于《老子学刊》，2018 年第十一辑。

[172] 张长东. “比较政治学视角下的国家理论发展”，载于《北大政治学评论》，2018 年第 1 期。

[173] 张凤阳，罗维宇，于京东. “民族主义之前的‘民族’：一项基于西方情境的概念史考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7 期。

[174] 张灏.《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年。

[175] 张世明.《空间、法律与学术话语：西方边疆理论经典》，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

[176] 张维迎.《博弈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

[177] 张效敏.《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田毅松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

[178] 郑红.《从国王的权力到国家的权力：近代西欧绝对主义思潮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

[17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0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年。

[18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81] 周飞舟. "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

[182] 周光辉，彭斌. "国家自主性：破解中国现代化道路'双重难题'的关键因素"，载于《社会科学研究》，2019 年第 5 期。

[183] 周建勇. "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析"，载于《理论月刊》，2011 年第 9 期。

[184] 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年。

[185] 左才，曾庆捷，王中原.《告别贫困：精准扶贫的制度密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 年。

英文文献：

[1] Alain Renaut, *The Era of the Individual: A Contribution to a History of Subjectivity*, Translated by M.B.DeBevoise and Franklin Philip,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2] Alasdair MacIntyre. *A Short History of Ethics: A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from the Homeric Age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8.

[3] Arthur Stephen Mcgrade ,ed., *Hooker, Of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4] Botero. *The Reason of State*. Robert Bireley, edit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5] David Chandler. *Empire in Denial: The Politics of State-Building*. London and Ann Arbor: Pluto Press, 2006.

[6] David Collier and John Gerring. *Concepts and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The Tradition of Giovanni Sartori*. Routledge, 2009.

[7] David Stasavage.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8] George L.Mosse.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Masses: Political Symbolism and Mass Movements in Germany, from the Napoleonic Wars through the Third Reich*. Howard Fertig, 2001.

[9]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 Ian Worthington ,ed., *A Companion to Greek Rhetoric*. Malden, Oxford and Victori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7.

[11] James Mahoney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e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2] James E.G.Zetzel ,ed., *Cicero On the Commonwealth and On the Law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3] Jane Burbank, Frederick Cooper. *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14] John P.Burns ,ed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Nomenklatura System*. Routledge, 1989.

[15] Jurgen Habermas.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lated by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and Jerry A Stark,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8.

[16] Martin Heidegger. *The Essence of Truth: On Plato ' s Cave Allegory and Theaetetus*. Translated by Ted Sadler,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17] Mogens Herman Hansen. *Polis and City-State: An Ancient Concept and its Modern Equivalent*.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98.

[18] Nancy L.Rosenblum. *Bentham ' 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9] Quentin Skinner.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20] Robert Bireley. *The Counter-Reformation Prince: Anti-Machiavellianism or Catholic Statecraft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21] Roy F.Baumeister. *The Cultural Animal: Human Nature, Meaning, and Social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2] Thomas Bernhard. *Old Masters: A Comedy*, Translated by Ewald Oser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23]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e, &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l and Civill*. London, printed for Andrew Crooke, at the Green Dragon in St. Pauls Church-yard. 1651.

[24] Stanislav Andreski. *Max Weber' s Insights and Errors*. Routledge, 1984.

[25] Wolfgang J.Mommse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of Max Web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